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 ◎ [封面圖片](#)
- ◎ [序](#)
- ◎ [壹、施政方針](#)
- ◎ [貳、漁業概況](#)
- ◎ [參、重要施政措施](#)
- ◎ [肆、漁業管理](#)
- ◎ [伍、漁業發展](#)
- ◎ [陸、漁業科技研究](#)
- ◎ [柒、漁民輔導](#)
- ◎ [捌、船員培訓與資源評估](#)
- ◎ [玖、漁業廣播與宣導](#)
- ◎ [拾、擴大服務南部地區漁民及業者](#)
- ◎ [拾壹、漁業法規](#)
- ◎ [拾貳、一般行政](#)
- ◎ [拾參、重要記事](#)
- ◎ [附錄](#)
- ◎ [出版資訊](#)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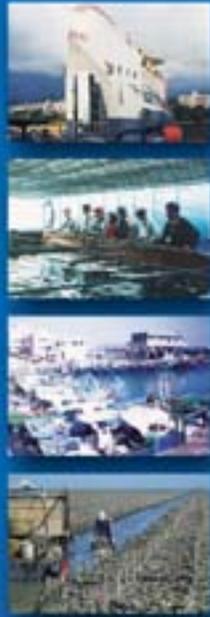
漁業署

漁業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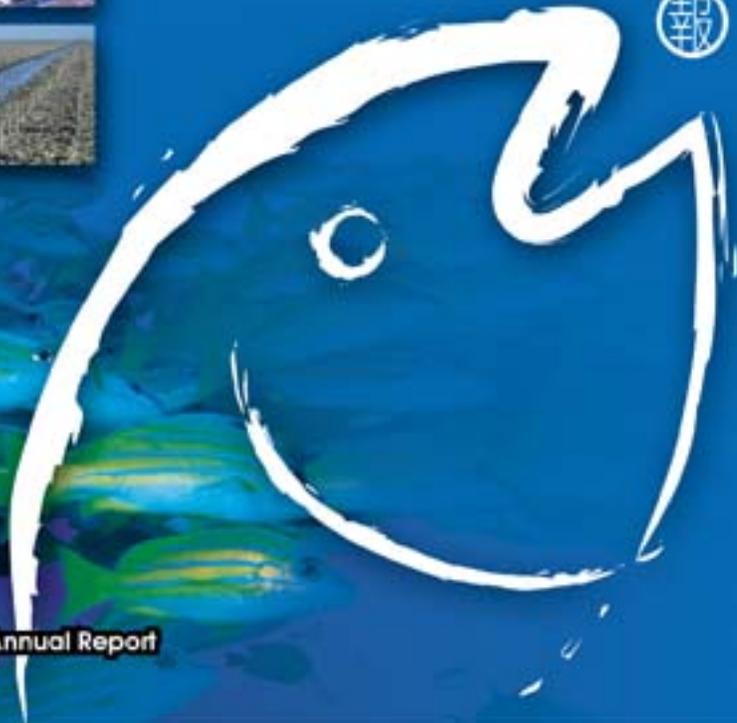
漁業署

封面圖片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九十年



2001 Annual Report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序

在進入二十一世紀的第一個年頭，在國際經濟仍處於不景氣之氛圍下，我國漁業產量仍達131萬公噸，產值約為新台幣900億元，尚屬令人滿意的成績。回顧這一年裡，本署陸續完成多項攸關漁民權益與漁業發展的重大工作，完成加入WTO之多項準備工作，也奠定了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

本署在3月中輔導各級漁會依據新修正的「漁會法」，順利地完成漁會屆次改選。另由於我國於91年初加入WTO後，依據該組織有關補貼與平衡措施之協定規範，漁船用油補貼係屬可控訴性補貼，為避免我國因補貼漁船用油而引起該組織會員國之控訴，因此，研擬修訂「漁業動力用油優惠調整措施」方案，並報奉送行政院審議核定，同時將「獎勵休漁」措施列入，期使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得以休養生息。

同時，有鑒於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水準之低落，環境遭受破壞，為求永續經營，進而調整漁業產業結構，積極進行漁業資源保育。於本年中投放軍艦礁3座、電桿礁4千座、放流魚貝種苗450萬（粒）及鬻、沙蟹、斑節蝦等甲殼類200萬尾，建構多元化之人工漁場及魚族棲生環境，增加漁民收入及觀光遊憩之效益。

7月辦理亞太水族展，並結合日本、香港、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等九個亞太地區水族協會代表簽署成立「亞太水族聯盟」，發表台北共同宣言，並由本人擔任首屆主席，此一由我國主導成立之區域性跨國策略聯盟，秘書處及網站均設於台灣，將可主導水族國際市場發展。

此外，為使台灣漁業與國際接軌，配合漁業發展與資源保育之國際性漁業團體，於11月中輔導成立「台灣國際漁業發展保育協會」，藉此一組織，我國將得以隨時掌握國際漁業環境之變化，並且適時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我國加入WTO後，漁業產業將面臨衝擊，因此本署在這一年除了持續輔導漁民提升產業競爭力，使產業更見活絡和彈性外，並為漁業長遠的發展奠定更深厚的根基。展望未來，本署將特別注重海洋生物及環境保護、獎勵休漁、發展休閒娛樂漁業及養殖事業多元化等之推動，經由前瞻性之規劃，重整沿岸海域之使用型態，引導沿岸漁業朝多元化及生態、環境保育方向發展，負起養護我國周遭海域漁業資源之責任。另藉由收購漁船及輔導轉營，娛樂漁業等，可降低漁獲努力量，減緩漁場壓力，建立沿岸海域漁業與非漁業活動之和諧發展；調整漁業結構朝多元化發展，並兼顧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之施政效益，促進漁村經濟發展。

「九十年漁業年報」係延續去年之編纂方式，全冊分為十三章（增加「擴大

服務南部地區漁民及業者」一章)及附錄二篇。本年報編印之目的,係將過去一年來漁業發展之重要事蹟編印成冊,提供給國人參閱(或請逕往本署網站:[www.fa.gov.tw](http://www.fa.gov.tw)之施政要點/漁業署年報點取)。內容若有不周之處,尚請讀者諸君指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

胡興華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施政方針

本署執行90年各項之施政工作，係依據行政院所頒「施政方針」，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邁進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積極執行，期使漁業產業邁向永續經營。

依據90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建設施政方針」，本署推動之執行目標如下：

- 一、發展漁產加工事業，提高漁產品附加價值：結合地方文化與休閒活動，發展漁村休閒產業；輔導地區性加工特產產銷，改善漁村經濟；推廣優良漁產品認證，提高食品安全保障。
- 二、推動漁業策略聯盟，加速漁產業轉型：加強國際漁業合作，履行責任制漁業，調整海洋漁業產業規模；建設多功能漁港，促進沿近海漁業多元化經營，發展兼具經濟價值與休閒功能之養殖漁業、海洋牧場及生態休閒走廊；建立現代化漁業生產系統，維護漁產品之優良品質，強化與進口品之市場區隔，提升產銷效率。
- 三、促進漁產運銷現代化，提升國產品競爭力：建構漁產運銷資訊系統，提高資訊交流效率；加強輔導魚市場漁產品品質檢測，擴大輔導建立品牌，辦理國產漁產品促銷，以專業包裝創造行銷特色，開創外銷機會。
- 四、強化漁民團體功能，增進漁民福利：輔導漁民團體，擴大其社區服務功能及合作組織效能；加強照顧老年漁民，辦理漁業救助及補貼，培植漁民轉業能力。
- 五、建設漁村新生活圈，塑造漁村新風貌：結合生態景觀、產業發展與社區文化，建設機能完整之漁村生活圈，營造漁村社區新風貌，促進漁村永續發展。
- 六、增進國際漁業合作與兩岸漁業交流，開拓發展空間：推動互利共榮之雙邊漁業合作，協助友邦發展漁業，拓展國際邦誼；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其活動，拓展國際發展空間；建立兩岸漁業交流機制，增進交流效益。

推動漁業產業之發展，90年本署辦理各項年度重點工作如下：

- 一、國際漁業合作與責任制漁業：輔導業者與沿海國洽簽漁業合作協定及漁船在沿海國當地化，確保作業漁場。配合國際漁業管理規範，推動責任制漁業，實施漁船作業監控措施，掌握漁船作業動態，強化漁業資源管理。
- 二、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加強漁港岸上公共建設，增進泊船安全，提高漁港機能及作業效率。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發展娛樂漁業，促進沿近海漁業轉型。
- 三、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加強沿近海漁業資源調查與環境監測，設置人工魚礁區及保育區，放流魚貝介類種苗，發展栽培漁業，養護漁業資源，並加強資源保育宣導。
- 四、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整建養殖生產區，設置海水統籌供應系統，提高海水養殖比重。輔導設置水產種苗及觀賞魚生產區，加強拓展活魚外銷。
- 五、海洋牧場及生態休閒走廊：輔導於澎湖、台北、宜蘭及屏東等縣合適水域，發展海洋新牧場，規劃調查雲林地區沿海生態，輔導發展兼顧保育與觀光休閒之養殖漁業，塑造優美的海洋生態休閒走廊。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概況

一、漁業產銷概況

(一) 一般概況

90年我國漁業受全世界景氣低迷的影響，並配合國際漁業管理趨勢及漁獲配額制的管理制度下，面臨遠洋作業漁場的減少、作業成本增加及國際魚價欠佳等衝擊下，臺閩地區漁業生產量 1,318,740公噸，與89年臺灣地區(不含金馬地區)生產量 1,357,351公噸比較，減產約38,611公噸，減產比率為2.84%。

漁業生產值為90,387,736千元，較89年生產值90,728,516千元，減少340,680千元，減少比率為0.38%。

	漁產量 (公噸)			
	90年	89年	增減量	增減%
總計	1,318,740	1,357,351	- 38,611	- 2.84
遠洋漁業	795,622	886,859	- 91,237	- 10.29
近海漁業	159,863	169,520	- 9,657	- 5.70
沿岸漁業	49,559	44,016	+ 5,543	+ 12.59
海面養殖業	27,052	28,282	- 1,230	- 4.35
內陸漁撈業	609	557	+ 52	+ 9.34
內陸養殖業	286,036	228,117	+ 57,919	+ 25.39

	漁產值 (千元)			
	90年	89年	增減量	增減%
總計	90,387,736	90,728,516	- 340,680	- 0.38
遠洋漁業	46,659,957	47,179,642	- 519,685	- 1.10
近海漁業	12,334,240	13,065,601	- 731,361	- 5.60
沿岸漁業	4,401,583	4,544,135	- 142,552	- 3.14
海面養殖業	3,374,643	3,550,237	- 175,594	- 4.95
內陸漁撈業	30,202	26,200	+ 4,002	+ 15.27
內陸養殖業	23,587,111	22,362,701	+1,224,410	+ 5.47

## (二) 主要魚貝類生產情形

1. 正鯧：90年生產量為 186,721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14.16%。
2. 魷魚：90年生產量為 147,565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11.19%。
3. 黃鰭鮪：90年生產量為 109,574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8.31%。
4. 吳郭魚類：90年生產量為 82,878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6.28%。
5. 大目鮪：90年生產量為 81,243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6.16%。
6. 其他魚類：90年生產量為 79,476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6.03%。
7. 長鰭鮪：90年生產量為 64,080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4.86%。
8. 虱目魚：90年生產量為 59,356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4.50%。
9. 大沙：90年生產量為 41,504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3.15%。
10. 秋刀魚：90年生產量為 39,764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3.02%。
11. 鰻魚：90年生產量為 34,160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2.59%。

- 12.文蛤：90年生產量為 28,165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2.14%。
- 13.鯖魚：90年生產量為 24,298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1.84%。
- 14.劍旗魚：90年生產量為 19,661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1.49%。
- 15.牡蠣：90年生產量為 16,841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1.28%。
- 16.龍鬚菜：90年生產量為 15,611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1.18%。
- 17.黑皮旗魚：90年生產量為 14,401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1.09%。
- 18.鎖管：90年生產量為 13,709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1.04%。
- 19.馬加鰆：90年生產量為 11,497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0.87%。
- 20.其他鯛類：90年生產量為 10,658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0.81%。

### (三) 漁船、筏數量

- 1.一般概況：90年臺閩地區漁船、筏數量共達 27,476艘，與89年臺灣地區(不含金馬地區)之26,650艘比較，增加826艘，增加比率為3.10%；漁船總噸數計 818,720.65噸，較89年之812,551.88噸，增加6,168.77噸，增加比率為0.76%。
- 2.新造動力漁船：90年臺閩地區新建造動力漁船數239艘，較89年臺灣地區之 348艘，減少109艘，減少比率為 31.32%；新造動力漁船總噸數計 6,665.74噸，較八十九年之9,747.62噸，減少3,081.88噸，減少比率為 31.62%。
- 3.動力漁船：90年臺閩地區動力漁船有13,304艘，較89年臺灣地區之 12,865艘，增加 439艘，增加比率為 3.41%；動力漁船總噸數有 818,449.13噸，較89年之812,153.75噸，增加6,295.38噸，增加比率為 0.78%。
- 4.無動力舢舨：90年臺閩地區無動力舢舨有 389艘，較89年臺灣地區之 483艘，減少94 艘，減少比率為19.46%。
- 5.動力漁筏：90年臺閩地區動力漁筏數12,935艘，較89年臺灣地區之 12,271艘，增加664艘，增加比率 為5.41%。
- 6.無動力漁筏：90年臺閩地區無動力漁筏數848艘，較89年臺灣地區之 1,031艘，減少183艘，減少比率為17.75%。

### (四) 漁產運銷概況

國內生鮮魚貨之運銷通路，仍以透過魚市場為主。臺灣地區魚市場包括消費地魚市場及生產地魚市場兩種類型。目前消費地魚市場，以公司組織經營者包括民營6處，公營11處及漁會經營者3處。其中一等魚市場(年交易量20千公噸以上至65千公噸未滿)有2處，二等魚市場(年交易量10千公噸以上至20千公噸未滿)有3處，三等魚市場(年交易量4千公噸以上至10千公噸未滿)

)有5處，四等魚市場(年交易量2千公噸以上至4千公噸未滿)有4處，五等魚市場(年交易量2千公噸以下)有6處90年總交易量為164,193公噸，交易金額為新臺幣11,298,289千元。

目前生產地魚市場計有38處，其中特等魚市場有1處，一等魚市場有2處，二等魚市場有4處，三等魚市場有4處，四等魚市場有6處，五等魚市場有21處。90年總交易量為416,786公噸，交易金額為16,468,367千元，台閩地區國內卸貨量為798,249公噸，產值為58,927,988千元，以上消費地及生產地魚市場交易量合計580,961公噸，占90年國內卸貨漁產流通量之7.28成以上，可見魚市場在漁業產銷所扮演之重要性。

## 二、水產品價格

90年較去(89)年因交易量減少，總平均價上漲1.24%，各類漁產品(如表3)跌多漲少，其中吳郭魚下跌17.2%，虱目魚下跌35.6%(較去年寒害量多)，白鯧上漲11.4%，肉魚下跌7.3%，紅目鱸上漲12.1%，烏魚下跌14.1%，供給加工用鯖魚上漲36.9%、魚參魚上漲21.4%，冷凍魷魚下跌0.6%，冷凍沙魚下跌3.0%，文蛤上漲11.8%，牡蠣下跌13.2%，而草蝦下跌9.7%。全年主要魚市場批發總平均價為40.8元/公斤。

表3 90年與89年平均魚價比較表

單位：元/公斤

分類	魚種別	90年價格	89年價格	±%
遠洋	黃鰭鮪	135.4	146.3	-7.5
遠洋	魷魚(凍)	16.2	16.3	-0.6
遠洋	大沙(凍)	13.0	13.4	-3.0
近海	黑皮旗魚	71.1	65.7	-7.6
近海	黑鰻	70.3	76.5	-8.1
近海	鯖魚	27.1	19.8	36.9
近海	鱸魚	23.3	19.2	21.4
近海	肉魚	62.6	67.5	-7.3
近海	午仔魚	102.1	121.2	-15.8
近海	白帶魚	67.4	83.4	-19.2
近海	大沙	39.1	33.6	16.4
近海	白口	55.8	66.4	-16.0
近海	鮫魚	74.1	87.5	-15.3
近海	剝皮魚	75.2	71.3	5.5
近海	金線	108.2	109.2	-0.9

近海	鮫魚	74.1	87.5	-15.3
近海	剝皮魚	75.2	71.3	5.5
近海	金線	108.2	109.2	-0.9
近海	紅目鱧	85.1	75.9	12.1
近海	透抽	87.9	91.2	-3.6
近海	花枝	85.5	90.0	-5.0
近海	烏仔魚	41.5	58.0	-28.5
近海	烏殼	25.5	29.7	-14.1
近海	白鯧	170.6	153.2	11.4
沿岸	嘉鱾	125.0	159.8	-21.8
沿岸	赤鯮	135.6	137.2	-1.2
養殖	吳郭魚	31.2	37.7	-17.2
養殖	虱目魚	45.3	70.4	-35.7
養殖	大頭鱧	38.6	38.9	0.8
養殖	草蝦(養)	194.7	215.7	-9.7
養殖	牡蠣(養)	69.2	79.7	-13.2
養殖	文蛤(養)	30.4	27.2	11.8
養殖	七星鱸	56.1	77.3	-27.4
養殖	金目鱸	64.3	87.4	-26.4

- 註：1.主要魚市場行情報導資料。  
 2.烏殼係指卵或精巢已取出之烏魚。  
 3.(凍)係指冷凍魚。  
 4.(養)係指養殖。

### 三、水產貿易概況

依據進出口通關資料，90年我國進口水產品貿易值互有消長，進出口總值為55,786,151千元，較上年56,581,401千元，微幅減少795,250千元；其中出口總值為39,042,823千元，且較上年成長約2.48%，占我國出口貿易總值0.94%。進口值為16,743,328千元，占進口總值0.46%，較上年減少9.41%；貿易順差22,299,495千元，則較上年增加13.68%，為2,683,796千元。

出口之製品別，以食用冷凍品為主，出口值占水產品出口總值70.80%，

其次為活水產品占8.84%；魚種別，則依序為大目鮪、鰻魚、長鰭鮪、黃鰭鮪及魷魚，分占出口總值29.08%、12.87%、10.37%、9.54%與4.60%，又出口方面以日本、美國與泰國等為最主要，各占出口值55.42%、17.16%、5.48%

進口之製品別，以渣粉為主，進口值占水產品進口總值34.52%，其次為食用冷凍品占26.04%；以魚種別分，則依序為其他魚類、岩龍蝦、鮭魚、大比目魚、鱘，分占進口總值35.00%、10.97%、6.58%、5.1%與3.3%，又進口方面以秘魯、智利與澳大利亞等國為主，各占進口值13.13%、13.01%、10.09%。



▲ 養殖漁民作業情形

#### 四、漁會會員人數、漁戶數、漁戶人口數及從業人數

##### (一) 漁會會員數

我國漁會共計40單位，漁會會員數計359,061人，其中甲類會員為315,232人，占總數之87.79%，乙類會員為21,538人，占總數之6.00%，贊助會員為22,291人，占總數之6.21%。

##### (二) 漁戶數

90年底（含金馬地區）漁戶數131,457戶，其中以遠洋為主者7,291戶，以近海為主者28,608戶，以沿岸為主者55,766戶，以海面養殖為主者5,952戶，以內陸漁撈為主者614戶，以內陸養殖為主者33,226戶。

### （三）漁戶人口數

90年底（含金馬地區）漁戶人口數 456,754 人，其中以遠洋為主者 21,967人，以近海為主者97,902人，以沿岸為主者 189,880人，以海面養殖為主者23,814人，以內陸漁撈為主者2,487人，以內陸養殖為主者120,704人。

### （四）漁業從業人數

90年底漁業從業人數（含金馬地區）為323,406人，其中專業 218,309人，占總數之67.5%，兼業105,097人，占總數之32.5%。以漁業別分，從事遠洋漁業者為18,386人，從事近海漁業者為67,281人，從事沿岸漁業者為138,300人，從事海面養殖業者為18,333人，從事內陸漁撈業者為2,035人，從事內陸養殖業者為79,071人。

## 五、漁家所得

本署漁家經濟調查計畫分為漁撈及養殖兩部分，調查漁家從事漁撈或養殖作業的各項投資成本及經營收入支出；其中，漁家所得分為漁業所得與非漁業所得，漁業所得包括經營漁業所得與受僱其他漁業所得，非漁業所得包括經營其他事業所得、受僱其他業所得與其他所得。90年3月開始調查89年漁家經濟，12月底完成統計分析。

89年漁家經濟調查漁撈戶部分係以經營單船拖網、焚寄網、流刺網、棒受網、扒網、鮪延繩釣、鯛及雜魚延繩釣、一支釣、定置網、籠具及專（兼）營娛樂漁業100噸以下動力漁船及動力舢舨為對象，抽樣600戶漁家進行調查；經分析統計所調查之漁業種類，89年沿近海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1,089千元，其中漁業所得平均為836千元，有效樣本526戶中有290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平均為460千元；娛樂漁業方面，專營娛樂漁船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1,099千元，其中漁業所得為886千元，非漁業所得為489千元，兼營娛樂漁船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897千元，漁業所得為679千元，非漁業所得為535千元。

依噸級別(不含定置網)分，漁家所得以50~100噸級漁家的1,367千元最高，其次為20~50噸級漁家的1,120千元，10~20噸級漁家884千元，5~10噸級漁家825千元，未滿5噸漁船漁家740千元，動力舢舨漁家最低為610千元。

（表1）

依漁業別分，漁家所得以定置網漁業最高全年4,116千元，其次為籠具

漁業1,496千元，扒網漁業1,465千元，鮪延繩釣漁業1,189千元，棒受網漁業1,099千元，單船拖網漁業1,077千元，焚寄網漁業903千元，鯛及雜魚延繩釣漁業888千元，流刺網漁業859千元，一支釣漁業最低為492千元。

(表2)

養殖業部分，調查有效表593戶，其中吳郭魚89戶、鰻魚69戶、虱目魚85戶、鱸魚41戶、石斑魚55戶、白蝦44戶、牡蠣78戶、文蛤49戶、九孔30戶、甲魚30戶及箱網養殖23戶。養殖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912千元，其中漁業所得平均為506千元，調查樣本戶中有379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63.91%，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635千元。

吳郭魚漁家所得為841千元，漁業部分為356千元，樣本戶89戶中有66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74.15%，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653千元。

鰻魚漁家所得為77千元，漁業部分為-388千元，樣本戶69戶中有54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78.26%，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594千元。

鱸魚漁家所得為117千元，漁業部分為-62千元，樣本戶41戶中有22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53.66%，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334千元。

虱目魚漁家所得為629千元，漁業部分為195千元，樣本戶85戶中有63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74.11%，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586千元。

石斑魚漁家所得為1,546千元，漁業部分為1,215千元，樣本戶55戶中有32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58.18%，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569千元。

白蝦漁家所得為401千元，漁業部分為105千元，樣本戶44戶中有25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56.81%，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520千元。

文蛤漁家所得為993千元，漁業部分為383千元，樣本戶49戶中有42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85.71%，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712千元。

九孔漁家所得為2,217千元，漁業部分為2,090千元，樣本戶30戶中有9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30.00%，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423千元。

甲魚漁家所得為2,388千元，漁業部分為1,587千元，樣本戶30戶中有14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46.66%，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1,717千元。

牡蠣漁家所得為566千元，漁業部分為266千元，樣本戶78戶中有48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61.53%，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487千元。

箱網漁家所得為2,986千元，漁業部分為2,603千元，樣本戶23戶中有4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17.39%，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2,200千元。（表3）

遠洋漁業經濟調查部分，89年調查對象為台灣地區100噸以上經營單船拖網、雙船拖網、鮪延繩釣、超低溫鮪釣、魷釣、鰹鮪圍網、鯖魚參圍網為主之遠洋漁船，抽樣母體數600份，其中企業體部份有150家，漁撈體450戶；調查結果，除了鰹鮪圍網與鯖魚參圍網呈現盈餘外，其餘作業漁船均呈虧損，顯示生產成本過高，超過整體漁獲收益。整體而言，89年以鯖魚參圍網之盈餘43,179千元最高。單船拖網100-200噸級虧損2,444千元，200-500噸級虧損5,875千元，1,000噸級以上盈餘1,049千元；雙船拖網200-500噸級虧損21,434千元；鮪延繩釣200-500噸級虧損11,751千元，500-1,000噸級虧損15,605千元；超低溫鮪延繩釣200-500噸級虧損12,854千元，500-1,000噸級虧損4,618千元；魷釣500-1,000噸級虧損11,358千元；鰹鮪圍網500-1,000噸級盈餘5,551千元，1,000噸級以上盈餘20,686千元。（表4）

表1.噸位別漁家所得

單位：戶,千元/戶

	合計		漁業所得								非漁業所得	
			合計		本船漁戶所得		其他所得				經營他業、一般薪資、其他所得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其他漁撈	金額	養殖或加工	金額	戶數	金額
平均	526	1,089	526	836	526	812	31	273	15	268	290	460
動力船板	33	610	33	430	33	364	1	200	6	327	19	314
未滿5噸	54	740	54	507	54	493	6	125	-	-	34	369
5~10噸	80	825	80	498	80	472	7	244	1	420	55	475
10~20噸	126	884	126	634	126	618	7	169	5	177	72	437
20~50噸	143	1,120	143	908	143	892	6	333	2	130	65	467
50~100噸	71	1,367	71	1,111	71	1,096	2	500	-	-	37	492
定置網	19	4,116	19	3,661	19	3,550	2	810	1	500	8	1,081
專營娛樂漁業	32	1,099	32	886	32	855	1	180	1	800	14	489
兼營娛樂漁業	27	897	27	679	27	676	1	100	-	-	11	535

註：1.平均不含娛樂漁船59戶。2.各項收入係有該項收入樣本之平均值。3.樣本平均值係指有該噸位值之樣本平均值。4.本船漁戶所得：本戶人員於本船所獲得收入。

表2.漁業別漁家所得

單位：戶,千元/戶

	合計		漁業所得								非漁業所得	
			合計		本船漁戶所得		其他所得				經營他業、一般薪資、其他所得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其他漁撈	金額	養殖或加工	金額	戶數	金額
平均	526	1,089	526	836	526	812	31	273	15	268	290	460
單船拖網	115	1,077	115	857	115	833	5	540	1	100	56	452
焚寄網	55	903	55	729	55	720	2	80	3	117	26	368
流刺網	68	859	68	709	68	677	7	173	2	510	33	309
棒受網	35	1,099	35	747	35	733	3	167	-	-	27	457
扒網	6	1,465	6	1,053	6	1,053	-	-	-	-	4	618
鮪筴繩釣	89	1,189	89	856	89	853	1	300	-	-	46	645
鯛及雜魚	76	888	76	668	76	648	6	220	3	65	44	380
筴繩釣												
一支釣	52	492	52	233	52	190	4	88	5	372	37	363
定置網	19	4,116	19	3,661	19	3,550	2	810	1	500	8	1,081
籠具	11	1,496	11	1,046	11	1,018	1	300	-	-	9	550

註：1.平均不含娛樂漁船59戶。2.各項收入係有該項收入樣本之平均值。3.樣本平均值係指有該噸位值之樣本平均值。4.本船漁戶所得：本戶人員於本船所獲得收入。

表3. 養殖漁家所得

單位：戶,千元/戶

	合計		漁業所得						非漁業所得	
			合計		養殖業		其他漁業、加工業		非漁業所得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平均	593	912	593	506	593	443	87	429	379	635
吳郭魚	89	841	89	356	89	348	4	173	66	653
鰻魚	69	77	69	-388	69	-520	14	654	54	594
鱸魚	41	117	41	-62	41	-77	1	600	22	334
虱目魚	85	629	85	195	85	187	6	112	63	586
石斑魚	55	1,546	55	1,215	55	1,131	9	512	32	569
白蝦	44	401	44	105	44	72	7	207	25	520
文蛤	49	993	49	383	49	358	11	113	42	712
九孔	30	2,217	30	2,090	30	2,083	1	200	9	423
甲魚	30	2,388	30	1,587	30	1,467	5	720	14	1,717
牡蠣	78	566	78	266	78	221	26	136	48	487
箱網	23	2,986	23	2,603	23	2,099	3	3,867	4	2,200

註：1.本表係表示調查有效樣本之所有漁家。2.金額欄，係指樣本欄有填列者之平均值。3.樣本平均值係指有該欄位值之樣本平均值。

表4. 遠洋漁業不同噸級盈虧統計表

單位：千元

噸級別	100-200T	200-500T	500-1,000T	1,000T以上	合計
單船拖網	-2,444	-5,875	-	1,049	-7,270
雙船拖網	-	-21,434	-	-	-21,434
鮪筴繩釣	-	-11,751	-15,605	-	-27,356
超低温鮪釣	-	-12,854	-4,618	-	-17,472
魷釣	-	-	-11,358	-	-11,358
經鮪圍網	-	-	5,551	20,686	26,237
鯖鮪圍網	-	43,179	-	-	43,179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 重要施政措施

### 一、加強漁產加工及運銷

本署為提升漁產品品質，維護生產者及消費大眾之共同權益，並確保產品之衛生安全，訂定「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規定事項，接受台灣地區生產加工漁產品申請認證，本規定事項輔導使用對象包括漁民(業)團體或水產加工業者。委託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執行「海宴」認證工作。本年度計有東港區漁會等6家廠商7項產品獲得海宴認證，並有16項新增產品。追蹤查驗海宴認證工廠18家36廠次，抽驗產品55件，檢驗項目257項。由冷凍水產公會成立海宴產品策略聯盟小組，於台北、嘉義魚市設立海宴認證專櫃，設計海宴產品認證共同目錄、海報、宣傳單7式。辦理海宴認證廠商22家之車體廣告、美食天下雜誌1、2月份合刊本登海宴特別企劃、高速公路看板廣告、製作面紙、布旗，讓消費者認識海宴標章，提高知名度。

輔導成立「中華民國魚市場經營管理發展協會」，整合業界意見並分享管理經驗，提供魚市場間聯繫溝通並與政府對話之機制，以因應產銷環境之變遷。

### 二、強化漁會輔導及漁民福利

我國計有區級漁會39處，省級漁會1處，合計40處，會員總人數達36萬人以上，為當前產業最重要之漁民組織。本署為落實推動漁業政策，並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貿易自由化對漁民之衝擊，著手研提漁會法部分修正條文，經總統於3月9日令頒施行，並配合90年漁會屆次改選，淨化選舉風氣，避免地方黑金派系介入，達成引納專業、熱心人士進入漁會服務，改變漁會選(聘)任人員之素質及領導結構，並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服務能力。同時繼續輔助部分漁會改建漁業大樓，營造組織新氣象。另輔導各級漁會辦理漁事、四健、家政班組活動，以提升漁撈、養殖技術，健全漁村子弟人格發展，推動漁村老年安養，達成改善漁民生活之政策目標；另有關漁民福利部分，政府為照顧漁民，訂定多項漁民福利措施，每年均編列有預算，以落實照顧漁民政策。其辦理漁民福利措施項目為：1.漁民保險。2.漁民海難救助。3.獎勵漁船(筏)參加漁船保險。

### 三、推動漁船減船收購

政府自80年度起實施為期五年之收購老舊漁船計畫，至84年度止，收購船齡12年以上之老舊漁船計2,337艘，118,354船噸，有效淘汰老舊之木質及鐵質漁船。

因應海洋漁業經營過度依賴外來勞力及我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漁業之衝擊，自89年度實施第二階段不限船齡之收購漁船措施，以調整我國沿近海漁業經營結構規模，90年共計收購漁船28艘，466.38船噸。

#### 四、拓展國際漁業合作

第3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自1994年11月4日生效後，正式確立200浬經濟海域制度，為因應各沿海國擴張其漁業管轄權，確保我傳統作業漁場，爭取我漁船繼續在他國經濟海域或漁業區內作業權利，政府多年來持續積極推動對外漁業合作。本署於90年在對外漁業合作之推動上，採取更積極的作為，包括：

(一) 透過我駐外單位、漁業專員及民間機構蒐集當地或鄰近國家漁業合作法規及漁業動態相關資料，評估與各有關國家達成漁業合作之可行性及優先次序，並逐步推動。

(二) 輔導公會、協會或漁會等漁民(業)團體，強化其組織功能，以其組織的力量統籌為其會員洽商漁業合作，爭取最好之合作條件。

(三) 輔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協助相關漁業團體與外國政府或民間業者洽商漁業合作。

(四) 與主要沿岸國家相互邀請派員訪問，建立合作關係。

90年度在漁業合作推動之績效上，除繼續推動與我簽有政府間雙邊漁業協定之南非、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及索羅門群島等4國之漁業合作外，並輔導業者與阿根廷、英屬亞松森、英屬印度洋領地、密克羅尼西亞、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巴西、模里西斯、塞昔爾等24個國家或地區進行漁業合作。合作漁船約700艘，包括魷釣漁船、鮪釣漁船、鰹鮪圍網漁船及拖網漁船。合作方式主要為繳費入漁，少部分為租船或聯合投資。



▲ 本署胡署長於6月5日在高雄召開之WTPO期中評估國際會議中致詞。



▲ 印尼海洋開發暨漁業部撈捕漁業總司長Dr.Made L. Nurdjana 拜會本署。

主要之漁業合作項目，概述如下：

(一) 除輔導台灣區鮪魚公會分別與諾魯、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等四國之漁業局簽訂圍網漁業合作協定外，並輔導漁船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吉里巴斯及索羅門群島等國進行民間圍網漁業合作，合作漁船達 40 餘艘。

(二) 依印尼自2000年起實施之最新投資合作規定，輔導拖網及鮪釣漁船與印尼民間業者進行漁業合作，本年合作漁船達 58 艘。

(三) 繼續輔導魷魚業者與阿根廷及福克蘭群島進行漁業合作，本年合作魷魚船數達31艘。

(四) 與南非漁業局達成 2001-2002 年漁獲配額及合作執行之協議，依據雙方達成之協議，本署並發布修正中斐漁業合作漁船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以規範漁船遵守中斐政府規定事宜。本年參加南非漁業合作漁船有 12 艘。

(五) 輔導台灣區鮪魚公會與馬達加斯加簽署漁業合作協定，本年參加合作漁船有 9 艘。

## 五、參與國際漁業組織

國際上為保育公海生物資源，促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陸續通過公海漁業管理相關協定，在三大洋已成立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等區域性或次區域性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另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群養護及管理委員會(WCPFC)亦正形成中。該等國際漁業組織採取有關管理措施，包括漁獲配額、最小魚體限制、禁漁期、禁漁區、漁船登錄制度等，以加強對漁業資源養護及作業漁船管理。

為維護我漁船在公海作業權益，並善盡漁業資源養護義務，本署長期來均積極參與三大洋國際漁業組織相關之活動，本年度並派員參加ICCAT第17屆年會及研究統計常設委員會會議、CCSBT第8屆年會、及APEC漁業工作小組第12屆年會、IATTC公約工作小組第6及第7次會議及第1屆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群養護及管理委員會籌備會議等，加強與各組織之資訊交換及合作關係。

另在推動國際科學研究合作方面，捐助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及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護委員會(ICCAT)大目鮪年度計畫，規劃有關資源研究、標識放流、生物學研究計畫及執行檢討等，並參加大西洋長鰭鮪和大目鮪資源評估工作小組研討會與大西洋長鰭鮪、黃鰭鮪資源年度評估會議及配額分配標準工作小組會議，以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第二屆科學工作小組會議等。本年度並邀請ICCAT大目鮪計畫主持人訪華，以建立與相關組織之實質聯繫關係與管道。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 阿根廷國會議員訪問本署推動漁業合作事宜。



▲ 本署謝副署長（左起第五位）率團參加APEC漁業工作小組。

## 六、加強漁業資源培育

### （一）台灣沿岸海域漁業多元化利用規劃

已委託海洋大學對台灣沿岸海域作漁業多元化之利用規劃工作，以建立

沿岸海域漁業與非漁業活動和諧發展；重新調整沿岸海域之使用型態，促使沿岸漁業朝多元化及保育利用等方向發展，以永續利用及養護台灣沿岸漁業資源。

## （二）構築多元化人工漁場，積極培育漁業資源

利用退廢資材如除役軍艦及報廢電桿，經設計加工製作成人工魚礁，投放於沿岸海域以提供各類水產生物棲息、繁殖、索餌、洄游及躲避敵害的環境，提供漁民經濟又便利的作業場所；另透過完善的管理，將該人工漁場規劃成為海底觀光、船釣、潛水等遊憩景點，打造台灣沿近海漁業產業優質的作業環境，輔導傳統漁業朝休閒、觀光等多元發展。



▲ 循環水養殖技術之訓練講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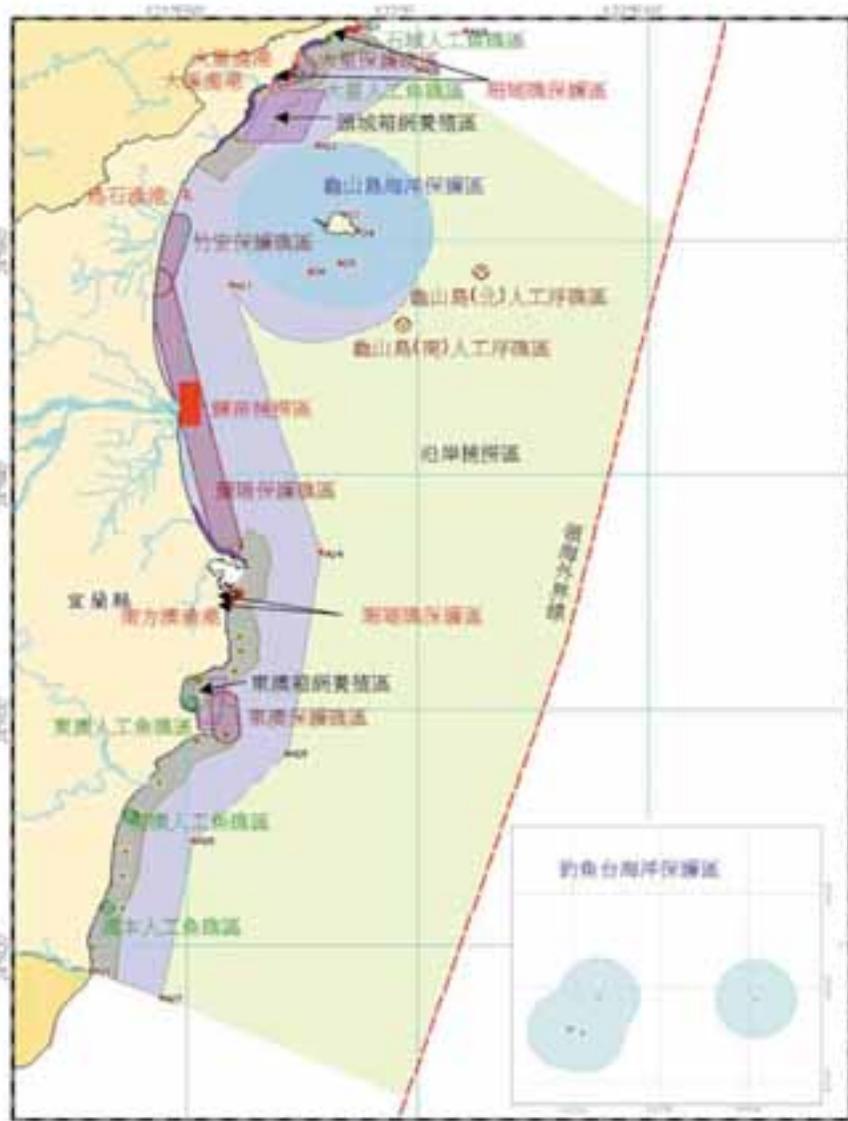
## 七、發展科技型養殖漁業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部分水產品將因關稅大幅降低而大量進口，由於水產品替代性高，國產大宗水產品將逐漸面臨強大市場競爭之壓力；另因養殖漁業勞力人口迅速老化，因此未來養殖漁業產業結構調整與轉型，必須朝科技型養殖漁業發展，以提高產業經營層次及競爭能力，創造高品質養殖水產品及維護生態環境和諧，同時促使台灣養殖漁業從傳統性產業蛻變為優質養殖漁業。因此，本署整合現有養殖科技研發體系，有效運用養殖科技

人力與經費，積極發展高單位面積產量及低水土資源依賴的海上箱網養殖及超集約自動化循環水養殖漁業。

在發展海上箱網養殖方面，因為我國具有良好的養殖技術基礎與周邊產業的支持，同時四周擁有廣闊的海域，發展「以海為田」的海上箱網養殖，為我海島國家之養殖漁業發展方向，目前海上箱網養殖地區涵括澎湖及屏東琉球、枋寮、恒春等地，養殖箱網數量逾1,500只，生產量達3,000公噸，逐漸顯現科技型養殖漁業成果。

在推動超集約自動化循環水養殖方面，經多年委託相關學研單位進行研發，已開發完成室內自動化循環水養蝦系統，確立室內養蝦之可行性，並克服傳統養蝦冬季低溫不易養殖的問題，經甄選補助示範戶進行示範推廣，其中台南北門推廣示範場，除原先建立之室內配合室外二階段自動化循環水養蝦系統外，進行完全室內三階段自動化循環水養蝦系統之研發，以示範場養蝦槽進行三階段白蝦養殖，經二期試驗結果產能已達10 Kg / m<sup>3</sup>的經濟效益。本系統適合小成本經營，可提高一般低資本養蝦業者之投資意願，養殖水循環重複利用，可減少排放水有機污染，減低對環境之衝擊，並有助於養殖業對水土資源之合理利用。室內自動化循環水養蝦系統之研發業建立一套符合養蝦經濟效益的生產模式，為養蝦業者開闢一線生機，對於開創我國養蝦產業之第二春暨減少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我國漁產品產生之衝擊極具正面意義。



宜蘭縣海域漁業資源合理利用規劃

## 八、加強養殖漁業生產體系

### (一) 養殖魚塢地理資訊系統

建立養殖魚塢地理資訊系統，逐年調查更新掌握全台重點養殖地區 11 萬口，面積 5 萬公頃養殖魚塢放養量資料，連結目前陸上養殖魚塢、海面養殖之漁業登記資料庫、魚塢地籍及最新放養量查報資料等，更新放養量查報工作所需全省養殖魚塢航空照片，並轉檔繪製成魚塢圖，同時進行各項資料整合，完成整合性養殖漁業生產地理資訊(GIS)系統程式軟體，提供各項資料交互查詢統計功能，以為天然災害發生或產銷失衡情形發生時，重要區域生產資料之查詢、統計與採行各項輔導、應變措施之重要依據。應用養殖生產地魚塢放養量調查資料，實施計畫生產，健全養殖漁業生產體系。

## (二) 養殖漁業生產區輔導

為符合魚塭集中區域養殖漁民劃置生產區之需要，協助雲林、新竹、台南、高雄縣及高雄市政府評估適合發展養殖地區1,600公頃，規劃6個養殖生產區預定地。透過規劃養殖漁業生產區，促進魚塭土地及水資源合法使用，生產區域得以整體發展，並間接減緩地層下陷。

## (三) 養殖漁業預警通報工作

於重要生產地設置預警通報員 50 名，即時通報大宗養殖水產物生產基礎資料，掌握生產動態資訊，隨時發布預警資訊，協助養殖業者實施計畫生產。

## 九、推動漁港與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第三期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實施至89年度，業完成階段性漁港建設，自90年度起另以四年為一期之計畫辦理漁港建設工作。第一期四年(90-93年度)漁港建設計畫，預計編列66億4,856萬元辦理台灣地區90餘處漁港基本設施之興、修、擴建及相關岸上公共設施建設。90年度投資1,295,500千元，辦理正濱等55處漁港改善工程及相關岸上公共設施。

綜觀歷年漁港建設，除直接帶動漁業增產，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均衡繁榮地方經濟，貢獻至鉅，另一方面，由台灣地區漁業活動發展歷程而言，漁業生產為漁村經濟活動之命脈，在台灣沿海漁村多以漁港為聚集發展之中心，亦為漁村人民之勞動場所，對澎湖或台東地區之漁港而言，更是漁村與外界社會連結之交通基地，此外，擁有大規模漁港之漁業都市，漁業與其相關企業成為該區域經濟發展之資金及勞動中心，直接影響其加工業、造船業、貨物運輸業、材料供應事業等相關事業之盛衰，因此漁港建設具有重要經濟與社會意義。

隨著國內外漁業資源養育觀念提昇、漁村勞動力老化及不足影響，以及人民生活水準提高、週休二日制之實施，國人對海上休閒需求日益殷切，漁業已不僅是一項經濟事業，更應兼負維護生態環境及國際公海漁業管理之任務與規範，且產業之發展也要兼顧漁民生活及消費者的需求，本署為因應漁業發展所面臨之問題，並配合社會需求，已將「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列為重要之施政措施，針對漁港所在區位特性、區域休閒活動需求、漁港條件等，將適當地點漁港積極做功能調整規劃及建設，使漁港在符合兼顧「發展漁業、維護漁業生態環境、增進漁民福祉」前題下，成功轉型為漁業與觀光共存之漁港。政府將在此既定政策下繼續辦理漁港功能多元化之相關建設，以達到漁業及海上遊憩活動雙贏發展之目標。

## 十、建設富麗漁村、發展休閒漁業

由於漁業資源日益枯竭，傳統漁業產業經營日益艱難，加上我國加入WTO後，對傳統產業將造成莫大之衝擊，是以輔導傳統漁業轉型、加速產業結構調整工作極為重要。而國民所得提高、週休二日制度之推行及政府鼓勵國人從事國內旅遊活動，使得休閒旅遊風氣盛行，為符合國家政策、提供民眾休閒活動需求且兼顧產業發展與漁民生計之保障，輔導辦理兼具有人文、產業、休閒及生態等多樣化之農漁業旅遊活動，將傳統漁業設施、漁村景觀、漁業文化及經驗做最有效的運用，提供國人瞭解漁業，進而參與及體驗漁業，以寓教於樂，是政府當前重要施政措施之一。

台灣四面環海、海岸線長且具有優美景觀與生態資源，實具有發展海洋遊憩活動之潛力，如能搭配漁業之經營，發展兼顧觀光休閒、生態旅遊、漁村導覽與傳統產業發展的休閒漁業，不僅可有效解決當前傳統漁業經營發展困境，改善漁民經濟、繁榮漁村、增加漁業相關就業機會，亦可教育國人瞭解並認同本土文化，實具高度效益。

以往我國漁業發展政策係以生產導向為主，在發展休閒漁業上，業者不論在基本設施、經營管理理念、技術知識、資訊管理運用、資金籌措、宣導行銷及接待服務等方面，均亟需政府輔導改善或加強，對於漁民個人或漁會團體而言，亦屬重大變革，本署基於漁業主管機關立場，在營造漁村環境、發展休閒漁業工作上，推動有下列各項措施：

#### （一）營造漁村新風貌

人要衣裝、佛要金裝，漁村社區也要彩新風貌，漁村是漁民生活起居的場所，必需將社區環境加以更新，更配合營造農漁村新風貌計畫，推動營造漁村社區新風貌的觀念，主要任務在於改善漁村社區整體環境和諧度，對漁村周邊環境如角落處施以綠美化設施，漁村空地改善成為社區公園、生態景觀、生活設施、文化資產等構想，融入當地漁民生活、漁村文化、產業、生態、休閒等觀念，作一整體性的社區改善，營造漁村社區新風貌的願景。

#### （二）富麗漁村推廣教育

漁村面臨轉型最迫切需要是人才養成，富麗漁村要富且麗就必須由人做起，富麗漁村的遠景需要村民來實現，這樣的理念便需要辦理教育訓練，主要目的即在教導當地漁民共同參與社區營造工作，藉由下而上的觀念輔導漁民自主性投入社區發展工作，營造自己的富麗漁村特色。

#### （三）辦理休閒漁業輔導發展工作

為促使休閒漁業產業永續健全發展，在硬體建設上，除針對各地較具發展潛力之漁港、漁村、養殖生產區及其周邊地區規劃建設相關服務及安全維護設施外，以協助地方建設具示範性之優質休憩據點，並協助開發多樣化遊

程，研發具有深度之活動內涵，創新各種不同的休閒方式，以區隔現有觀光旅遊市場產品，如針對各地特有漁產、文化節慶等，以系列活動、比賽或較活潑方式之知性活動，搭配美食特產等，使各地之休閒方式同中有異，吸引民眾參與，並開發各種不同年齡層之消費者市場，增加業者經營契機。

#### (四) 改善相關基本公共設施

在建設工作上，本署近年來為協助地方發展休閒漁業，除設法將漁港傳統生產設施低改建朝多功能使用外，並補助設置旅客安全維護、服務設施及環境整治、綠美化工作，如興建停車場、候船室、公廁、涼亭、步道、座椅、旅客服務中心、港區公園、設置導引標示及解說牌等公共設施，以改善以往漁業生產環境，塑造具特色之遊憩環境。

#### (五) 加強休閒漁業宣導推廣工作

為加強推廣休閒漁業、吸引國人參與，以往為求成效及規模，係以結合民間相關民俗文化、節日慶典活動，一併辦理相關宣導推廣工作，近年來亦有成功以漁業為主題，辦理系列旅遊活動案例（如屏東黑鮪魚文化季），此外利用各類宣傳策略，除製作手冊、折頁、海報、卡片、書籍等傳統宣傳方式外，利用廣播、電視媒體及網路電子媒體宣導亦為有效宣導方式之一。

#### (六) 辦理相關業者講習訓練

由於休閒漁業業者在經營管理及服務理念上，普遍而言均有加強之必要，是以本署逐年編列預算補助縣市政府及相關團體，辦理業者及相關工作人員之講習訓練，主要即期以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安全、改善經營管理方式及企業體質，此外並可藉以達到經驗交流與政令宣導之目的。

#### (七) 建設漁港功能多元化

以往漁港均作為漁民生產、補給之基地，然為因應娛樂漁業之發展，有必要改善及加強現有漁港相關設施，具體方式如除將部分碼頭修建為娛樂漁業漁船專用碼頭外、設置旅客服務中心、候船室、假日直銷魚市、衛生設施、廣場、停車場、公園遊憩設施、旅客安全維護設施等等，由專業單位先行整體規劃設計完成後，再據以執行辦理。

### 十一、推動漁業策略聯盟

在台灣加入WTO後，面對一個既競爭又合作的知識經濟時代，正是漁民生產組織與相關倉儲、運銷業者建立產、製、儲、銷聯盟機制，推動「企業化」、「專業化」、「現代化」之合作經營理念，促進漁業升級發展，厚植漁業競爭優勢的重要時刻。

本署為隨時空環境之變遷，配合推動「漁業策略聯盟」之重要政策，有關各項聯盟於90年之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生產聯盟

執行「推動策略聯盟強化產業組織人員職能與資訊教育訓練」工作，由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為主體，運用內部各生產區團體（包括8縣市 42 個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鄰近養殖產銷班組織力量，垂直及水平整合各生產區內養殖漁業生產體系，建立生產基礎資訊網、實施計劃性生產，推動種苗、資材及飼料共同採購以降低生產成本，加強養殖水產品品質檢驗，並聯合各養殖漁業生產區養殖水產品透過初級處理、包裝，扮演優良衛生大宗養殖水產品生產供應者與區域性養殖水產品聯合儲運暨轉運者，提供生鮮養殖水產品供應運販商、直銷通路商等銷售據點銷售國產生鮮魚產品，並提供初級處理後養殖水產品作為水產加工食品廠等原料來源，有效紓解養殖水產品季節性生產過剩壓力。此外，輔導業者成立台灣鯛策略聯盟小組。

### (二) 物流聯盟

完成訂定「國軍漁產類副食品供應業務輔導措施」，輔導漁民團體建立產、製、儲、銷聯盟，拓展漁產供銷事業。

#### 1. 漁產品產地集貨（特產）配送中心方面

(1) 成立屏東地區養殖漁產品集貨中心，輔導屏東縣林邊區漁會規劃興設魚貨生鮮處理場，業於90年10月完工。

(2) 提昇國產優質牡蠣品牌，已完成輔導嘉義縣東石牡蠣運銷合作社充實冷藏、包裝等運銷設施，並建立「東石蚵」自有品牌，提供消費者食用國產優質牡蠣，區隔進口產品之消費市場，並於90年6月23、24、30日及7月1日假台北市「希望廣場」辦理促銷推廣活動。

(3) 成立台南地區虱目魚漁產品加工處理中心，輔導台南縣漁民權益促進會會員漁業生產合作社規劃興設「虱目魚」魚貨生鮮處理場。

(4) 推動「國產生魚片低溫配送」行銷體系，90年度規劃輔導國內鮪、旗魚主要產地東港區漁會成立「鮪、旗魚低溫處理示範中心」，以建立符合衛生標準之國產生魚片低溫配送中心，進而輔導建立結合民間業者，拓展行銷通路。

#### 2. 人才培育訓練方面

於90年10月24日至26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漁民團體運銷事業企業化講習會」乙場次，規劃課程有「物流體系之建構與實

戰」、「財務管理與經營分析」、「消費行為與顧客關係管理」等，共計30個漁民團體派員參加，期以培育推動漁產品策略聯盟行銷機制之人才培訓工作。

### (三) 加工聯盟

完成養殖產業組織策略聯盟及經營管理課程8班次，增加漁民智能及資訊運用，共336人次。建立「漁協」共同品牌，透過策略聯盟與食品業、通路業、市場行銷業、大型批發倉儲、零售業等異業結合或與企業結盟，設置「台北魚市」量販中心，提供養殖水產品另類直銷方式，減少中間行銷成本支出，達成產銷一元化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鼓勵養殖業者參加國內外各種國際食品、水產等展示活動 10 場次，製作與推廣食魚文化媒體廣告於各種媒體播出，塑造國產養殖水產品優良品牌形象，增加養殖水產品行銷管道。

本署提送「海宴認證產品加工產製儲銷聯盟」計畫經農委會於11月7日核定。本計畫由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執行，該會於11月28日召集海宴認證廠商成立「海宴產品策略聯盟小組」，小組工作皆由冷凍公會現有工作人員兼任之，會中推舉新和興海洋公司何宗保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於當日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

90年11月3、4日假「希望廣場」辦理海宴認證產品促銷展售會，本年度針對海宴廠商車輛辦理車體廣告、高速公路看板廣告、面紙廣告、設計海宴產品DM及海報、產品形象包裝設計，並辦理不定期之行銷通路業務及參加各類型之展售促銷品嚐會。

### (四) 休閒聯盟

農委會90年11月20日召開「第九屆台北國際旅展第三次籌備會」及11月29日之兩次會議，本署除派員參加外，並積極配合提供承包廠商旅展期間展示之圖檔、幻燈片、說明介紹文字、錄影帶等資料外，並協助接洽相關廠商、協會協助辦理。

協助嘉義、宜蘭、台東、台北縣、基隆市政府，辦理休閒漁業策略聯盟之套裝行程，配合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計畫發展休閒旅遊，並輔導業者參加國際旅展爭取商機。

## 漁業管理

### 一、漁船及船員管理

#### (一) 沿近海漁船現況及管理

我國沿近海漁業漁船（筏）約2萬4千餘艘，作業海域以我國經濟海域為主，經營漁業種類包括拖網、延繩釣、刺網、燈火漁業（棒受網、焚寄網、扒網等）、巾著網、一支釣、籠具等，近年來，由於我國沿近海域污染情形日益嚴重、漁船數過多及漁獲效率日益提升等因素，沿近海漁業資源已有日益減少之現象，有鑑於此，政府除積極復育沿近海漁業資源外，更採取階段性漁船汰建制度及減船措施，以減少漁船數及努力量。

#### (二) 遠洋漁船管理

我國遠洋漁船達2千餘艘，作業海域遍布三大洋，依其作業方式可分為鮪延繩釣漁船、魷釣漁船、鰹鮪圍網漁船、拖網漁船等。鑑於近年來各沿岸國家相繼擴張 200浬經濟海域漁業管轄權，以及聯合國通過跨界魚種及高度洄游魚種管理協定，為加強公海漁業資源之管理等漁業環境的改變，政府在政策上，採取有關作業漁船之管理措施，包括輔導漁船與外國進行漁業合作、推動責任制漁業履行國際漁業規範、加強漁船作業巡護及臨檢、推動漁船作業監控系統、推動觀察員計畫、加強國外漁業基地作業管理等，俾強化漁船管理及維持漁船作業秩序。

#### (三) 漁船船員現況及管理措施

近年來國內經濟快速成長，國民平均所得大幅提高，加以人口結構改變，國民教育水平提升，陸上工作機會大增且薪資待遇不比海上工作差，而海上漁撈工作時間長且辛苦，生活單調枯燥，致國人上漁船工作意願低落。

據估計目前領有新式船員手冊人數雖已達16萬餘人，惟漁業勞力不足現象仍普遍存在，噸數小之沿近海漁船以家庭式經營為主，且其所需作業人數少，尚可勉力維持，但其年齡已有逐步老化趨勢，至於我遠洋漁船船上設備雖然新穎，且具備各式新式自動化航行、定位、通訊及漁撈機具，甚至配合航空器以探測魚群，作業甚具效率，但由於船數多，船上所需勞力仍甚龐大

，因此船員來源除本國籍外，尚需仰賴外籍與大陸籍船員，但往往因受語言隔閡及海上生活苦悶影響，因而造成海上暴力、喋血案件陸續發生，嚴重影響國家形象與業界競爭力。

#### (四) 大陸漁船員管理及試辦岸置處所

為顧及漁業發展並解決漁業勞力缺乏問題，經82年8月行政院治安會報院長裁示，同意在兼顧漁民生活需求、增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及保障國家整體安全三項前提下，配合「先海後陸、由遠而近」之整體引進大陸勞工政策，開放僱用大陸船員，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84年7月29日公告「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在臺灣地區離岸12浬以外海域僱用大陸地區船員暫行措施」，及於87年2月18日訂頒「臺灣地區漁船船主接駁受僱大陸地區船員許可辦法」，作為我漁船得在12浬以外海域接駁僱用大陸船員參與作業以及規範許可僱用大陸船員隨船進入12浬內劃定錨泊區之依據。惟實施以來，海上暫置大陸船員已衍生安全、衛生、人道及國防安全等問題，為改善上揭問題，農委會提報之「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僱用大陸地區船員岸置規劃評估報告」案，業奉行政院90年4月10日以台90農字第12616號函核復略以：在符合國家安全、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許可機制、健全岸上管理及加強僱主責任之原則下，由農委會邀集相關機關擬具「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僱用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員許可辦法（草案）」並於90年11月刊登農委會公報及本署網站公開閱覽，廣徵意見，現正辦理法制作業中。

至於大陸船員試辦岸置處所部分，初期選擇南方澳、基隆、新竹、台中、及東港等適宜戒護之漁港先行試辦，其硬體建設正興建（規劃）中。

為解決前述問題及維持我漁業穩定發展，除依規定引進外籍和大陸船員及宣導我國船主(長)應以人道方式對待外，為使本國漁業人才不致流失及幫助九二一災區民眾就業，並透過相關團體深入災區積極宣導民眾加入漁業工作行列，另為因應相關法規變革(如電信法修正將漁船電信人員業務回歸漁政主管機關主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取消檢覈制度、行政程序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規則等)、1995年漁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其中訓練、當值、幹部分級與現制有所差異)及解決現行執行面之問題(如船員手冊核發浮濫、女性船員上船限制等)，已於90年6月29日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以加強法制面，強化作業管理。

## 二、漁業權漁業管理

### (一) 漁業權執照之核發

各級漁業主管機關為有效管理漁業權漁業，發展地方漁業特色及改善漁業作業秩序，於所管轄海域進行漁業權漁業整體規劃後，公告接受申請經營漁業權漁業，迄90年12月31日止，共計核發專用漁業權執照計42張、區劃漁業權859張及定置漁業權220張。

## (二) 專用漁業權漁業變更、撤銷或停止處分

90年5月14日，為台灣北部能源輸入及公共利益，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台灣電力公司及東鼎液化天然氣公司之觀塘工業港、大潭電廠及觀塘工業區工程，辦理中壠漁會部分專用漁業權撤銷之處分，並完成漁業權損害補償新台幣5億5千萬元。

## 三、漁業資源保育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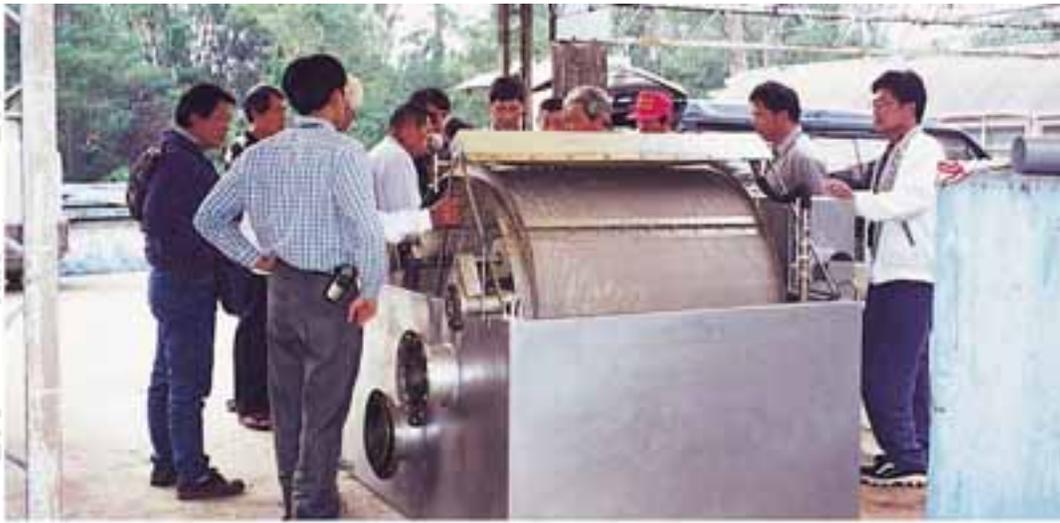
### (一) 研訂保育規範，加強漁業作業管理

台灣四面環海，西部海岸線為緩和平坦陸棚，有大陸南向沿岸寒流、北向之黑潮支流及季風飄送交匯，基礎生產力豐富，為魚貝介類良好之繁殖棲息場所。東部海岸陡峻水深且地處寒暖流交會之衝，為大洋洄游性魚類必經之通路，遂形成台灣發展沿近海漁業之優良天然環境條件。然而隨著漁撈技術日新月異，在無限制競相捕撈下，致使漁業資源已呈現過度開發之狀況，因此，為利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有需要研訂各項保育措施以為規範。90年由本署或輔導縣市政府所研訂之保育措施計有：

- 1.依漁業法公告鯨鯊漁獲通報制度及相關管理事宜，90年度共計通報捕獲58尾。
- 2.台東縣政府公告訂定綠島沿岸3浬海域內流刺網及三層刺網網具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 (二) 設置漁業資源保育區及保護礁區

為有效保護漁業資源及改善漁場棲地環境，迄90年止台灣地區各級漁政主管機關，共計公告設置24處漁業資源保育區、82處人工魚礁禁漁區及71處保護礁區，對維護沿近海域棲地環境及漁場生態環境之再造，有明顯助益。



▲ 學員在烏山頭養殖中心進行微粒過濾機實際操作之情形。

#### 四、養殖漁業管理

##### (一) 推動養殖水產品品質衛生監視檢驗體系

- 1.實施生產場所環境衛生及水產品品質抽驗：衛生條件細菌1,661項次，殘留藥物1,570項次，重金屬1,865項次，合計5,096項次。對於極少數未符標準者，已輔導養殖業者加強改善，經複驗合格後再採收上市。
- 2.西施貝上市前之貝毒檢驗：監測貝類及水樣檢體170件，檢視毒藻與分析貝體之麻痺性、失憶性及下痢性貝毒，監測結果均符衛生標準，達到預警效果，並建立藻相與毒藻分析之監測資料，配合地域與季節性分布進行相關評估分析。
- 3.養殖管理及病害防治講習訓練：舉辦養殖管理及病害防治講習21場次，輔導養殖業者維護養殖環境衛生，建立正確用藥觀念，以提升養殖水產品品質，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
- 4.台灣地區養殖水產物多氯聯苯(PCB)監測：檢測52件淡水養殖水產物樣品皆未檢出多氯聯苯，確認淡水養殖水產物並未受到多氯聯苯的污染。

(二) 發展海面箱網養殖：設置澎湖箱網外圍設施與航道區隔裝置、完成箱網養殖基本資料調查及預警。

(三) 發展休閒養殖漁業：完成養殖漁業生產區經營休閒養殖整體規劃、設置養殖魚貨都會區食魚推廣及烹飪教育中心乙處。

(四) 發展水產種苗事業：在建立水產種苗產業資訊網方面，按月調查重要

品種種苗生產數量，每季統計出口魚苗數量，增加中英文對照操作之水產種苗商業服務資訊交流，並印製水產種苗經營推廣手冊1,000冊。在推動水產種苗品質認證制度方面，舉辦3場產業研討會，向養殖業者宣導魚病防治觀念及水產品品質認證重要性。在水產種苗市場開發及推廣方面，前往日本參加國際海鮮暨水產養殖技術展，針對台灣生產魚種進行展示，向國外廠商推廣台灣水產養殖產業。

#### (五) 發展觀賞魚產業：成立亞太水族聯盟

(Asia Ornamental Fish Union, AOFU)及設置AOFU資訊網站促進區域水族合作，補助舉辦台北國際水族展，及參加新加坡AQUARAMA水族展，設置台灣觀賞魚主題館，提升觀賞魚產業國際競爭力，加強推廣水族收容觀念，設置水族收容中心6處，避免不當放生而造成環境生態的破壞，辦理調查台灣觀賞魚疾病種類，建立防治方法，製作台灣產觀賞魚圖鑑型海報及建立網站觀賞魚資料庫，以推廣台灣產觀賞魚知名度，因應國際市場高品質的需求，規劃設置觀賞魚專業生產區可行性、觀賞魚品質認證制度、開發包裝設計，與構建符合ISO-9002國際認證的臺灣觀賞魚出口包裝場，擴大國際市場對臺灣觀賞魚的接受度及瞭解，開拓國內外市場。

### 五、漁業通訊與漁業巡護

充實漁業通訊電台人力、設備並健全其組織，使其通聯服務範圍涵蓋各漁區作業之漁船，俾隨時將海上發生之海事海難案件，通報相關單位派員前往救援，另推行政令宣導，提供漁業資訊，建立漁船與陸上間之通信網，保障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目前計有12處漁業通訊電台，90年所提供各項通訊服務高達50餘萬次，90年度辦理漁民海難救護宣導講習20次，參加人數為1,346人，以加強漁民海上求生及應變能力。

漁業巡護業務重點在於北太平洋漁業巡護、沿近海漁業巡護、漁船作業違規事件之處理等。

#### (一) 遠洋漁業巡護

為執行公海漁業巡護，維持公海海域漁船作業秩序，防止漁船違規作業，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已在北太平洋海域實施核發作業證明書，調解海上漁業糾紛及執行海上急難救助，90年度本署訂定「北太平洋漁季巡邏船巡邏」計畫，委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所屬巡護船執行，巡護任務則由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派人擔任領隊。

巡邏海域原則上巡邏船在每月作業漁區之北緣附近及180°E附近海域，東西向來回巡邏，作業漁區之北緣分別為：5月及6月為43°N，7、8月及10月為44°N，9月為45°N。

執行成果為核發101艘漁船及在海上核發11艘漁船之作業證書，協助42艘漁船於颱風來襲前，向俄羅斯共和國海參威海難協調中心請求進入該國經濟海域避風，「巡護二號」巡邏船於6月25日抵達夏威夷，戒護被大陸船員挾持之「金同隆一號」漁船，並於7月18日安抵蘇澳港，使得本案得以圓滿解決。

## (二) 沿近海漁業巡護

依臺灣各海域之特性，並考量魚類洄游路徑及海上氣候狀況，排訂「漁建二號」漁業巡護船年度巡護計畫，由該船船長依核定海域執行巡護任務，由於該巡護船執行臺灣地區沿近海域漁業巡護工作，維護漁區漁船、筏作業秩序，取締漁船非法(違規)作業，對不法之徒已達到嚇阻效果及救助海上受難漁船；另於烏魚汛期間，依烏魚汛期海上作業規範規定，維護漁船、筏海上作業秩序。

## (三) 漁船違規作業事件之處理

督促「漁建二號」漁業巡護船及各縣市政府所屬「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小組」，並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對違規作業漁船依漁業法及相關規定予以蒐證、取締，並將違規事實函送漁政主管機關依法核處，90年度計查獲違規捕魚案件中電魚7件、毒魚6件、炸魚2件及違規作業129件，共核發取締獎勵金1,980千元。



▲ 綜合座談會—檢討衛生安全監測工作。

## 六、水產品貿易管理

我國加入WTO案經2001年11月11日卡達部長會議審議通過，未來我國履行WTO諮商承諾時，包括限制進口措施改採關稅化、調降漁產品之進口關稅

等措施，預期會對國內漁業有產生損害之虞，故亟須採取積極有效之因應措施。為此，本署積極補助相關公會與民間團體，辦理國外水產品促銷活動；此外，本署亦協調海關等相關單位加強查緝走私漁產品，以落實維護漁民權益。

### （一）黑鮪及劍旗魚之貿易管理制度

為配合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1992年及1993年決議：凡進口冷凍或生鮮、冷藏黑鮪到ICCAT會員國家者，每尾黑鮪需檢附黑鮪統計證明文件；及1997年通過實施核發黑鮪再出口統計文件計畫，即每尾黑鮪如屬再出口者，於進、出口時均須檢附所有證明文件，包括統計證明文件、再出口證明文件等管理措施，並因應我國黑鮪漁獲物輸銷日本之需求，我國於82年即訂定「核發輸日水產品產地漁業證明書作業規範」，以規範冷凍黑鮪產地證明書核發作業之流程，並於88年訂定「核發生鮮、冷藏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作業要點」。另於89年再行公告「申請黑鮪進口、再出口同意書及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要點」。90年度計核發我國遠洋漁船黑鮪產地證明書45張，沿近海漁業黑鮪產地證明書1,734張。

為配合執行1990年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通過劍旗魚不得捕捉及卸售小於25公斤之小型魚 或下顎至尾叉長小於125公分，但容許15%之混獲量之建議案，國內凡核准至該海域作業之漁船皆得遵守前述魚體之限制。另為因應美國貿易管制，87年6月起，凡輸銷美國之劍旗魚均需申請「輸美劍旗魚合格證明書」。90年遠洋漁業部分核發之「輸美劍旗魚合格證明書」計61張，沿近海漁業部分核發計30張。89年11月1日起，凡輸銷至日本之劍旗魚亦須申領「輸日劍旗魚合格證明書」，本年度遠洋漁業部分計核發證明書782張，沿近海漁業部分核發計31張。

### （二）實施南方黑鮪貿易認證制度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為廣泛蒐集更準確的南方黑鮪作業資料，於2000年6月1日起實施「南方黑鮪貿易認證制度」，該制度要求CCSBT的會員國於進口南方黑鮪時，應查驗經船旗國主管機關認證之「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由於我國係捕撈南方黑鮪國家之一，為配合國際間對南方黑鮪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之管理措施，於89年依照該組織之規範，公告「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申請核發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南方黑鮪漁業證明書核發流程及「申請南方黑鮪進口、出口與再出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本年度計核發210張證明書。

### （三）有關我遠洋漁船漁獲物衛生管理部分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衛生管理已為最佳食品安全的管制方法之一，從原料、運輸、貯存與消費之環境與管理層面，著重在危害點管制與預防工作上，且已成為一種國際趨勢。美國為目前唯一實施該制度之國家，

國內水產品加工廠商通過美國HACCP認證的計有43家，90年通過者有2家。另歐盟國家為確保水產品衛生品質，已將該管制原理推行於國外內銷之水產品，歐盟執行委員會並規定，漁船捕獲之漁產品最低衛生標準，除漁船必需先經該執委會登錄為衛生安全合格外，並需檢附衛生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衛生證明書，才能將漁獲物銷售歐盟國家。為因應並符合該項工作，本署已訂定「核發遠洋漁船漁獲物由國外輸銷歐盟魚貨來源證明書作業規範」，截至本年底止，我遠洋漁船向歐盟執委會登錄並經衛生評鑑合格之漁船有鯉鮪圍網25艘，及魷釣9艘合計34艘。

## 七、水產品衛生安全監測

(一) 為確保水產品衛生品質，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輔導台灣地區21處魚市場設立衛生檢驗設施，執行檢驗項目為：酸鹼值(PH)、揮發性鹽基態氮(VBN)、大腸桿菌類、總生菌數、硼砂、二氧化硫(SO<sub>2</sub>)、螢光漂白劑、過氧化氫。90年檢驗成果，計22,204件，不合格3件。

(二) 為強化魚類品質衛生並確保食魚之安全，於90年度委託有關大專院校參照國際規範，規劃完成主要水產品之危害分析表及管制點之作業規範。並將參照該規劃，逐步推動魚貨包裝處理場、魚市場導入實施，以提升水產品衛生安全。



▲ 為確保水產品衛生品質，執行檢驗項目。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 漁業發展

## 一、遠洋漁業

遠洋漁業係指在我國200浬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作業海域遍佈三大洋，及合作國經濟海域內，主要作業方式包括鮪延繩釣、鯷鮪圍網、拖網、魷釣及秋刀魚棒受網。近年來總漁獲量達60萬至80萬公噸，約佔我國漁業總產量之60%，且產值高達約新台幣500億元，約占總產值之50%。90年鮪釣總漁獲量約28萬公噸，鯷鮪圍網漁獲量約23萬公噸，拖網漁獲量約8萬公噸，魷釣漁獲量約14萬6千公噸，秋刀魚漁獲量約3萬9千公噸。

我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包括超低溫鮪釣及傳統延繩釣，其作業漁場遍佈三大洋之公海，及合作國經濟海域，大約有600餘艘。鯷鮪圍網漁場集中西太平洋海域，係和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諾魯、巴布亞紐幾內亞、吉里巴斯、索羅門群島等國以漁業合作方式入漁作業，合作漁船約42艘。魷釣漁場在西南大西洋、北太平洋及紐西蘭海域，部分魷釣漁船於魷魚季節結束後，往北太平洋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業，大約有115艘。拖網漁場因各國實施200浬經濟海域制度，均以漁業合作方式進入印尼及印度海域作業，合作漁船約60艘。另小型鮪釣漁船係指噸位在100噸以下之漁船，作業海域在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帛琉、關島、密克羅尼西亞、馬紹爾群島及東印度洋一帶，主要漁獲物為大目鮪和黃鰭鮪。由於小型鮪釣漁船船隻小，作業機動性大，漁船數變化亦大，大約在600至1,000艘之間變動。

針對世界各沿岸國家相繼擴張經濟海域至200浬及聯合國通過跨界魚種及高度洄游魚種管理協定(UNIA)，三大洋陸續成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管理公海漁業資源等國際漁業情勢變化，為促進我國遠洋漁業持續穩定經營，配合國際管理規範，履行責任制漁業，本署已採取之具體作為包括：捐助及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與活動、輔導業者與外國進行漁業合作，規定赴大西洋作業漁船應透過漁船監控系統(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VMS)回報船位，加強漁船公海作業管理等。此外，並繼續辦理大型鮪釣、魷釣、小型鮪釣、秋刀魚漁獲統計，三大洋高度洄游和跨界魚種之資源評估，意外捕獲海鳥、鯊魚、海龜、鯨豚科學研究及漁業資源系群判別等生物性研究計畫。加強辦理海洋法政方面的研究，充實法政知識，以加強參與國際漁業組織之能力。繼續執行北太平洋公海漁船作業巡護及臨檢工作，維持海上秩序。推動辦理漁業法規和資源管理講習會，安排幹部船員返台時接受短期訓練，並核發證書等。另配合國際管理規範，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包括漁獲量回報、漁獲報表及售魚報表繳交、大西洋各鮪類魚種(包括大目鮪、黑鮪、劍旗魚、黑

皮旗魚、紅肉旗魚)漁獲配額的使用、東大西洋(包括地中海)黑鮪之禁漁區及禁漁期、申辦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黑鮪及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與輸美劍旗魚合格證明書的核發等，以規範我遠洋漁業作業，並落實責任制漁業。

為解決近年來國人經營外國籍100噸以上權宜國籍漁船等IUU (Illegal,unreported,unregulated) 行為破壞國際漁業資源問題，同時履行中日雙方於88年2月簽訂中日合作的行動計畫，由我國提供管道讓在我國建造出口之權宜漁船回籍之承諾，於90年9月28日再進一步修訂「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二，針對已登記回籍的65艘國人經營外籍漁船同意預借汰建權之較寬鬆方式，辦理輸入為我國籍，截至90年底已有20艘漁船提出申請，其中4艘獲得許可，已逐漸產生成效。

同時配合遠洋漁業管理需要，訂定相關法規，如「核發輸美劍旗魚合格證明書作業要點」、「核發輸日劍旗魚合格證明書作業要點」、「申請黑鮪進口再出口同意書及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要點」外，90年並訂定「90年我國鮪延繩釣漁船在大西洋海域作業規定事項」、「90年赴大西洋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必須裝設漁船監控系統之規定事項」、「90年大西洋黑皮旗魚已達漁獲限額 243 公噸，作業漁船應即停止捕撈，倘有意外捕獲，應全部拋回海中」、「90年我國北大西洋劍旗魚捕獲量已達漁獲限額288.2公噸，作業漁船應即停止捕撈，倘有意外捕獲，應全部拋回海中」等。

在國外漁業基地管理方面，選擇目前我遠洋漁船使用頻度最高，漁船進出最多之基地，於南非開普敦持續派駐專員外，並於模里西斯派駐專員一人，及充實開普敦「船員之家」康樂休閒設施，在美屬薩摩亞及斐濟辦理漁民診所，以服務進出基地之我國遠洋漁船及船員。



▲ 斐濟基地開辦漁民診所，加強為漁民服務。

另在開發公海漁場方面，為減少我國遠洋漁船對他國200浬經濟海域之依賴，拓展新的公海漁場，本署積極辦理試漁計畫，續補助漁船赴東太平洋作業，建立該海域鮪釣漁業資料庫，提供產、官、學界有關政策擬定、漁場開發與資源管理、研究之參考依據，以促進我國鮪漁業之永續經營。

## 二、沿近海漁業

90年度所推動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 收購漁船減少漁場壓力

迄90年度止累計辦理收購漁船2,370艘，119,448船噸，90年度辦理之漁船收購措施，計收購漁船28艘、466.38船噸，藉以調整漁業結構及經營規模，有效減緩漁場作業壓力，提升漁獲效率。

### (二) 放流高經濟價值魚貝介種苗，增裕漁業資源

藉由放流人工孵化之魚貝介苗，補充天然生產力之不足，為增殖漁業資源最有效直接的方法之一。90年度共計放流石斑、鮫魚、鯛類等魚苗約600萬尾，鐘螺、九孔、文蛤等貝苗約450萬粒，鬚、沙蟹、斑節蝦等甲殼類約200萬尾，合計1,250萬尾（粒）。

### (三) 設置人工魚礁，構築魚類棲所，改善漁場環境

設置人工魚礁為現階段積極改善、更新漁場環境之有效方法，鑑於國際上以構築人工魚礁培育漁業資源之成效良好，並有顯著實質效益，乃自民國63年起陸續投放各型人工魚礁，其培育漁業資源之效果，由國內研究調查報告顯示，具正面結果獲一致肯定，因此需加強辦理人工魚礁之設置與投放。

90年度計利用退廢資材如軍艦及電線桿，設計加工製成人工魚礁，投放於沿岸海域，以建構成多元之人工魚場，共計完成投放軍艦礁3座、電桿礁4千座，不但可立即提供魚類棲息、繁殖場所外，並可更新改造漁場環境、提高沿近海域之基礎生產力，以及提升海洋觀光遊憩之發展潛力。

#### (四) 加強保育宣導教育，建立漁業資源保育觀念與共識

漁業資源保育工作，可採行消極性之預防措施或積極性之培育方式進行，因此在資源管理工作上，宜將保育觀念深植人心，以建立全民保育之共識。因此加強各種宣導教育，為一長期性之必要措施，如透過各種聚會、廣播、電視媒體、刊物文章、海報宣導品等，將各項管理措施廣為宣傳。90年度辦理資源保育宣導工作，計有設置漁業資源保育宣導牆23面，印製宣導教材1千冊，製作平面宣導廣告12幅，辦理宣導活動3千人次，對建立保育觀念與共識有顯著助益。



▲ 體驗生命延續的保育宣導活動—親子魚苗放流活動，本署郭慶老主任秘書致詞。

#### (五) 取締違規及非法捕魚行為，建立漁業作業秩序

當各項漁業資源保育規範開始實施後，為達其保育成效，避免漁民有僥倖心理，海上巡邏及取締則為直接有效遏止違規及非法捕魚之方法。而為防範違法採捕水產動植物及遏止非法捕魚行為，政府所採取之措施主要係由本署所屬「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台北、宜蘭、澎湖縣及基隆市所屬之「北縣一號」、「蘭陽一號」、「澎興號」及「靖海二號」漁業巡護船，與各縣市「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工作小組」，執行查緝非法或違規捕魚工作。90年度共計取締本國籍漁船違規捕魚及大陸漁船越界捕魚等案件計1,480件，對遏止非法或違規捕魚行為，促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有所助益。

#### (六) 清除礁區覆網，提升人工魚礁聚魚效益

鑑於人工魚礁常遭網具類漁船違規進入作業，導致礁區覆網情形日益嚴重，為此於90年度補助相關縣市政府、漁會及潛水團體辦理礁區覆網清除工作，共計完成12處人工魚礁區及5處珊瑚礁區之覆網清除工作，以提升人工魚礁聚魚效益。

#### (七) 輔導沿近海漁業自律管理及經營發展

輔導台灣省定置漁業協會辦理定置漁業經營與技術推廣，完成10處定置漁場，推廣漁撈作業自動化、自動洗網機及複合式定置網等。

#### (八) 台灣沿岸海域漁業多元化利用規劃

鑑於台灣沿岸海域之利用日趨多元複雜，有重新檢討多元利用之必要，因此委託海洋大學對台灣沿岸海域漁業多元化利用進行規劃，90年度已完成初步規劃，期能建立沿岸海域漁業與非漁業活動和諧發展。

#### (九) 推動海洋牧場

90年完成澎湖縣內垵海洋牧場之初部規劃及各項基礎建設，如製作人工魚礁2,800座，箱網養殖中間育成箱網13組，建造漁業工作船筏2艘，放流魚苗32萬尾。

### 三、養殖漁業

#### (一) 養殖漁業公共設施整建

依據行政院核定「中長期建設計畫」及配合「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辦理養殖相關公共設施工程，計辦理宜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花蓮、台東等縣及台南市養殖區進排水路整建13公里，屏東縣北勢寮養殖漁業生產區海統籌供應系統海上引水管路830公尺、陸上供水管路5公里，安平漁港活魚儲運中心工程完成細部設計，配合發展養殖區休閒漁業辦理綠美化工程。

#### (二) 設置魚貨包裝處理場

設置高雄縣永安養殖生產區魚貨包裝處理場1處。完成彰化漢寶、嘉義新店、雲林下湖口、花蓮壽豐、台南保安及屏東大庄等6處魚貨包裝處理場加強魚貨初級處理設備。協助彰化縣漢寶、台南縣保安魚貨包裝處理場、臺北魚市直銷量販中心等3處魚貨處理流程符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HACCP)。強化養殖漁業生產區聯合加工廠生產線設備一式。輔導彰化縣王功農漁牧生產合作社牡蠣殼處理場購置機械、消防、電力設備等一式。

### 四、加工、運銷

漁產品加工及運銷的意義，是將漁產品商品化並從產地或生產者手中轉移至消費地或消費者手中之一系列活動。而其主要功能在於促進交易之公平性及供需調節，提高運銷效率，以保障供銷雙方面的權益，並提高對消費者之服務。為因應經貿自由化、國際化及消費習慣之改變等產銷環境變遷，透過加工及運銷工作之推動，維持產業永續經營，為當前重要工作。90年各項

加工及運銷輔導工作分述如下：

### (一) 加強食用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

- 1.由21處魚市場檢驗人員不定期至魚市場抽驗查未上市魚貨品質衛生等檢驗工作共計35,690品項，其中共取樣3,569次樣品，主要進行人工官能檢驗以目測樣品新鮮度、色澤、氣味、質地、雜夾物等並實際簡易抽驗pH、過氧化氫、硼砂、二氧化硫、螢光漂白劑等10項檢驗項目，結果95%均符合衛生品質安全，不符合衛生品質安全魚貨則禁止其在魚市場進行拍賣事宜，並請業者改善處理。
- 2.辦理漁產品衛生安全監測計畫，由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水產檢驗中心辦理生產地、消費地魚市場、直銷中心魚貨品質抽驗75件樣品、檢驗10個項目，有關漁產品之衛生菌、重金屬、藥物殘留及添加物等檢驗，其檢驗結果皆符合判定基準。
- 3.分別假基隆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各舉辦乙場水產品供銷衛生安全講習會。

### (二) 漁產運銷業務輔導方面

主要工作包括漁民團體運銷業務之輔導、魚市場遷擴建及軟硬體設備之充實改善、漁產品直銷中心之興設、辦理促銷活動等。

#### 1.輔導漁民團體辦理供銷業務

- (1)輔導漁會辦理國軍副食魚貝類供應業務，國防部自80年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薦農漁民團體以共同運銷方式直接供應，有關國軍副食魚貝類產品部分，供應業務之輔導自88年7月1日起移由本業署接辦。目前有頭城、新竹、雲林、嘉義、興達港、梓官、東港、新港、花蓮等9個區漁會供應國軍32個副供站。90年1月至12月之供應量為4,780公噸，金額達新台幣436,000千元。本項工作不僅提供國軍衛生安全營養之魚貝類副食品，對改善漁會供銷經濟事業以及調節產銷，穩定魚價，發揮極大之功效。
- (2)補助彰化漁產運銷合作社執行「建立牡蠣低溫物流系統」，建立「東石生蚶」及「嘉義生蚶」等品牌，並拓銷超市量販連鎖店，提高經營績效。
- (3)透過量販店連鎖系統及農會超市等現代化賣場促銷虱目魚肚70萬片。
- (4)輔導嘉義區漁會、中華民國養殖生產區發展協會生產合作社南縣漁權會會員生產合作社辦理「九十年度虱目魚產銷失衡緊急儲購計畫」，平穩虱目魚盛產期出縣產銷失衡情事，共購儲1,817公噸，達成平穩魚價減少漁民損失之目標。

## 2.魚市場遷擴建及設施充實改善

- (1)輔導嘉義、埔心、新竹及台中魚市場建立電腦拍賣制度，並著手整合電腦拍賣系統，朝設備規格化、系統模組、標準化，以降低電腦拍賣成本，進一步推廣，建立公開透明之交易環境與制度，及提升服務品質，保障供銷雙方權益。
- (2)續在都會區經營及創設結合產地直送、交易、觀賞、休閒多功能之「台北(休閒)魚市」、「嘉義文化觀光魚市」，增設台北魚市中庭廣場、多功能會議廳，及新增理貨系統管理。(3)補助台北縣政府設置漁人碼頭直銷中心(北縣魚市)，及枋寮區漁會漁貨直銷中心整建；另協助嘉義、新竹、桃園區漁會直銷中心，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設置改善污水處理場及保麗龍熱熔機等，改善港區及交易場所衛生環境。
- (4)補助南縣、恆春、花蓮、梓官區漁會改善及興建漁業用製冰、儲冰設施，另補助花蓮區漁會改善冷凍及拍賣場大樓電力工程，以提升魚貨品質，調節產銷並增加漁民收益。
- (5)補助枋寮區、新港區漁會更新或整建魚貨拍賣場設施，及輔導苗栗魚市場辦理拍賣場屋頂增設工程、台灣省漁會辦理魚市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金門區漁會辦理強化新湖漁港魚市場功能，以及協助蘇澳區漁會辦理地面鋪設及改善環境衛生，並設置卸魚機。



▲ 新竹魚市場電腦拍賣現場。



▲電腦拍賣前之分級理貨作業狀況。



▲嘉義文化魚市二樓魚場文化館（拍賣作業塑像）。

### （三）整合農漁民團體直銷通路

#### 1.設立漁產品直銷中心，暢通地區銷售通路

政府自80年開始即積極規劃輔導各地區漁會結合當地觀光資源，籌設魚貨直銷中心，縮短魚貨運銷流程，並藉由漁民的直接銷售，讓遊客在旅遊活動中增加漁業的體驗，使漁業為主體延伸至商業、觀光、休閒，創新漁業經營，繁榮漁村經濟。

政府輔導補助設置之台中區漁會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完工啟用後，每日前往消費人數近達萬人次，例假日更高達50,000人次；而後陸續輔導設置新竹漁港、金山富基漁港，桃園竹圍漁港、基隆碧砂漁港、恒春後壁湖漁港、花蓮壽豐養殖專業區、頭城烏石漁港、嘉義布袋漁港等8處魚貨直銷中心；目前施工中之魚貨直銷中心尚有貢寮澳底漁港、花蓮石梯漁港、澎湖馬公第二漁港、高雄前鎮漁港等4處。

## 2. 漁產品促銷活動

利用電子媒體宣導漁業知識及吃魚好處多外，並傳授水產品烹飪知識，本年度繼續在中國電視公司於每週日上午8點至8點30分，製播「漁鄉風情畫」節目(每日上午6點至6點30分)。派員赴各農、漁會家政班宣導並現場示範魚類烹飪教學及各學校、電台、報章、報導宣導吃魚的好處合計21場次。

### (四) 漁產平準基金

截至90年12月底止，該基金計有4億元左右，依據行政院90年2月2日台90孝授三字第00880號令修正發布之「漁產平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農委會自行公告或漁民團體、漁業團體向農委會申請指定公告之漁產品，其在個別魚市場進行批發交易之價格，連續五日達平準價格之130%以上或平準價格之80%以下時，依下列方式實施平準：1. 價差平準：漁產品價格超過平準價格者，提撥超過部分之10%，存入基金；漁產品價格低於平準價格者，由本基金補貼不足部分之10%。漁產品價格，以提撥或補貼當日之價格為準。2. 實物平準：依漁產品價格高於或低於平準價格之事實，實施拋售、收購或倉儲，並由本基金補貼貸款利息、倉租。

依上開規定農委會按年公告平準魚種及平準價格，90年度公告如下：魷類(魷魚、瑣管、鹽小管)、秋刀魚、海蝦類(大蝦、劍蝦、大頭蝦、紅蝦、厚殼蝦、尖仔蝦、劍小蝦、紅小蝦)、白帶魚、吳郭魚、虱目魚、類(臭肉、丁香魚)、鯖魚、魚(四破除外)、蟹、甲魚、魚署、養殖鰻魚等14種。

90年度辦理養殖鰻實物平準1,377公噸，動支1,416,281元，虱目魚2,400公噸，動支1,552,611元，海蝦計1,782箱，動支271,028元。

## 五、漁業經貿

### (一) 加入WTO歷程

我國自1990年1月1日起以「台澎金馬關稅領域」名稱向「關稅及貿易總協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GATT) 提出入會申請，GATT理事會於1992年9月受理我國入會案之申請，成立入會多邊工作小組，並有26個成員國對我提出減讓之要求，與我國展開雙邊諮商。1995年世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取代GATT，我申請案逕改為加入WTO，續與相關國家展開前後200多場之雙邊諮商，至1998年始全部完成。至2001年WTO卡達部長會議審議通過我入會案，入會文件並經立法院批准後，我國乃自2002年1月1日起正式成為WTO會員。

我國申請入會有關漁業部分之雙邊諮商歷程概分關稅與非關稅兩部分。在關稅議題中，美國先對所有漁產品採逐項檢討方式諮商調降，計204項；歐聯則提出86項降稅清單；其餘相關國家僅就其關切之零星項目要求降稅。諮商之始，我國漁產品名目關稅為27.9%。其稅率在40~50%間之項目有93項，約占四成；在30%至未滿40%間者有28項，約占12%；餘近一半項目之稅率在30%以下。諮商全部達成協議後，漁產品名目關稅退讓在20%至18%之間。另在非關稅（NTM）議題中，申請入會時，鯖、魚參、鮫四種漁產品係管制進口品，稅率在37.5~50%之間，大部分國家對我方所提入會後鯖、鮫列為進口配額，鯖、魚參、鮫為關稅配額，其配額內稅率減半、配額外稅率在60%至106%等案不滿意。經諮商結果，入會後鮫魚開放進口；鯖、魚參、鮫採關稅配額，六年調適期過後開放進口；稅率在25%至50%間。調適期間配額在4%至15%間，配額內稅率約20-25%，配額外稅率在60%至106%之間。



▲ 本署配合農委會赴各地辦理加入WTO因應對策宣導。

## （二）雙邊經貿會議

有關我國與日本之雙邊經貿諮商部分，於90年11月27日至28日在東京舉行，並完成「中日經濟貿易第廿六屆會議同意議事錄」，其中就漁業有關之「台灣秋刀魚漁船在北方四島周邊水域作業」、「有關台灣漁業的違法作業」、「國際鮪魚資源管理」、「交換鰻魚生產資訊及加強業界交流」、「貴國魷魚產品進口配額之分配方式及是否符合WTO透明化與不歧視原則，以利雙方貿易」、「為改善台日間貿易逆差問題，請日本降低部分農業及工業產品協定關稅率」等六議題，彼此意見獲得充分溝通。

第八屆中紐經貿會議，於90年5月11日在紐西蘭首府威靈頓舉行，會中有關漁業部分針對我國加入「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保育暨管理公約」及「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之進展進行討論。第六屆中澳經濟諮商會議，於90年5月8日至9日在澳洲坎培拉舉行，會中有關漁業部分針對我國加入「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之進展情形彼此交換意見。

## 六、漁業資訊

配合國際海洋法生效後漁業管理趨勢，並因應加入WTO的內外環境變遷，充實漁業網際網路資訊，並導入電子商務，加速相關資訊及市場情報的傳播與交流，提供快速、及時及完整有效的漁業資訊環境，加速產業升級及永續漁業經營。為建立漁政電子化、便民化服務及強化漁業發展科技化、資訊化，運用網際網路技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推動漁業資訊，90年漁業資訊之重點，包括漁業管理資訊系統、漁業全球資訊服務網、內部網路資訊系統、發行國際漁業資訊月刊及建立網際網路網站、漁船用油及衛星船位管理、魚市場電子化拍賣、魚價行情報導、漁業調查統計、漁港資訊、養殖資訊等工作項目之推展。

### (一) 漁業管理資訊系統邁入網際網路新里程

近年網際網路發展迅速，為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率，以目前最熱門的網際網路技術，開發完成一全國性行政資訊系統「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其包含了12個子系統，配合國際漁業發展及管理上之需求，提供一個人性化、整體性和即時性處理之電腦化作業。目前有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台灣省18個縣市政府漁業課（漁港管理所）、福建省金門及連江縣政府漁業課、漁港管理站、漁會、調查局、海巡署及國軍搜救中心等單位全天候使用，隨時掌握2萬8千多艘漁船、16萬多人次本國、外國船員及大陸船員僱用的基本資料，不受時間地點的限制，即時辦理漁船（包括娛樂漁業）、進出港作業、遠洋漁船作業及海上作業等管理，開啟一全新的應用方式，24小時不受限制，隨時隨地掌握最新漁業資訊，以保障漁民海上作業安全，維護作業秩序，提升漁政管理工作效能及服務品質，使漁業管理邁入網際網路新里程。

### (二) 發行國際漁業資訊月刊及建立網際網路網站

為掌握報導重要國際漁業資訊，本署90年度續委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合作建立之「國際漁業資訊月刊」編輯團隊，按月出版月刊，內容分漁業論壇、國際漁業資訊、焦點資訊・水產市場資訊、我國對外漁業合作動態、國際漁業法規、世界各國漁業現況簡介、國際重要漁業組織簡介、專題報導等單元，並建立網際網路網站，提供該資訊供國內水產業、學術及行政等各界參考，在推動遠洋漁業國際化及跟上世界漁業的脈動上頗有助益。另續委由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編輯發行「國際漁業相關公約暨外國漁業法規彙編」及「負責任漁業行為規約之技術指導方針」各一輯，以協助業者了解國際有關公約、法規變動概況。

### (三) 漁業全球資訊服務網

為推動漁業電子化之便民服務，本署資訊服務以線上服務、單一窗口及多元化的服務管道為目標，積極落實資訊科技之應用等。90年度漁業全球資訊服務網延續既有PHP網頁語言、Postgresql及Mysql之資料庫架構持續辦理，完成施政重點、魚類圖鑑、漁業文化史、署務導覽等資料庫化及內容改善，同時完成新聞、漁訊、氣象等資訊之WAP資訊服務雛型 WHL網頁、歷年魚價、年報之前端查詢功能及後端管理介面及網路影音播放系統；另為強化辦公室自動化、網路傳訊及安全防護，本年亦完成Fax2Mail/Mail2Fax系統建置及對原proxy 伺服器增設虛擬IP功能，同時針對防火牆軟體進行環境測試評估。本年上網總人數159,795人次 平均每月上網為13,316人次，另網友利用署長信箱及意見交流之服務件數計439件次，

交易日期: 90年4月15日  
 市場: 台北  
 天氣: 晴天

本日交易數量: 153088.0公斤  
 交易金額: 12323584.0元  
 平均價: 80.5元/公斤

前一日交易數量: 146700.0公斤  
 交易金額: 11838690.0元  
 平均價: 80.7元/公斤

市況摘要:  
 連日承銷人購買意願高, 美羅虱目魚因連續兩日供貨稍減, 需求轉殷, 價格看漲。吳郭魚則因規格、品質仍差, 銷售行情持續低落。馬加、金線等到貨規格甚佳, 交易熱絡, 價格向上攀高。紅目鱸、白口、白帶魚、馬頭、肉魚等因規格參差不齊, 行情差距頗大。福鱖、白鰻等到貨量少且鮮度佳, 需求積極, 價格回升。沿海鯉魚、赤尾、硬尾等在量少品質佳之情況下, 買氣轉

品種代碼	魚貨名稱	上(大)價 元/公斤	中(中)價 元/公斤	下(小)價 元/公斤	交易量 公斤	交易量 漲跌幅 +(-)%	平均價 元/公斤	平均價 漲跌幅 +(-)%
9999	其他	0.0	0.0	0.0	37410.0	26.9	82.9	1.9
1011	吳郭魚	40.0	28.0	15.0	11200.0	-24.8	25.0	4.2
2051	紅目鱸	123.0	70.0	35.0	7824.0	101.9	74.0	-15.9
1041	虱目魚	85.0	50.0	30.0	6571.0	-5.0	55.0	3.8
1019	其他吳郭	75.0	59.0	33.0	6445.0	-3.7	57.0	-3.4
2261	肉魚	133.0	58.0	31.0	6072.0	-21.3	68.0	9.7
2091	白鰻	259.0	204.0	165.0	6017.0	-10.2	207.0	4.0
2061	黃花	122.0	102.0	79.0	4845.0	-25.2	102.0	2.0
3521	秋刀	59.0	49.0	36.0	3539.0	15.4	48.0	2.1
2164	透抽	145.0	96.0	75.0	3537.0	4.5	102.0	-
6051	熟小蝦	150.0	67.0	50.0	3519.0	-8.4	80.0	2.6
2142	馬加	197.0	139.0	84.0	3101.0	1.0	140.0	11.1
2011	海鱸	787.0	117.0	34.0	2024.0	-74.1	134.0	10.7

▲ 漁產品行情報導系統。

(四) 加強漁業資訊系統及資料庫應用

更新漁船船員管理資訊系統, 建立全國完整的漁船、船員動靜態資料, 包括發證、查詢、管理服務等, 提供良好的為民服務及漁政管理機制; 另以公文管理資訊系統與辦公室網路連線系統, 提供本署內部各單網路連線系統, 進行電腦公文製作及公文流程管理, 業務相關情報以電子郵件及內部網路傳佈及管理, 積極促成電子化管理的目標。相關業務資訊應用系統將除以資料庫化及網際網路化為目標外, 並加以整合運用, 以健全整體資訊服務網路。

1. 漁產品行情報導

為建立全國性之漁產品市場資訊立即傳遞系統, 以建立運銷秩序, 減少風險、提高營運效率, 確保產銷業者與消費者之權益, 年度輔導全國23處主要魚市場報導站, 辦理390種魚價行情報導, 按日、週、旬、月、年提供產

銷各界及各級漁政單位，掌握適時有效之市場行情訊息。

本年度新增產地查報系統，包括產地行情、疫情、天然災害等項目按週查報，掌握產地即時魚價資料及產銷概況。

## 2. 未來四年漁業資訊發展及規劃

本署依據行政院「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結合國內國外、政府民間、行政立法等各方資源，共同研商將我國漁業的電子化政府計畫規劃地更加完善，並能落實推動。

有關漁業電子化政府計畫，主要是經由政府機關、民間學者專家及外國顧問之密切互動，並結合產官學力量進行計畫之規劃，其示意圖如下：

警戶政		魚貨物通關			金融		漁政			農政		電子支付				
行政院網網相連電子開門																
行政院資訊安全稽核							行政院電子認證機制									
電子漁政公文	電子漁政組織	電子採購公告	漁政計畫電子管考	電子漁政資訊	電子漁業圖書	電子漁業法規	漁政資料倉儲	指紋安全認證及電子識別卡合一	署長民意信箱及交流	魚價資訊傳播服務	漁船船員違規查詢	漁業即時廣播視訊	海上船位衛星資訊	漁民健保就業資訊	觀光漁業休閒服務	觀賞魚網路商城
漁政應用服務							便民應用服務									
漁政課股均有電子信箱							鄉鎮漁民戶戶可上網									
漁業資訊服務網路（以GSN為主架構，以直播衛星、ADSL為輔）																

## 七、漁港建設

漁港建設係整體長期性之工作，歷經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台灣地區

漁港建設方案，總計增加碼頭長度38,740公尺、泊地面積1,131,130平方公尺、填築漁港新生地面積102.41公頃，及辦理其他港內泊地穩靜、航行安全改善工程、加強漁業公共設施建設等，成效顯著，除改善漁船作業效率，提高漁民收益，並促進港區繁榮，提高漁村土地價值，奠定我國漁業發展之基礎。

90年度為第一期四年漁港建設計畫之第一年期計畫，編列12億9,550萬元辦理烏石等59處漁港基本設施之修、擴建、港區環境改善等工程，同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漁民活動中心、漁具整補場、漁業資材倉庫、曳船道、卸魚機等漁業相關之公共設施建設，對漁民生產作業環境及漁村生活品質改善有實質助益。

另為配合發展娛樂漁業，本（90）年編列9億元經費，辦理完成淡水等55處漁港功能多元化規劃及相關軟硬體建設，使漁港除了供傳統漁業使用外，亦發展休閒、遊憩、觀光、文化等多元化利用，成為海濱遊憩之景點。

## 八、休閒漁業及漁村建設

為配合推動國內旅遊發展方案及農業策略聯盟計畫項目，促進傳統漁業轉型發展休閒產業，改善漁村社區環境景觀，使漁業得以多元化發展，本署業辦理「休閒漁業輔導計畫」、「充實休閒漁業設施計畫」、「推動海洋牧場及生態休閒走廊」以及「營造漁村新風貌」等相關計畫，主要辦理全台各地重點漁村規劃建設、休閒漁業重點發展地區整體規劃建設及推廣工作，並已大致完成，獲致成效良好，其主要項目成果如次：

- （一）辦理基隆市等8縣市政府，針對所轄娛樂漁業經營業者及相關工作人員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講授有關遊客安全注意事項、生態介紹、服務態度、宣導策略及經營理念等相關課程，並有座談會供業者彼此溝通交流，期能達到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安全、強化業者經營體質及建立市場整體形象之目的，上述講習訓練座談會共計辦理10場次。



▲漁船停泊台東新港漁港內避風。



▲花蓮縣石梯漁港娛樂漁船碼頭及防波堤美化景觀。

(二) 補助宜蘭縣政府委託專業單位製播娛樂漁業活動推廣及安全宣導短片廣告片，並於海上活動旺季期間，於全國各大線、無線電視台播放，以推廣賞鯨活動並宣導海上活動應注意之安全事項，相關影片未來並將供業者於候船室及娛樂漁業漁船上播放，加強賞鯨活動之宣導，另外並針對賞鯨業規劃設計有形象標章、制服等，協助業者建立品牌形象。此外亦補助花蓮縣政府延續去年製播完成之影片廣告，持續在電視媒體上播放，對於臺灣東部休閒漁業發展頗有幫助。

(三) 為加強宣導民眾參與休閒漁業，提供國人便利、舒適之漁業休憩環境，主要補助各縣市政府，針對全國各地休閒漁業活動較興盛之漁港、養殖區及漁村周邊，設置導引標示牌，以利民眾參訪，並利用使用率較低之漁業生產設施、場地改建設置涼亭、停車場、公廁、步道、旅客服務中心等休憩及服務設施，協助地方建立以漁港、漁村及養殖區為海陸遊憩重要據點，使漁業能在地方旅遊環境佔有重要地位，並有

助於漁特產品之銷售，本年度共計辦理32件。

(四) 在宣傳推廣休閒漁業工作上，本年度配合各縣市漁業特色，補助辦理相關漁業活動共15件，如苗栗鯉魚節、新竹魚參魚節、宜蘭頭城魚節等，藉由活動吸引民眾之參與，擴大推廣休閒漁業市場，加強宣傳效果，建立漁業旅遊風氣。

(五) 為提供網路資訊，本年度特委託專業單位及專業攝影師，首先針對全國39處相關景點拍攝活動影片及圖片，並提供解說、地圖導覽等功能設製休閒漁業網頁，塑造生動活潑特色，增加業者利基。

(六) 為改善我國漁村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展現漁村獨有特色，配合生態自然工法，建設宜蘭縣、嘉義縣、苗栗縣、連江縣等10餘縣市之漁村建設，辦理漁村綠化美化、景觀工程，休閒設施等，種植適宜海邊樹木、草皮、灌木等植物，改善漁村環境景觀，提升漁民生活品質，並帶動漁村經濟活動。

(七) 為促進漁村產業文化經營，強化漁村村民間相互交流，學習優良農漁村的經驗與長處，補助屏東縣等6縣市辦理富麗漁村觀摩研習活動，並於90年11月8、9日假宜蘭縣烏石漁港舉辦第一屆富麗漁村觀摩研習展覽會，共有15處漁村參展，產官學界共250多人參與研討會，共同激發漁村村民學習力及榮譽心。

(八) 為發展漁村知識經濟，計畫邀請國內各農學院校農漁業經濟專家組成漁村發展諮詢輔導團隊，深入漁村基層與村民互動訪談，進而提出促進地方發展之建言，作為產官學界應努力的方向與目標。

(九) 為建立人文關懷漁村典範，計畫輔導台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辦理全國漁村志工種子培訓營，分別於台北、南投、高雄、花蓮及屏東等地，舉辦漁村志工教育工作，並多次參與漁村及漁業活動服務性工作，促進漁村關懷人文發展。



▲ 台東縣新港區漁會綜合大樓一景。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科技研究

一、水產養殖生物生產技術開發與改進

(一) 養殖魚蝦貝類之疾病防治研究

- 1.九孔腸炎經過鑑定主要菌相以弧菌屬為主, 蓄養在水溫23 的九孔血清對腸炎弧菌具有較佳抑制能力。
- 2.自土壤分離菌種Arthrobacter, 可分泌抗生物質, 能抑制大腸桿菌E. coli、桿菌屬Bacillus及弧菌屬Vibrio等細菌。
- 3.使用活性多醣體、抑菌劑、益生菌添加在人工飼料中, 可提高飼料的利用率及對疾病的抵抗能力, 可有效抑制弧菌屬細菌Vibrio sp., 有效提高室內超高密度養殖白蝦的活存與經濟效益。
- 4.水生動物鏈球菌感染症, 可採用Amoxicillin治療。池水之消毒則可採用5%BKC進行24小時藥浴。

(二) 養殖魚類飼料開發及營養需求研究

- 1.白蝦餵食含40%蛋白質之飼料的成長較其他處理組高, 在循環水系統下蓄養其成長較以止水系蓄養差。
- 2.甲魚飼料以30%白魚粉、40%熟化黃豆粉以及30%肉骨粉配製成甲魚之基本蛋白質源。以含35%CP飼料添加9%熟化澱粉對甲魚各項成長指標有最佳效果。飼料鈣含量方面磷含量為3.0%而鈣含量為5.7%時, 甲魚成長最好。
- 3.石斑魚對維生素B1之需求方面, 瑪拉巴石斑稚魚最適維生素B1需求量为0.99 mg B1/kg diet。 4.石斑魚仔魚微粒飼料開發方面, 開口至3天的魚苗餵食液態飼料的活存率可達70%以上, 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的魚苗餵以人工飼料和餌料生物的混合食物比單一食物有較好的活存率。

(三) 養殖魚蝦貝類養殖技術開發研究

- 1.沙蝦在無砂泥底質室內養殖, 對成長與活存沒有影響。使用益生菌如光合細菌、硝化細菌和石蓴, 對提高白蝦養殖密度和生產量有良好的效果。另

用三層九孔籠進行立體式白蝦養殖試驗其結果可行。

2.健康種苗培育及繁殖方面，室內採氣密室隧道式輕型結構物的抗風安全設計來生產健康種苗,可使室內均溫在日間保持穩定。

3.石斑魚體質強化飼料之開發方面，完成石斑魚苗抗病毒性神經壞死症NNV 雞蛋抗體的製造，餵食抗NNV抗體活化的豐年蝦可顯著提升石斑魚苗的存活率至10%。

4.室內大量生產老鼠斑種苗方面：人工培育之4齡魚，若包埋以睪固酮及鮭魚性腺素（sGnRH），經40日後，則有40%之雄魚可經由擠壓腹部採得精液。4齡老鼠斑，包埋以sGnRH藥粒進行催熟，經3次處理後，卵黃堆積腹部膨大。野生種魚經由sGnRH藥粒(200 微克/公斤)處理兩次之後，可成功催產。魚花投以牡蠣受精卵、小型輪蟲及橈腳類。魚苗至發鰭變態期之存活率為10%。魚苗收鰭之後，培育至體長8公分，活成率為80%。



▲ 台南北門自動化循環水養蝦推廣場。

## 二、生物技術在水產養殖上之應用研究

(一) 在耐寒基因於魚類低溫適應能力改進之研究方面，已獲得 pIRES2-EGFP（重組質體）中肌酸激酵素之重組質體，以斑馬魚魚卵作為操作材料，進行顯微注射，先以含有特定標記之質體注射，測定

轉殖成功率，進行肌酸激酵素轉殖實驗。

(二) 在魚類生長激素基因促進生長之研究方面，已選殖出石斑魚與香魚GH(生長激素)基因、石斑魚組織專一性pit-1啟動子、香魚誘導性MT(金屬硫蛋白)啟動子、斑馬魚GH基因及其啟動子、MT基因及其啟動子及MT之上游調控基因MTF-1，並分別構築啟動子在具有香魚生長激素基因之載體及上游調控基因之表現載體，以精子電破法來進行香魚的基因轉殖，轉殖率平均約達六成以上。

(三) 在生長激素基因在餌料生物的轉殖及對魚類生長的影響方面，建立了輪蟲單株培養及電穿孔法將外源性基因導入海水輪蟲之技術，經由PCR方法的檢測後，在6組實驗組中可以發現其中2組有轉殖成功，由此推測其轉殖率在0.7%以上。

(四) 在海鱧免疫檢驗試劑之研發方面，自海鱧血清中分離到其血清球蛋白，經由純化後免疫於兔子中，產生兔抗海鱧血清球蛋白，與鹼性磷酸酵素相結合，作為診斷試劑二次抗體用，並應用於弧菌海鱧人工免疫模式，證明此法可以使用於偵測海鱧血清中特異抗體存在，有相當理想之重複性、特異性及敏感性。

(五) 在開發抗傳染性胰臟壞死病毒(IPNV)核醣酵素轉殖魚類方面，IPNV感染宿主細胞後最適生長溫度為20 - 25℃，溫度調至25℃時僅RZ(核醣核酸酵素)-5、7、8可進行切割反應，且切割作用比例較37及50℃為差。將溫度降至17℃時，僅RZ-5及RZ-8具切割活性，切割比例遠較溫度較高時為低。

### 三、漁業生產自動化

(一) 在分隔式養殖系統的研究方面，本年度繼續改良分隔式養殖系統，增加水下噴射式加氧機，可保持池水接近飽和溶氧，並可同時維持每秒10公分之循環水流。增加水底之集淤口和由池底吸淤的刷網機，可有效清淤，保持水底乾淨。在烏山頭建造大型試驗池，以塑膠布鋪底，塑膠板分隔，進行吳郭魚養殖試驗。

(二) 在自動化超集約循環水養蝦系統之研發方面，已建立室內配合室外之二階段養蝦及完全室內三階段養蝦之自動化超集約循環水養蝦推廣模式。本年度以推廣場養蝦槽進行1:2:3的三階段白蝦養殖試驗，二期試驗結果發現產能已接近10公斤/立方公尺的經濟效益。

(三) 在箱網養殖投餌機之研發方面，已完成投餌機之製作與配管作業，及海上平台之固定試驗。餌料導管可同時針對三口箱網投餵不同次數及不同餌料量的餌料，每分鐘可投餵45公斤餌料，針對三口箱網同時投餵，約可節省二分之一的投餵時間。

(四) 在水產電腦魚計機之研發方面，本計畫研製之電腦魚苗計數機構包括進苗、等待處理、進行影像處理及出苗等四個水盤，水盤下方轉盤裝有分度機構，能準確定位水盤位置使影像的擷取範圍不致發生偏差，經影像系統擷取影像後，在魚苗電腦計數的同時透過電腦連線驅動水盤旋轉至下一點，將出苗口水盤往下方90度傾倒，使魚苗落入收集魚桶內，完成電腦影像循環計數。實驗結果發現單批最佳處理量約為200至250尾，平均每分鐘處理四個循環，以每次250尾估計本套系統之處理速率為60000尾/小時，平均準確率為93%。

(五) 利用搖桿式操作方式，開發並整合國內漁船舵機、側推器、主機等三個控制船舶操縱與推進出力系統的自動化操船設備，提供更簡單的操縱方法，使漁船操船作業更為簡便。

(六) 研究改善將我美式圍網漁船與魷釣漁船以電力推進來取代以柴油主機為推進動力的傳統方式，將可以改善機艙配置問題且能有效解決耗電量問題。而鮪釣漁船方面，利用自動化控制科技的應用將可以使漁船作業上更便利安全，人員上的配置也可以更為精簡。

(七) 完成建立國內漁船冷凍系統之省能源自動化控制系統設計規劃，利用自動化控制過程之影響溫降快慢，變更冷媒電磁閥之開閥時間與增減冰庫達到設定溫度之快慢，明顯改善舊式冷凍設備為保持漁獲鮮度而急速冷藏在漁體或冷藏物表面受冷凍庫空氣吹襲所造成之風乾脫皮現象，可大幅提高漁獲品質及價格。



▲ 90年度完成8梯次180人次之循環水養殖技術之訓練講習。

## 四、海洋漁業資源調查評估及管理與開發之研究

### (一) 遠洋漁業方面

#### 1. 參與共同評估大西洋鮪類資源研究計畫 (二)

完成捐助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大目鮪研究計畫並共同規劃參與配額分配會議，及討論大西洋大目鮪資源、標識放流與生物學等研究計畫等工作。

#### 2. 以生物指標研究全球海域大目鮪族群之分布

依計畫採集南中國海等海域之大目鮪肌肉樣品，利用粒線體基因標記，建立大目鮪肌肉mtDNA序列定序方法，並成功得到南中國海樣品35隻、菲律賓海域23隻、太平洋海域8隻、大西洋海域12隻的定序結果。經比對後，共得到68種不同的單倍基因型。初步分析結果顯示，南中國海、菲律賓海域以及太平洋區為同一系群；大西洋區有大西洋及太平洋兩系群。

#### 3. 我國與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共同合作研究東太平洋大目鮪資源計畫

邀請IATTC高級科學家Dr. Mark Maunder來訪，並往訪IATTC，雙方就"IATTC資源評估新模式-A-SCALA"及"東太平洋鮪類資源現況"兩主題進行深入研討；並共同撰寫文章一篇，發表於SCTB14會議。

#### 4. 北太平洋赤魷資源的族群動態與海洋環境關係之研究

完成北太平洋赤魷空間分布圖378張，建立北太平洋海表水溫與其變異、溫度、鹽度、溶氧、葉綠素濃度等海洋環境資料庫，並分析其海洋環境因子與赤魷分布情形，可知40°N附近之區域為我國漁船的高漁獲區，而其海表水溫(SST)呈現異常的變化，在高漁獲區有朝低SST集中的情形。赤魷雌、雄魷其東北群(170°E以東)個體皆大於西北群(170°E以西)個體。雌魷東北群的孵化期(10月)，與西北群(11月)約差1個月。使用逆算的體長及日齡資料，雌、雄魷東北群與西北群的最佳成長模式為乘冪式。

#### 5. 印度洋及南大西洋區長鰭鮪資源之系群結構研究 (二)

用分子生物技術的方法，來研析印度洋及南大西洋區長鰭鮪肌肉細胞中粒線體DNA之鹼基序列特徵，據以解析該魚種資源之系群結構。長鰭鮪肌肉樣本由在該海域作業之台灣鮪釣漁船採集計36尾樣本完成定序，分屬於EI (東印度洋)、WI (西印度洋)、EA (東大西洋) 及WA (西大西洋) 4個區域

。研究結果顯示，以UPGMA建構之個體樣本樹狀圖顯示個體樣本間並無明顯地理上的分群；另區域樣本之間除EI與EA、EI與WA外，其餘各區域間均具有相當程度的交流。

## 6.我國大型鰹鮪圍網漁業主要漁獲物 正鰹的生物資料收集與研究

完成體長調查及生物採樣記錄表之設計印製與發放，在高雄市前鎮漁港總計測量得968尾之正鰹體長體重資料，並取得109尾正鰹全魚標本運回實驗室，嘗試進行生物採樣。另外，配合本署遠洋漁船觀察員採樣取得生物樣本包括正鰹頭部及硬棘各45尾，生殖腺10尾，對該魚種之資源評估及漁業管理所需基本生物特性資料建立必要之收集管道，將有利該資源之有效利用與合理開發；並可適時展示我國積極參與此魚種研究之意願與能力。

## 7.衛星遙測應用於東太平洋漁場開發（二）

研究發現每月5度×5度之鮪魚漁獲資料與SeaWiFS葉綠素甲濃度、表水溫、100及200公尺深度的水溫或者海面流速的月平均資料相關性甚低；與標本船的漁獲資料比較，高漁獲量海域多出現在表水溫27~28℃，最佳鮪魚漁場之葉綠素甲濃度值在0.2~0.25 ppb之間，海面流速0.1~0.2 m/s及渦漩外圍的漁獲量相對較多，並確認商用漁場速報使用海洋遙測資料的方式。

## 8.衛星遙測與地理資訊系統在遠洋漁場變動之應用 東太平洋大目鮪漁海況變動

以遙測與地理資訊系統建立東太平洋大目鮪漁場之水文資料庫及資料傳送系統，並透過委託試漁船蒐集之資料及派研究人員親赴漁場進行現場試驗，以了解大目鮪漁場特性。另藉由NOAA分層水溫資料與太平洋主要鮪釣國家之漁獲資料整合，分析大目鮪釣獲率與垂直水溫結構之關係，獲致大目鮪之釣獲深度分布在100m-350m，適溫層範圍分布在10℃~18℃，而熱帶海域之大目鮪適溫水層平均深度（14℃所在深度）與大目鮪之釣獲率呈負相關者居多，且主要釣獲水層（175m附近）之10~18℃等溫線分佈與大目鮪高釣獲率水域之分佈十分一致。

### （二）近海漁業方面

1.臺灣東北部海域船釣活動時空分佈及對象魚類豐度評估之研究，結果顯示船釣釣獲魚種共有45種，其中釣獲魚種以白帶魚每人次15公斤為最高；另利用聲探計測推估基隆嶼海域之白帶魚平均群集密度為0.225尾/立方公尺，推算基隆嶼周邊52平方公里、平均水深50公尺之海域，計測當時約有60萬尾白帶魚。

2.臺灣海域珊瑚礁現況之定量分析，其底棲群聚以石珊瑚為主，其中珊瑚覆蓋率在東北角海域水深10公尺處較高（約15.5~32.0%）；宜蘭海域則以豆

腐岬水深3公尺處最高(60.5%)；至於墾丁海域則以香蕉灣最高(約64%)，另在澎湖海域的珊瑚覆蓋率以青灣內灣最高。

3. 鯨鯊的永續利用及保育工作，本署已建構鯨鯊漁獲通報系統，90年度共計漁獲鯨鯊89尾，其中以定置網漁獲38尾、鏢刺漁業漁獲36尾所佔之比例較高；另利用衛星標識籤及超音波標識籤等衛星遙測接收技術，標識放流2尾重量各1,000公斤及700公斤之鯨鯊活體，以解析鯨鯊之棲息環境特性，提升我國科技之研究水準及國際上之保育地位。

4. 臺灣西南沿岸海域二枚貝類資源評估，在高雄左營至墾丁後壁湖沿岸海域，共鑑定出二枚貝類有140種，其中左營出現57種、大林浦76種、楓港22種、車城5種、貓鼻頭有3種及後壁湖44種，隸屬於4亞綱29科88屬。另依其貝類棲息方式可分為潛砂性、足絲或黏質附著於礁岩或隱蔽在珊瑚礁區種、珊瑚礁共生或岩石礫區共存等三類。

5. 臺灣沿近海鯨豚混獲減少之研究，每年鮪釣漁獲物被海豚掠食損失，每艘船約35~120萬元。為避免鮪釣作業之漁獲損失，在漁撈作業的同時，則可利用小型音波器發射10KHz之音頻，在音頻範圍70及80公尺內，可完全驅離瓶鼻海豚及長吻飛旋原海豚。

## 五、水產生物種原保存及利用

(一) 在開發微核甘酸指紋鑑定技術應用於水產養殖魚種原檢定方面，本研究以台灣塘虱魚為體材，利用Hind III及EcoRI限制酵素在核甘酸上不規則分佈，形成大小不一之DNA片段，再與特定接合子結合，產生特定之DNA片段，利用緊臨限制酵素切點的2個任意核甘酸所設計之引子作為篩選特定位置之DNA，而產生特定之基因圖譜。結果獲得22組的引子組，可作為台灣塘虱魚族群分析與親緣關係之指標。

(二) 在水產生物種原庫品系檢定之研究 - 水產無脊椎動物方面，針對台灣常見養殖無脊椎動物，分析其粒線體16S rRNA片段之序列，以鑑識其種類並可做為未來比對之依據，進一步分析是否有遺傳變異與雜交情形發生。16S rRNA片段在甲殼綱十足目中較為穩定，在鑑別分析同種親緣關係可利用同一引子即可，序列長度約為550到650 bp左右。

(三) 在利用固定化技術作為微細藻種原之保存及利用方面，兩種海洋微藻等鞭定鞭藻及海洋擬綠球藻被包埋在褐藻膠珠中做為長期保種之用。這些被包埋在褐藻膠珠的海洋微藻被保存在黑暗中，且在不添加任何培養液下於4℃下，長達三個月之後，重新培養於液體培養基中5星期，它們的數目增加了約30-35倍，顯示長期保存的海洋微藻仍然存活。固定化的等鞭定鞭藻被應用於文蛤的養殖，其不但可提供餌料供文蛤食用，並可有效地降低水中氨的濃度及增加溶氧度，控制養殖水適合於文蛤之生長。



▲ 完善的種苗育成、運輸及放流過程，對提高魚苗的活存率有顯著幫助。

## 六、漁業公害防治調查及研究

(一) 台灣西部海域養殖牡蠣重金屬含量之檢測，結果顯示大部分沿岸海域養殖牡蠣之重金屬含量均屬正常，其檢測資料可提供環保單位作為污染防治及漁政單位研擬政策之參考。

(二) 蝦殼、魷軟甲加工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研究，研發由脫灰工程回收有機鈣質外，又完成脫乙醯基之廢鹼液的再循環使用，可節省加工處理成本，並製成幾丁聚醣純度高達95%以上。另幾丁聚醣在酸性條件下，處理魷魚加工廢水，可回收溶於水中之蛋白質達80%以上，有效提升水產品之附加價值。

## 七、氣候變遷對漁業的影響研究

(一) 台灣動力漁船筏全年廢氣排放量，估算二氧化碳排放量約3663.6千公噸、一氧化碳約18.9千公噸及氮氧化物約56.9千公噸。另依照不同溫室氣體全球增溫潛勢GWP 值估算，全年臺灣地區之CO<sub>2</sub>排放當量為3.7百萬公噸，換算成碳當量則為1.0百萬公噸。

(二) 中西太平洋鯉鮪圍網以正鯉為漁獲對象，而氣候變遷造成海流及表溫差等因素的變動，導致族群的東西向遷移與海流同向，但在時間上有1~3個月的延遲，主漁場多分布於暖池內且集中於高葉綠素之週邊水域；此外，發現在聖嬰現象期間，熱帶太平洋海流輸送機制的變化，導致高基礎生產力海域的移位，亦是造成正鯉漁場的大規模遷移的原因之一。

(三) 氣候變遷對我國沿近海漁業之影響，結果顯示枋寮沿海鯉科稚魚資源(公鯉屬)之中期變動與水溫呈反相變動，而梗枋沿海鯉科稚魚資源(日本鯉)與水溫則呈同相變動，推測日本鯉可能是大陸沿岸流所帶來之冷溫性魚種，反之公鯉屬可能是黑潮所帶來之暖溫性魚種，故兩漁場資源量指數與溫度呈現不同相位之變動關係

## 八、漁業工程技術研究

### (一) 漁港設置浮碼頭之研究

浮碼頭為浮棧橋式碼頭，由高分子聚乙烯浮筒或輕質混凝土浮箱與撓性結構組合，研究主要成果：

1. 工程浮筒之浮碼頭在波長與碼頭長比約六倍時，碼頭各位置之最大垂直運動位移大致相同，約為波高之一倍，當碼頭長為波長之比1/2倍時，碼頭面有最大之彎角發生，而碼頭前水域之穩靜度以波長大於碼頭長六倍時為最佳。

2. 浮箱所組合之浮碼頭之結果顯示，浮箱寬為波長之一半時，反射率接近於1，碼頭前水域極不穩靜，此時各浮箱之垂直運動位移與旋轉角度達最小。

3. 固定碼頭之直立樁在波長為碼頭長之0.75倍時，所受之水平力為最大。

### (二) 離岸防波堤設計準則研析

所設離岸堤與海岸線的距離、設置水深、長度及相互間的間隔，依設置目的、漂砂移動範圍分佈、應攔阻漂砂量、海底坡度、底質粒徑、離岸堤高度、入射波浪特性、碎波位置等而定。研析在固定之波浪條件作用下之設計準則為：

1. 離岸堤以養灘為主，其離岸距離在40公尺-150公尺則形成寬廣之繫岸砂洲，又堤長在50公尺以下時，不會形成砂舌或繫岸沙洲，堤長介於50公尺-200公尺，能獲較佳之養灘效果。

2.離岸堤以消波為主，則港池縱深長度 應為入射波長之1/4，如港池縱深長為入射波長之1/2，既使增加離岸堤長度，港內水面波高改善效果不顯著。

### (三) 漁港設計波高研究

收集臺灣地區各個大漁港附近測站的波高及週期資料等波浪紀錄，整理並統計有關波浪的短期及長期的運動模式，並根據統計推估結果概略推估出北部20、50、及100年之設計波高約為15、16.5及18米。



## 漁民輔導

### 一、漁民（業）團體輔導

#### （一）現況

目前國內重要的漁民（業）團體組織，以各級漁會及為產業發展設置之基金會、協會、公會、合作社為主，漁會設立之宗旨為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增加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兼具有經濟性、社會性、政治性及教育性等多功能目標；漁業團體則都以經濟性目標為主，以扶植會（社）員產業發展為目的。

長期以來漁會與政府行政部門形成互補，漁會協助政府推動漁業施政，功能顯著。近年來政經環境改變，漁會組織功能將朝引入專業知識及現代化企業管理理念，調整組織機制，以因應瞬息萬變之市場要求。

邇來由單項產業組成之漁業團體，漁政部門為其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係就產業發展方向給予積極協助。

漁民（業）組織的健全發展與成功運作，直接帶動產業之發展與興盛，反應於漁村經濟之活絡，由此可見其重要性。

#### （二）輔導情形

- 1.輔導各區漁會辦理老漁津貼核發：凡年滿65歲，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者，得申請之，落實照顧老年漁民生活。
- 2.輔助漁民建購住宅：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漁業勞工建購住宅貸款作業，凡參加勞工保險年資累計滿五年，無自有住宅或2年內首次建購住宅者，得申請之，協助漁民建購住宅。
- 3.辦理漁會年度考核：為督促漁會辦理會務、業務、財務、供銷等工作，辦理各級漁會年度考核，以激勵漁會各項業務之發展，達成服務漁民之功能。
- 4.補助財務困難漁會為民服務工作：對於少數漁會財務不佳者，為免影響其為民服務工作，本署特予補助，計有日月潭、興達港、林邊、枋寮、

恒春、花蓮、金門等區漁會。

5.加強信用部輔導：對於雲林、嘉義、興達港、永安、南市、林邊、高雄等區漁會逾放比偏高，本署配合財政金融單位予專案輔導，俾健全地方金融秩序。

6.配合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之梓官及枋寮區漁會信用部，由銀行承受，對於漁會信用部以外其他部門業務之接續推展及員工安置問題，訂定經營不善漁會信用部處理輔導措施，內容包括：建立處理機制、信用部人員安置措施、會員金融服務之延續信用部以外業務之推展措施、經費需求及來源、製作工作輔導手冊、成立漁會業務輔導團等。

7.修訂漁會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精省後，為配合主管機關調整，暨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本署配合內政部研修相關法令，以健全漁會組織體系，提升漁會競爭力。

8.辦理農業財團法人監督：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查核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等團體之營運狀況。

9.辦理專案性貸款及專案計畫：輔助漁業團體發展經濟性產業，俾各會（社）能充分發揮其產業功能及特色。

10.未來輔導方向

(1)配合漁村社會需求，調整漁會內部組織，以因應漁會事業之發展。

(2)新進人員實施考用合一制度，引進專業人才進入漁會服務漁民，並加強延攬及培育漁會經營管理人才，引進現代化經營管理理念，提升專業知識。

(3)加強辦理漁會員工在職訓練，灌輸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

(4)開發創新漁會事業，整合全體組織發展休閒漁業、策略聯盟，藉多角化經營以增加收益，健全財務結構。



▲ 90年傑出漁民。

## 二、漁業推廣教育

### (一) 漁事推廣

- 1.輔導各區漁會依各地區漁業生產環境及特性通盤規劃，整合組織漁事研究班433班、班員6,600人，並聘請資深漁民擔任義務指導員，協助各地區漁會推廣人員定期或利用漁閒期輔導召開班會、研討會、觀摩研習會等推廣活動，共同研討有關漁業推廣事項。
- 2.為提供漁業健康生活環境免除漁民的職業傷害，除提供每年度600個名額作健康檢查及舉辦40場次健康講座辦理外，更須追蹤病情來源，以杜絕病源以培育有活力的漁業經營者，創造零傷害的工作舒適環境。
- 3.為增進漁事推廣員暨義務指導員現代化漁業經營管理理念，並藉觀摩研習增廣見識。於90年10月4日假新港區漁會辦理漁事推廣人員研習會暨漁事推廣教育出席人數共計40人。
- 4.90年12月19日假彰化區漁會會議廳，舉行漁事推廣員經驗發表會，出席人員包括各區漁會推廣課（股長）、漁事推廣員、漁事義務指導員、各縣市政府漁政有關人員計50人參加。優勝名單如下：第一名花蓮區漁會；第二名永安區漁會、東港區漁會；第三名彰化區漁會、南市區漁會、琉球區漁會。

- 5.輔導各區漁會選定一個漁事研究班各選五個班員示範辦理輔導工作，推廣記帳觀念及方法，並由推廣員輔導漁事班利用班會時間互相交流，自我分析診斷，以改善漁業經營，降低成本，提高漁業競爭力。
- 6.定期召開漁事推廣工作聯繫會報，有效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協助解決工作上所遭遇之難題，互相交換意見及經驗，以落實推廣教育執行成效。
- 7.輔導環境條件合適之地區並配合漁期，辦理漁業體驗活動，將產業與服務業結合，擴展漁業的經營管道，永安、東港、新港等區漁會辦理漁業文化季活動共1萬人參加，各界反應良好。
- 8.為讓漁事推廣暨義務指導員體驗漁民海上捕撈生活，了解現代漁船漁航設備實際操作技巧及全球海上遇險安全系統GMDS操作，搭乘本署訓練船出海，採用講述、實際漁航操作為主，並參酌課程需要，藉由視聽器材補助，以提高教學效果。共計漁事推廣員（含課、股長）共45人參加。
- 9.評鑑漁事推廣教育工作考評成績如下：第一名頭城區漁會；第二名新港區漁會、南市區漁會；第三名永安區漁會、彰化區漁會、澎湖區漁會。

## （二）四健輔導

- 1.四健作業組輔導及工作評鑑：計輔導28區漁會定期召開四健會員作業會議共同思考，相互達到創新目的，並培育會員自主、自治的功能。
- 2.幹部培訓及才藝交流：培訓幹部計50人充實其專業領導能力，並輔導通苑、永安區漁會辦理農漁體驗營活動，參與活動會員計350人。
- 3.青少年四健宣傳週及領袖營活動：配合四健協會於宜蘭市辦理為期2天活動，人潮眾多，深獲宜蘭市民認同及讚許。
- 4.四健年會：配合四健協會於台中縣辦理為期2天活動，四健會員代表均踴躍參與，俾社會大眾多了解四健的宗旨。
- 5.工作會報及成果發表：辦理工作會報2次互相觀摩提升指導員輔導能力。



▲ 於宜蘭市辦理四健協會。

### (三) 家政推廣

- 1.班組重整健全組織功能：輔導全省39區漁會成立家政班、21個養殖漁業生產區，家政班209班/5,492人，高齡班85班/2,662人共計294班/8,154人，以強化家庭功能。
- 2.家政班組教育、高齡班組健康生活輔導：經彙整90年度各區漁會及養殖生產區漁家生活改善成果報告，辦理推廣活動設計召開班會653次/28,786人，召開講習會683次/29,750人，訪問指導及相關推廣活動547次/41,499人，共辦理主、副活動1,883次，參加人數計100,035人，藉推廣教育學習活動促進行為改善目標，以提升漁民生活品質。
- 3.輔導漁會家政指導員善用地方產業特色及資源提升創業經營理念，假嘉義阿里山鄉茶山村及山美村辦理漁山社區家庭創業經營研習及傑出婦女經驗發表會，藉觀摩學習及行銷推廣，實質改善漁村經濟能力。
- 4.提高漁村家政班員營養保健專業知能，於綠島區漁會及遠洋開發中心辦理營養保健評鑑，藉由諮商座談了解當地需求，班員受益匪淺。
- 5.充實家政班組副業簡易設施：補助蘇澳、雲林、東港、林邊、枋寮、花蓮、新港等區漁會家政設施，以輔導漁會家政班組成員副業技能。

- 6.為加強家政指導員工作聯繫交流及教育交流，假台灣大學農推系辦理各區漁會其中工作報告，經驗分享，意見交換，促進推廣工作績效。
- 7.探討各區漁會依地方特色輔導高齡者成果展現，配合漁村高齡化需求，假高雄遠洋開發中心辦理家政指導員年度工作成果及高齡教育評鑑，肯定自我存在的價值及重新對人生的定位。
- 8.輔導東港及花蓮區漁會具民俗才藝之家政班員，於安排全國漁民節慶祝大會表演。
- 9.配合台灣大學農業陳列館辦理農漁家政成果展 - 歡樂甜美家（手工藝品、DIY教學示範、農漁特產品展及品嘗等），促進教學成效
- 10.配合2001年台灣漁業博覽會舉行，本會邀請高雄、小港、永安、興達港、彌陀、梓官、東港等區漁會辦理漁家生活改善成果。
- 11.為促進漁產品行銷管道，宣傳消費大眾對魚種的認識，本會假台北市希望廣場辦理漁村文化 - 漁產品促銷展售會，參展單位有來自全省各地區漁會，農會及相關漁業團體，活動內容多樣化，漁鄉禮讚、DIY教學示範、魚鮮風味小吃等一系列活動，吸引眾多人潮。
- 12.響應國際志工年，於今年聯合國所簽訂的12月5日為國際志工日，藉由家政班組織力量，結合社區人力資源應用及全省志工3百多人，與台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在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小活動中心共同舉行，漁家生活改善漁村志工大會淨村、淨沙等一系列活動。

#### （四）輔建漁民住宅

漁民世居偏遠漁村，為改善漁民居住環境，提高漁民生活品質，民國70年政府訂定輔導漁業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計畫，提供漁民建購住宅，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撥經費辦理漁業勞工貸款，申貸年限30年，利率則按政府核定之國民住宅貸款利息計算，其中銀行融資利率及手續費係針對台灣省籍漁民，由本署及勞委會各負擔一半。農委會漁業署配合辦理，在民國90年累計貸放戶數1,268戶，貸放金額177,576萬元。

### 三、漁民安全

本年度依「加強漁業通訊救護及漁船員管理」計畫，辦理改善及維護漁業電台通訊硬體設備，輔導健全漁業電台組織人力，召開漁業電台通聯業務聯繫會報，檢討改善漁業通訊電台通訊及服務品質；並辦理漁民海難救護宣導及求生技能訓練講習計32場次，參訓人數計2,334人。

目前全國計有基隆漁業電台、高雄漁業專用電台及蘇澳、新竹、台中

、高雄、東港、綠島、花蓮、澎湖、金門、馬祖漁業通訊電台等12處，每天從事海事海難救助、海上漁友與其家屬間之傳呼服務、漁業氣象播報、政令宣導、靶訓報導、航行警告、魚市行情報導、外來漁船侵漁案件通報、非法捕魚通報及漁船遭劫遭扣等海上糾紛案件通報等；漁業通訊電台於接獲漁船發出之緊急危難訊息時，立即通報國軍搜救協調中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漁政主管機關，並向海上作業漁船廣播，促其加入支援，以掌握救難時效，並由海軍作戰司令部及海洋巡防總局派船艦前往救援，必要時透過國軍搜救協調中心協調海鷗部隊以直昇機飛往遇難地點救人，確保遭難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四、漁民福利

政府為照顧弱勢漁民團體，訂定多項漁民福利措施，每年均編列有預算，以落實照顧弱勢漁民團體政策。目前辦理漁民福利措施如下：

##### (一) 漁民保險 - 海上作業漁民保險

90年度死亡、失蹤、傷殘理賠人數為54人，理賠金額33,195,917元。其中臺灣省部分理賠人數為35人，理賠金額21,095,917元。高雄市部分理賠人數為19人，理賠金額12,100,000元。

##### (二) 漁民海難救助

###### 1. 政府部分

(1) 台灣地區90年度計救助漁民遭難死亡、失蹤、傷殘99人，救助金額15,175,000元，其中臺灣省部分救助62人，救助金額9,975,000元，高雄市部分救助37人，救助金額5,520,000元。

(2) 台灣地區90年度救助65艘漁船，救助金額5,010,000元，其中臺灣省部分救助47艘，金額2,810,000元，高雄市部分救助18艘，救助金額2,200,000元。

###### 2. 漁民團體部分

台灣省漁會「台灣地區漁民海難救助基金」90年度核發獎助學金計561人，金額3,561,500元。

##### (三) 獎勵漁船(筏)參加漁船保險

臺灣地區90年度輔導漁船參加保險計1,557艘次，其中臺灣省部分救助補助982艘，高雄市部分575艘次。

## 五、漁業專案貸款

### (一) 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

為使農漁業機械化，對於實際從事農漁業之個別農漁民或農、漁民團體及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購置全新之農漁機械及100噸以下省能源漁船或自動化設備，可前往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申貸，90年度預算額度為28億，貸款利率年息5.25%，漁業部分計貸放2億3,176萬餘元，貸放戶數71戶。

### (二) 輔導修建農(漁)宅貸款

為補助農漁民修建農漁宅，提升農漁民居住品質，期能改善農漁民生活環境，厚植農業生產潛力，對於直接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事業之農、漁民，年滿20歲以上，且當地設籍滿6個月以上者，擬修建自用農漁宅者，可前往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申貸，預算額度為6億元，貸款利率年息自3.745%調降為3.575%，漁業部分計貸放240萬元，貸放戶數為4戶。

### (三) 中美基金貸款

為輔導拖網漁船淘汰高污染主機週轉金貸款，因漁民所有之拖網漁船主機老舊，漁業不景氣，經營困難，業者無意願再投資淘汰換新經營，且貸款期限太短，業者無力償還，致貸款意願缺乏，本計畫無人申貸。

### (四)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 1. 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貸款

為協助養殖漁民改善生產設備，以促進養殖漁業朝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邁進，並兼顧水土資源之合理利用，以達國土保安之目的，對於同時具備區漁會之甲類會員或農會會員及領有合法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執照者可前往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及農漁會信用部依養殖經營面積辦理申貸，其預算額度為1億元，貸款利率年息5.25%，計貸放7,778萬餘元，貸放戶數94戶。

#### 2. 漁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為協助受颱風、豪雨、地震、寒流、或焚風所造成損失地區農漁民取得低利貸款資金，以利復建，可前往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申貸，預算額度為60億元，貸款利率年息3%，漁業部分計貸放8,018萬餘元，貸放戶數50戶。

### 3.輔導農漁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貸款

為鼓勵優秀農(漁)村青年留農(漁)創業與改進經營，提高農民所得，促進農村社會之安定與農村經濟之繁榮，對於身心健康年齡在18歲至40歲之有志從事農漁業經營之農漁村青年，可前往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申貸，預算額度為6億元，貸款利率年息5.25%，漁業部分無人申貸。

### 4.加速農建項下貸款計畫情形如次：

(1)娛樂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計畫：預算額度30,000千元。

(2)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計畫：預算額度70,000千元。

(3)娛樂漁業漁船建造貸款計畫：預算額度50,000千元。

(4)輔導漁民團體供銷事業企業化經營管理貸款計畫：預算額度20,000千元。

(5)鰻魚養殖購苗週轉金貸款計畫：預算額度1億元。

## 六、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90年度台灣地區雖無造成重大損失之地震與寒害，惟自5月份至10月份仍遭受西馬隆、奇比、尤特、潭美、玉兔、桃芝、納莉、利奇馬及海燕等九次颱風之威脅或侵襲，其中造成漁業嚴重損失且已達天然災害救助標準者計有6月份的奇比颱風、7月份的桃芝颱風及9月份的納莉颱風，上述三次颱風計造成台灣地區744,004千元的漁業損失，本署救助戶數總計355戶，核發救助金額18,710.7千元，專案補助金額1,970千元。

### (一) 奇比颱風

中央氣象局於90年6月22日9時發布中度颱風奇比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颱風形成後向西北方向移動，於6月22日下午行經澎湖附近海域，造成該縣極為嚴重之災情，本次颱風造成澎湖縣漁船筏受損、沉沒200艘，箱網網具受損518只等災情，漁業損失高達419,715千元，另本次颱風亦造成屏東、嘉義及台東等縣部分漁船筏、箱網及公共設施之受損，台灣地區漁業總損失達478,425千元。本次颱風符合救助條件者計有澎湖縣47戶，核發救助金額4,557千元，另本署專案補助澎湖縣政府漁船筏沉沒、損毀救助款1,970千元。

### (二) 桃芝颱風

桃芝颱風於7月27日在呂宋島東方海面生成後以西北轉北北西的方向移動，朝台灣東部陸地接近，於7月30日0時10分左右登陸花蓮秀姑巒溪口，該颱風因受地形影響風力減弱，惟環流所夾帶之豪雨48小時內已在花蓮、高雄、嘉義、南投等縣山區降下600公釐以上的雨量，並在南投、花蓮二縣發生嚴重的土石流。本次颱風共造成花蓮、苗栗、嘉義、台中、南投及台東等縣37,770千元之漁業損失，符合救助條件者計有花蓮及南投等二縣3戶，核發救助金額188.7千元。

### (三) 納莉颱風

中央氣象局於9月15日14時發布輕度颱風納莉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中心位置於26.8°N，124.6°E，以每小時12公里速度緩慢向西南直撲台灣而來，風勢一度增強為中度颱風，16日23時許由台北縣和宜蘭縣交接的三貂角燈塔附近登陸。因受地形影響，風力隨即減弱，惟該颱風結構完整，雲層密實，在台灣北部、東北部山區降下豪雨造成北部嚴重災害。18日凌晨該颱風沿台灣西部往南緩慢移動，23時由安平附近出海，所到之處均降下豪雨，多處積水成災。本次颱風伴隨之豪雨造成本省台南、彰化、嘉義、宜蘭、高雄、新竹、台北、雲林及苗栗等縣1,773公頃之魚塢淹沒，使本省養殖漁業嚴重受創，損失金額高達216,500千元，另台北、新竹及苗栗等縣亦有部分漁船筏及漁港公共設施受損，以上合計台灣地區漁業總損失為227,809千元。本次颱風符合救助條件者計有雲林、嘉義及台南等三縣305戶，核發救助金額13,965千元。

## 七、漁業用油、用鹽

### (一) 漁業用油核配標準

優惠油價之漁業用油為專供漁船生產使用，其申購必須依據經濟部訂定之「台灣地區漁船油核配辦法」規定辦理，於取得「配油手冊」後憑以向中油公司及經濟部許可設立之民營加油站，依下列方式申購漁船油：

- 1.新建造漁船初次得申購加滿油槽之週轉油。
- 2.漁船出海後，按主副機馬力數、實際出海時數核配補充油量，最高以加滿船上油槽為限。
- 3.總噸數未滿20噸之小型拖網漁船每月累計補充油量不得超過672小時之油量，至於其他漁業種類未滿20噸之漁船不得超過450小時之油量。

### (二) 漁業用油實施現況

依據中油公司91年6月5日發布之甲種漁船油、乙種漁船油(以下分別簡稱甲油、乙油)每公秉牌價分別為7,611元與4,877元，漁民實際負擔金

額為每公秉甲油5,484元，每公秉乙油3,316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貼每公秉甲油2,132元，每公秉乙油1,561元，88下半年及89年度計補助1,611,306公秉，新台幣3,638,724餘千元，值此國際油價高之際，對維持漁業生產及穩定國內動物性蛋白質來源甚有助益。

### (三) 漁業用油流用查緝及調整措施

漁業用油經免稅及優惠油價補貼後，其價格約為市售同級油品之四至五成，為有效管制核配事宜，漁業用油之申購必須依據經濟部訂定之「台灣地區漁船油核配辦法」規定，按出海時數及主(副)機馬力數辦理核配，惟因差價之經濟因素，致有流用之情事。針對漁業用油之流用，本署除成立「加強防杜漁船油流用行動小組」經常赴各地進行取締工作外（已查獲違規漁船206餘艘），並請法務部加強查辦收購源頭之不法組織，目前法務部檢察體系在高高屏地區之查緝行動已雷厲風行展開，並獲致初步成效。對於經查獲擅自抽取、販賣漁業用油牟利之漁船（員），並依漁業法相關規定從重核處。同時本署為因應加入WTO油品自由化後油品價格將逐漸穩定，以及漁業用油補貼係屬生產性補貼將面臨國際控訴等因素，將大幅調降漁船用油優惠標準，並將節餘之預算轉為支應保育資源與照顧漁民等相關措施。

### (四) 補助購置漁用鹽包裝、運雜費計畫

依據「台灣地區漁用鹽包裝、運、雜費等申請補助要點」補助漁會購置漁用鹽之包裝、運雜費，再配售給漁民供醃漬漁獲物之用，以減輕漁民負擔、平抑魚價及提高漁民收益。

90年度計補助基隆、蘇澳、頭城、貢寮、瑞芳、萬里、金山、淡水、新竹、梓官、台東、花蓮、澎湖等13個漁會購置漁用鹽3,544.530公噸之包裝、運雜費，受益漁民計2,645人。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船員培訓與資源評估

一、培訓方向

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職司我國漁船船員訓練，培訓漁船幹部及普通船員，改進漁業技術。為提升船員素質，各訓練班次課程均採技術重於理論方式，運用現代化之教學及模擬實習設備，提供受訓學員實際操作演練，使結業學員均能勝任現代化漁船所需之知識與技能。同時配合「1995年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F）」之規範及我國漁業發展之需要，加強我國漁船幹部船員之海上航行安全、操船及漁撈作業技術、漁航及輪機自動控制技術、領導統御、國際海洋法規、漁業法令、海難防範等訓練，以及加強普通船員之一般基本漁撈與海上求生滅火技術之訓練，以提升我漁船船員素質，補充漁業人力，有效提高漁船作業效率，防止漁船海難、海上喋血及違規被扣事件之發生，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 漁業推廣特種教室。



▲ 漁政人員講習。

## 二、培訓重點及辦理情形

### (一) 提升漁船船員素質

由於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快速，陸上就業容易，以致於願意上漁船工作人員日漸減少，漁船船員不僅在數量上供不應求，在素質上亦不能配合漁業現代化的發展需要，從業人口亦有明顯老化現象，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漁業界需要，由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持續加強辦理各項漁船船員訓練，培植遠洋漁船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以提升漁業人力素質。

### (二) 防止漁船違規被扣事件

加強各班次對漁業法令有關規定之講述，包括國外作業須知、漁業現況、涉案走私漁船及船員處分規定及國際海洋法公約、國際漁業合作有關規定、國際上對資源保育之規定、幹部船員之領導統御等課程講述，使船員守法重紀，減少海事糾紛。

### (三) 防止漁船海難事件之發生

配合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1977年漁船安全國際公約之實施，加強漁民海難應變能力，實施船員海上求生、船舶滅火、急救及救生筏操演等單項災害防護訓練，特別注重實際操作及定期演練，以維護漁船船員海上人命安全，對幹部船員訓練班增加海難分析課程，編印「漁船船員工作安全手冊」、「漁船海難事故防範手冊」及「緊急救護諮詢手冊」等訓練教材及錄製「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以電腦多媒體製成動畫錄影帶教學，以加強幹部船員對防止海難事故發生之應變及處理能力。同時因應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自1999年2月1日起實施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全面調訓在職幹部船員，接受專業模擬訓練，以提升幹部船員處理緊急事故應變能力。



▲ 海訓學員求生滅火佈署演練。

### 三、培訓班次及成果

90年計辦理各種訓練班118期，結訓學員2,290人(訓練人數、期數統計如附圖)，各班次之訓練內容謹分述如下：

#### (一) 普通船員升任幹部船員訓練班

凡普通船員符合漁船幹部船員檢覈辦法之資格者，均可參加為期1個月之專業訓練（含海訓5天），漁航及輪機分科教學，期滿結訓後可經檢覈取得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二）國中船員訓練班

與屏東縣東港、琉球國中2校辦理建教合作，成立「漁業技能輔導班」，各校於第3學年起，甄選就業班男生，每週授予2~6小時漁業有關課程，並於下學期安排至中心參加陸訓1週，海訓2週之漁撈及航海基礎訓練，以培養我國基礎漁業人力資源。

## （三）水產院校結業生班

接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委託，由各校選送漁業系（科）之應屆畢業學生至訓練船漁訓貳號接受30天遠洋海上實習訓練，以培育中、高級漁業人才，提高漁業幹部船員素質。

## （四）遠洋漁船幹部船員訓練班

配合「加強獎勵水產海事及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要點」之實施，鼓勵水產海事或其他學校相關學科畢業生或職訓中心相關訓練結業人員上漁船服務，以補充漁業人力，提升漁船船員素質，確保漁業永續經營。

## （五）二等船副訓練班

二等船副為我國漁船最基本之幹部船員，訓練重點為加強基礎航行技能之提升，航海儀器之操作使用，以及作業安全、遇險搜救等技能與國內法規知識之加強，期符合STCW-F公約二等船副最低知識要求。凡符合申請審議二等船副資格(即擔任漁船長度在24公尺以上航行於有限水域作業之漁船船副)人員可參加為期一個月(184小時)之訓練。

## （六）三等船長訓練班

本班次訓練重點為加強船長領導技能與船隻近岸航行安全操縱之能力。凡符合申請審議三等船長資格(即擔任漁船長度在12公尺以上未滿24公尺之漁船船長)者，可參加為期6天(48小時)之訓練。

## （七）一等管輪訓練班

一等管輪為我國漁船輪機部門最基本之幹部船員，訓練重點為加強輪機基本專業技能之提升，基礎輪機英文及領導技能，使其具備遠洋輪機安全操縱之能力，期符合STCW-F公約一等管輪最低知識要求。

凡符合申請審議一等管輪資格(即擔任漁船主機最大連續輸出功率在750kw以上之漁船管輪)人員可參加為期一個月(184小時)之訓練。

#### (八)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普通值機員(GOC)訓練班

依據「1995年漁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F)」之規定，300總噸以上漁船之電信人員需持有GMDSS普通值機員(General Operator's Certificate)證書，配合該項國際公約之規範，招訓持有漁船報務員或一級話務員執業證書人員，施以10天(80小時)之陸上訓練。

#### (九) 電信人員一級話務員訓練班

招訓現職漁船幹部或普通船員，施以8天(64小時)之話務通信訓練，結訓後可擔任國外基地作業漁船話務員之工作。

#### (十) 電信人員二級話務員訓練班

為保障漁船作業安全，招訓沿近海漁船幹部或普通船員，施以3天(24小時)之話務通信訓練，結訓後可擔任沿近海作業漁船話務員之工作。

#### (十一) 電信人員二級話務員能力測驗班

對已接受電信人員二級話務員訓練持有電信人員二級話務員臨時登記證，因有效期限屆滿失效，施以4小時之能力測驗，及格者發給電信人員二級話務員臨時登記證。

#### (十二) 漁船船員求生滅火班

為配合國際海事組織1977年漁船安全國際公約之實施，加強漁民海難應變能力，維護漁船船員海上人命安全，全面調訓現職漁船幹部及船員，施以求生、滅火、急救及救生筏操練等之專業訓練，結訓後並發給及格證書。

#### (十三) 專項訓練班

為提昇我國漁船幹部船員、漁業經營人員及漁會漁業推廣人員之專業技能，防止海上意外事故發生，有效提升漁船航行安全，以期達到最少人力，獲得最大漁獲效率之目的。同時為提高資源評估之準確度，並搜集一般漁船報表所欠缺之保育類及其他種類混獲生物資料，以因應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對各漁捕國漁獲統計資料日趨嚴格之要求，定期舉辦下列專項訓練班：

1.漁船航行安全及鮪延繩釣作業自動化專項訓練班

2.GPS 定位系統及海圖作業專項訓練班

3.雷達操作及操船航行專項訓練班

4.漁港災變講習班

5.暑期青少年求生滅火訓練班

6.遠洋漁船觀察員訓練班



▲ 漁撈模擬實作。



▲ GMDSS實作。



▲ 性傳染病及愛滋病防治。



▲ GPS定位系統及海圖作業操作。

#### 四、委訓業務

接受漁業相關單位、團體及業者之委託，不定期辦理各項訓練。

##### (一) 高雄市現職漁船幹部訓練班

接受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委託，辦理「高雄市現職漁船幹部訓練班」，全面調訓高雄市籍漁船幹部船員，接受為期1天之訓練。

##### (二) 海事推廣人員在職訓練班

為讓海事推廣員及指導員體驗漁民海上捕撈生活，以及瞭解現代化漁業科技知識，漁航操作應用，使能因應社會脈動，達到提升指導漁民之能力，以發揮漁業推廣之效果，接受台灣省漁會委託共同辦理該班訓練。



▲漁村志工種子培訓營。

## 五、訓練船「漁訓貳號」

因應漁業發展需要，加強漁船船員實務作業訓練，設置1200噸級多功能、多目標訓練船1艘，具備各種新式漁航儀器、自動化輪機設備、通信設備俱全，每航次可訓練學員57人，實施鮪延繩釣、魷釣漁撈作業及航海、輪機、通信等海上實務實習訓練，以提升漁船幹部及普通船員之專業技能，有效增進漁船船員訓練成效，並兼負漁場調查、漁具漁法改進及海洋觀測等試驗研究任務。90年計海訓21航次，125天，訓練學員916人。

## 六、資源評估

為提升我國對遠洋漁業資源研究效能，擴大我國鮪資源研究的格局，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資源評估科本年正式設立，業務內容主要為：針對我國遠洋主要鮪旗魚類，進行資源概況之評估以及資源動態之研究，進行遠洋漁獲統計系統之規劃及改善，並協助科學觀察員計畫之規劃與推動，完成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 (一) 南方黑鮪漁業分析

南方黑鮪為我國經濟價值相當高之產業，本年度已完成兩篇報告，分別研析我國南方黑鮪漁業特性，及與澳洲科學家合作，從基地港之採樣資料來分析我國漁業及與官方資料作比對。

### (二) 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科學評估會議

為加強與國際組織合作，共同保育南方黑鮪資源及保障我國漁業權益，派員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於今年8月19日至31日在日本東京召開之「第二屆資源評估小組會議」暨「第六屆科學委員會會議」，以及於10月13日至21日在日本宮古召開之第八屆年會。有關資源狀況之結論為：雖然目前資源量仍處於低水準，但若維持目前之漁獲水準，則未來幾年之資源量應該可以繼續維持穩定。考慮資源量再度下降的風險應不是很大，所以不建議採取立即縮減總漁獲量的管理方式。而在年會中，1、確認韓國為第四個正式會員國；2、通過認定貝里斯、宏都拉斯、赤道新幾內亞、柬埔寨及印尼等國為不合作國家之決議；3、將加強打擊IUU漁業及限制FOC漁業活動；4、非正式之總可捕量約為2000年漁獲量之15,579公噸，原三會員國將維持去年之自我限量，韓國維持入會配額1,140公噸。

### （三）編印南方黑鮪與北方黑鮪辨識指南

北方黑鮪，俗稱「黑鰻串」，是世界上最大的鮪類；而南方黑鮪，俗稱「油串」，目前所知全世界只有一種，體型比北方黑鮪小。這兩種魚在外觀上相當近似，以往大都以體型大小（南方黑鮪較小）和尾部隆起稜（尾脊骨）的顏色（南方黑鮪為黃色）來分辨，但後來發現都不完全可靠。而在洄游分佈上，實際上也有很多北方黑鮪出現在南半球，因此漁民常會混淆。本年度編印「北方黑鮪（太平洋）與南方黑鮪辨識指南」彩色摺頁，發放業者參考。

### （四）北太平洋秋刀魚漁場調查

為解決我國秋刀魚棒受網漁船作業漁場過度集中於西北太平洋日本列島之經濟海域內及鄰近公海內，以有效引導我國船隊移往努力量較低的日本列島外偏東公海及偏東北俄羅斯千島群島鄰近海域漁場，進行前述漁場之漁場相關資料的調查與蒐集，委託標本船利用衛星系統定時傳回作業船位及漁獲資料，以及利用迷你溫深儀測量作業現場之固定水層水溫等。這些資料可作為校正衛星水溫資料的重要依據，供日後對該漁場作進一步的瞭解，並可供學者專家研究漁獲量與水文環境的關係，以為業者開發替代漁場之參考。

### （五）購置高解析影像傳送（HRPT）衛星遙測表水溫接收系統

為因應探勘新漁場先期進行遠距遙測海況調查需要，及配合輔導民間漁船開發國外新漁場，購置NOAA HRPT衛星遙測表水溫接收系統及GMS-5衛星遙測廣域表水溫接收系統，分別安裝於訓練船漁訓貳號及遠洋漁業開發中心，為全球少數幾艘有安裝此項精密設備、又可於遠洋進行探測之訓練船，同時亦可進行岸上整合訓練船HRPT系統傳送之衛星遙測表水溫資料、美國NASA遙測中心之表水溫資料，俾利進行

相關試漁計畫之漁海況調查研究。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

漁業

農委會

署 農委會



北方黑鮪與南方黑鮪辨識指南彩色摺頁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

漁業

農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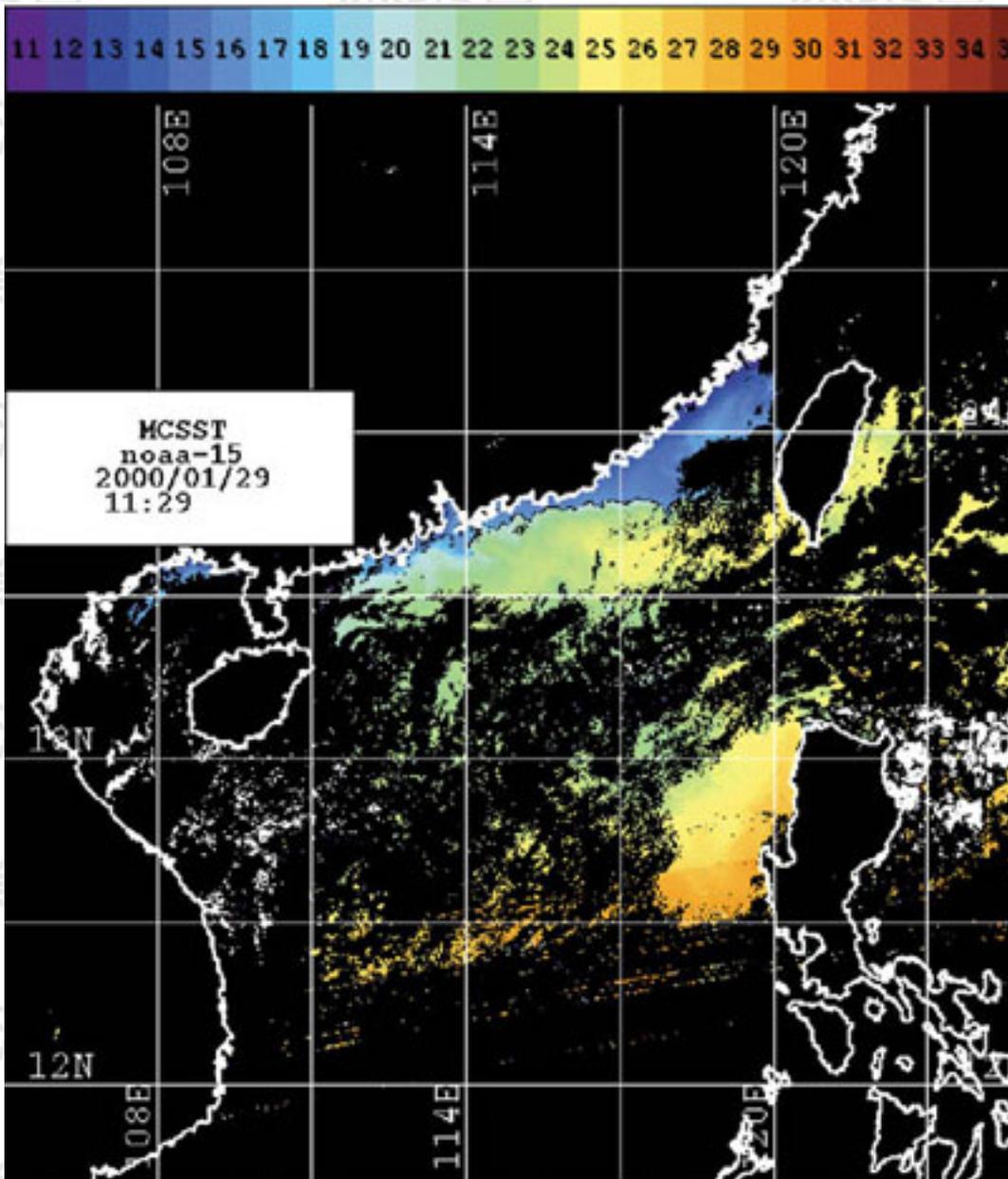
漁業

農委會

漁業

農委會

漁業



HRPT收到的水溫圖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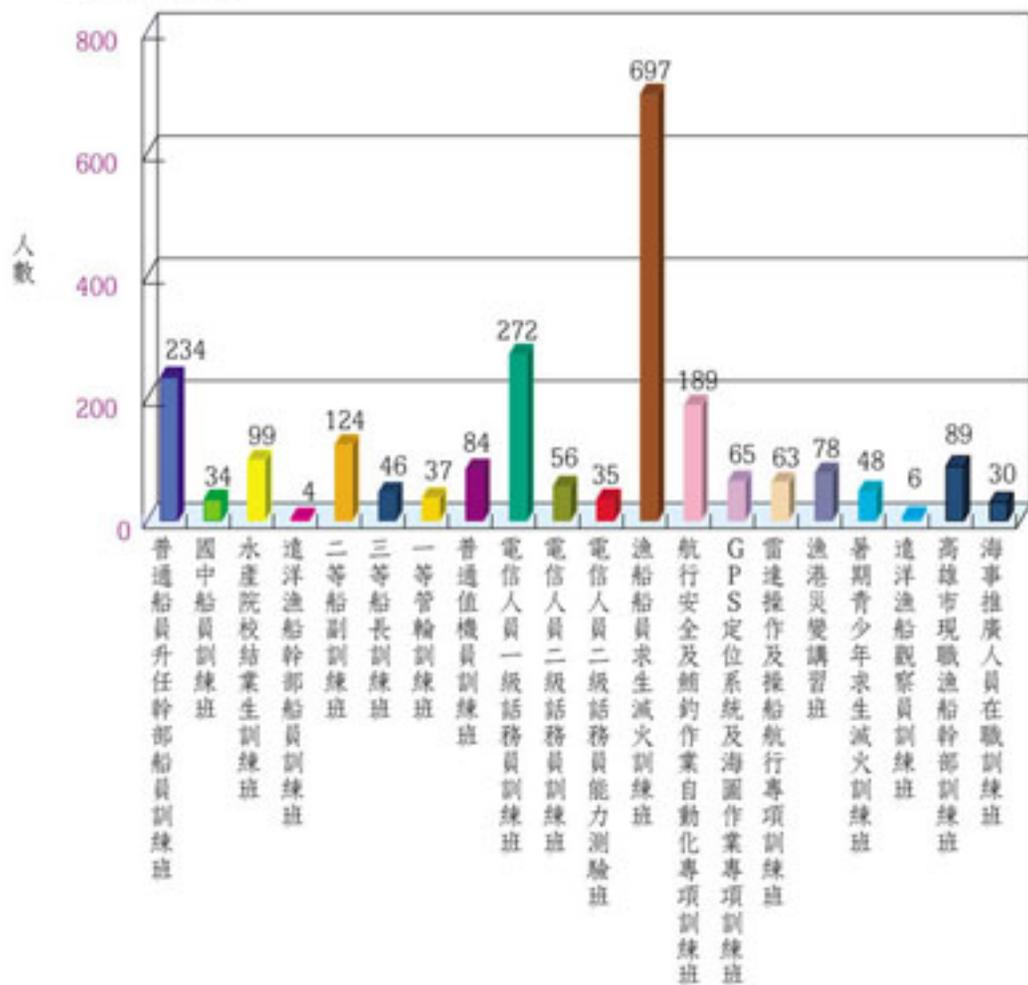
漁業署

漁業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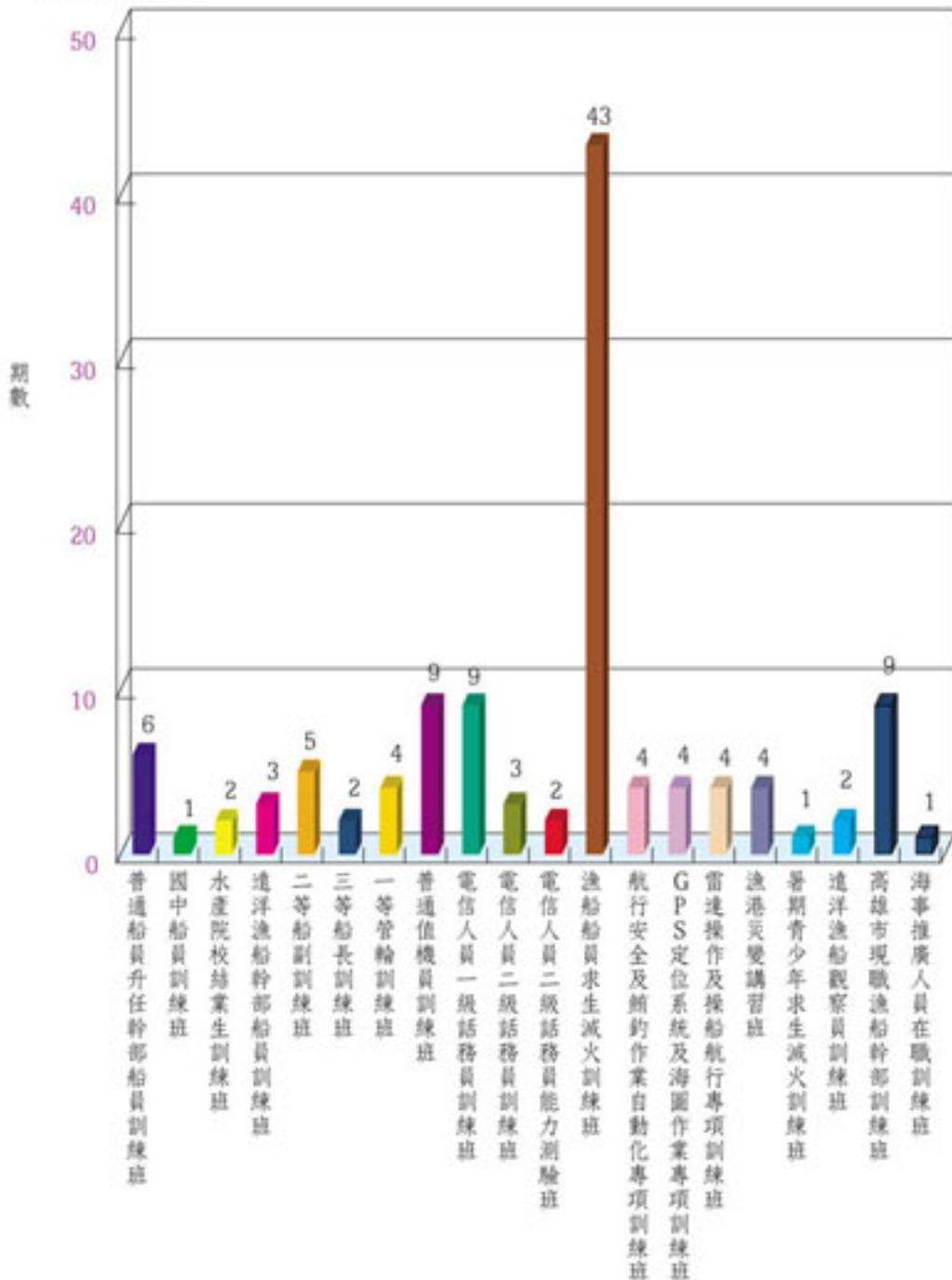
漁業署

漁

結訓人數統計圖



結訓期數統計圖



農委會  
漁業  
農委會  
漁業  
農委會  
漁業  
農委會  
漁業  
農委會  
漁業

署  
農委  
署  
農委  
署  
農委  
署  
農委  
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 漁業廣播與宣導

### 一、漁業氣象播報

本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為全國唯一漁業專業電台，舉凡各項施政均以「服務漁民，發展漁業」為宗旨。對於漁政單位之各項漁業開發、漁民權益保障、知識技能提升、增進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等措施，均為該台宣導與服務之內涵。節目內容係針對政府漁業政策及中長程施政方針，闡釋宣導政策、政令，使漁民樂於配合政府政策，以落實政策之執行，同時擴大提供各項漁業資訊，藉各專業節目之製播，使漁民從廣播中隨時獲知氣象之變化、航安之預警及漁業整體之發展。

漁業氣象播報為該台工作重點，全天候24小時播音，漁業氣象每小時正點播出1次，每天播報24次，內容含漁業氣象、沿岸天氣觀測、特殊氣象等（資料均由中央氣象局優先提供）。

#### （一）漁業氣象

中央氣象局每天04：30、10：30、16：30、22：30發布4次最新漁業氣象資料，該台接收資料後分別於05：00、11：00、17：00、23：00現場播出最新漁業氣象4次，為便於漁民收聽抄錄，先以閩南語播報，再以國語記錄速度播報，其餘20次於正點時間以閩南語錄音播出。漁業氣象內容含天氣概況、近海漁業氣象、未來三天氣象預報、一週天氣預報等，內含風向、浪級、及天氣陰雨情形，漁民收聽後必能掌握天氣概況，以維護海上作業安全。

#### （二）沿岸天氣觀測資料

中央氣象局每日發布6次沿岸觀測資料，內容有風向、平均風力、最大陣風、能見度及天氣趨勢等，該台收到資料後隨即播出，並予重播，以利沿岸、近海作業漁友收聽。

#### （三）特殊天氣

特殊天氣含颱風、大雨及低溫特報。台灣位處亞熱帶區域，每年均有幾次颱風侵襲本島，造成慘重災情，為減少颱風所造成之災害損失，唯有收聽廣播，注意颱風動態，預先加強防範。該台接獲中央氣象局海上警報發佈資料後，除每正點時間之漁業氣象插播外

，每隔20分鐘再重播颱風動態1次，另於各節目進行間每隔10分鐘插播颱風動態，籲請海面作業船隻，嚴加戒備與隨時注意颱風動態；並隨時接受上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指示颱風警報應配合、注意之相關事宜，並立即廣播；為期能維護在沿近海作業船隻之安全，主動與相關漁業通訊電岸台連繫，以期雙方獲得更多資訊，產生互補功能。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立即停止部份常態性節目，原有每正點氣象播報維持不變，另每10分鐘重播颱風動態1次，並於各節目進行間每5分鐘插播颱風動態，及各種防颱措施，加強陸上、海上警戒，並與防颱中心保持連線，準備立即播報災情及交通狀況、協尋緊急救難等相關事宜。另每次颱風過後均有豪大雨發生，中央氣象局亦發布大雨特報，該台收到資料後立即插播，並請民眾注意防範大雨可能造成之災情，尤其山區更應預防土石流，以維護家園安全。

每年冬季因天氣之變化不同，溫差極大，經常會有寒流產生，造成養殖漁業及農業重大的損失，中央氣象局每逢寒流來襲均會發布低溫特報，該台收到資料後亦隨時插播，並呼籲養殖業及農民注意寒害及加強各項防範措施。謹就一年來工作成效提報如下：

### （一）漁業氣象

每小時正點播出1次，每次20分鐘，其中最新氣象每日5、11、17、23時4次，每次30分鐘，全年度共播出182,500分鐘。

### （二）沿岸天氣觀測資料

中央氣象局每天發布沿岸觀測資料6次，該台收到資料後立即播出並重播3次，全天播出24次，全年度共播出8,760次。

### （三）特殊天氣

1.中央氣象局全年度發布颱風警報9次（90年5月10日西馬隆颱風、90年6月22日奇比颱風、90年7月3日尤特颱風、90年7月10日潭美颱風、90年7月23日玉兔颱風、90年7月28日桃芝颱風、90年9月15日納莉颱風、90年9月23日利奇馬颱風、90年10月15日海燕颱風），該台收到資料後立即播出並密集重播，直到警報解除為止，全年度共播出颱風消息470次。

2.中央氣象局全年度發布大雨特報36次，該台收到資料後立即播出並密集重播，直到警報解除為止，全年度共播出大雨特報560次。

3.中央氣象局全年度發布低溫特報2次（90年1月5日、12月19日），該台收到資料後立即播出並密集重播，直到警報解除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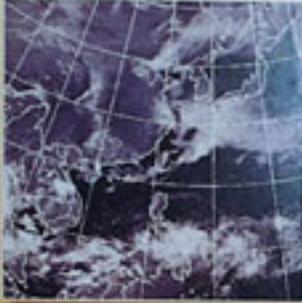
呼籲養殖業及農民特別注意防範，全年度共播出低溫消息130次。

另為加強服務漁民，讓漁民有更多管道可收聽漁業氣象資訊，該台在90年度持續編列預算委託中廣、警廣、復興、正聲台東台、燕聲電台等5家公營廣播電台播報漁業氣象，由於委託電台涵蓋全省各地，漁民想要獲知漁業氣象收聽非常方便。

台灣四面環海，漁業資源極為豐富，從事漁業之人口很多，而漁業氣象攸關漁民海上作業之安危，該台一向極為重視漁業氣象播報及服務，每年均做收聽問卷調查，蒐集漁民對本台節目製播及漁業氣象播報之意見，以作為節目改進之參考，今後該台除持續加強漁業氣象播報外，並將擴充硬體設施及培訓播音人才，運用廣播科技智慧，提供更好的服務，以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 雲圖判讀： 如何從衛星雲圖中找出資訊？

用不同頻道雲圖，以不同角度切入觀察

		
<b>可見光雲圖：</b> 觀察雲的厚度 白-雲層較厚，灰-雲層較薄	<b>紅外線雲圖：</b> 雲頂溫度分布 白-溫度較低，灰-溫度較暖	<b>水氣頻道雲圖：</b> 大氣中水氣的分布 白-中高層水氣多，灰-中高層水氣少

利用雲貌特徵分辨鋒面、颱風、寒流等天氣系統+解讀即時雲圖現象  
——> 研判氣象的變化，預測天氣的演變

中央氣象局

▲ 漁廣依據中央氣象局各項資料播報漁業氣象。



▲ 參考經緯度圖表，插播國軍海上射擊預警。

## 二、廣播服務

該台節目內容豐富、包羅萬象，其中與漁民最切身、最能保障漁民及家屬為漁民解決難題的當屬「廣播服務」。為服務漁民本台除每小時正點提供海上作業漁民迅速而正確的漁業氣象外，同時為維護海上航行及作業船隻安全，在漁業氣象播報後，立即播報廣播服務各項訊息。

### （一）國軍海上射擊預警

國防單位為加強我國軍隊訓練，平時的海空射擊演練不可或缺。當該台接獲軍事單位對海（空）實彈射擊演習函文時，立即將射擊演習時間、影響的經緯度海域、射擊彈道高度等，撰稿交節目員在各正點「廣播服務」節目插播，全年共受理海上射擊預警廣播服務400件。

### （二）港內航行安全警告

如各漁、商港區指引船隻航行的無線電發射機、燈桿燈器故障，無法正常發射、發光。港內進行疏浚、漂砂工程等。全年共受理航行安全警告廣播服務15件。

### （三）海上工程預告

各工程單位海底管線佈放、測量、鑽孔工程，海上魚礁投放作業，均會影響船隻航行安全。全年共受理海上工程預告廣播服務6件。其中成功大學水工所於海中設置平台進行海象觀測，該校致贈匾額乙面，以表感謝該台所做之廣播服務。

#### (四) 漁船遇難、失蹤或人員落海協尋

船隻失去動力在海上漂流或沉沒、翻覆、火燒船、船隻碰撞、因故與陸上失去聯絡，船員落海失蹤待救援，該台均以最迅捷的方式插播，以期船隻、船員儘速獲得救助。全年共受理船難協尋廣播服務9件。

#### (五) 漁友家中遭遇急難事故或應召服役

漁船員出海作業，與陸上聯絡困難，遇家中發生急難事故或接獲國防部徵召服役，需返航處理者。全年共受理海上急難事故廣播服務18件。

#### (六) 漁船遭扣捕、劫持事件及警告漁民勿違法進入他國經濟海域區捕魚

我國漁船每年遭大陸及他國扣捕、劫持事件層出不窮，政府有關單位也相當重視此一問題，除事件發生後積極協助船隻及人員脫困外，也常透過各傳播媒體，尤其是該台加強宣導漁民注意安全，勿冒險進入未與我國簽署漁業合作的國家海域區非法捕魚。全年共受理廣播服務5件。

#### (七) 海底電纜工程施工

市通市海纜系統公司於台灣各海域進行佈纜作業，為維護海上作業船隻安全，該台配合做廣播服務，即時報導佈纜位置，呼籲船隻避讓，該公司並致贈匾額乙面，以表感謝。

#### (八) 各漁政單位、政府機關向民眾宣示施政措施、公告民眾周知事項

舉凡學術研究單位在沿近海建置水文網基本站或設置海氣象資料浮標、觀測樁，透過該台告知航行船隻注意安全。衛生醫療機關公告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的醫療措施、食品衛生事故的防治。賦稅單位提醒民眾勿忘應繳的稅捐，避免受罰。交通單位遇雨、霧季來臨及連續假期或重要路段工程施工，為調節車流量而疏導交通，勸導駕駛人配合交通措施小心行駛，平安返家。消保機構教導消費者如何維護消費權益。農政、農會單位提供農民相關訊息例如：休閒農業套裝旅遊活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等。國防軍事各級學校聯合招生，請有志青年踴躍投考，報效國家。漁政單位呼籲漁民勿從事走私、炸魚、毒魚等戕害漁民生計及漁業資源的行為、漁船員招募、訓練。警政機關

宣導青少年反毒、防毒、拒毒為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而努力或為大陸同胞協尋其在台失散多年的親友等，全年共受理廣播服務95件。凡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訊息，均可透過該台大功率電波強力放送，讓民眾獲得相關資訊。漁友及其家屬欲向該台申請廣播服務，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8166，向值班人員略述欲廣播的人、時、地、事、物經登錄並求證無誤後即於節目中插播報導。



▲ 設置服務台，漁民申辦廣播服務情形。

### 三、漁業資訊報導

該台向來以「服務漁民，發展漁業」為宗旨，藉傳播媒介之職責，肩負起帶動漁業發展之重任。近來，漁業發展走向國際化，強化漁民法紀觀念，加強漁政宣導，推廣漁業新知，在漁業資訊傳達方面，該台更可說是

不遺餘力。謹將部份節目及新聞採訪概述如下：

### (一) 漁業走廊

本節目已連續播出12年，均秉持一貫之宗旨：「報導政府漁業政策，灌輸漁民守法觀念；報導漁業相關資訊，因應漁業未來發展」。節目內容之單元計有：「一週重要漁業新聞回顧」、「漁業推廣」、「空中漁訊教室」、「漁政法律常識」、「養殖時間」、「漁業訓練」、「氣象分析」等。其中「漁業推廣」更是針對漁業建設計畫及展現之成果加以宣導，讓漁民朋友了解政府的德政良策；「漁業訓練」則固定邀請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訓練組承辦人員，介紹下週漁業訓練班課程內容，讓漁民都能接受專業訓練，以利海上作業，「氣象分析」則與中央氣象局預報中心電話連線，提供即時天氣資訊。讓漁民掌握第一手氣象資料，該節目曾多次獲頒新聞局廣播電視「社會建設獎」，未來將持續朝宣導漁政、報導漁訊，加強為民服務之宗旨而努力，共創漁業美好之願景。

### (二) 金色的海岸

本節目之宗旨乃結合漁政單位及學術專業人才，共同為本土海洋文化奉獻心力，並向漁民及社會大眾傳遞海洋文化與漁業資訊，宣導資源保育觀念，確保海洋生態環境之源源不絕，生生不息，以利漁業之永續發展。其內容包括：「海洋世界」、「漁業廣播站」、「魚樂世界」、「澎湖采風」等。其中「海洋世界」邀請國立海洋大學教授介紹海洋及漁業專業知識，提升漁民專業水準。「漁業廣播站」專訪漁業專業人士，宣導漁業相關政策。「魚樂世界」介紹休閒漁業，讓民眾親近海洋，認識海洋。本節目未來仍將秉持「服務漁民，發展漁業」之理念，製播優良節目，繼續為本土的海洋文化奉獻心力，以凝聚漁業資源，提升漁民專業素養，健全漁業發展環境，期寫下漁業史上燦爛的扉頁！

### (三) 鄉土情懷

愛鄉、愛土、愛我們的漁業，這是鄉土情懷節目製作一向堅持的原則，本節目內容係為配合政府政策，節目製作朝向專業的漁業領域，並將範圍擴及到漁業大事宣導，漁業政策解釋，政府為漁業及漁民做了什麼及台灣海洋生態的維護，為漁業資訊傳達竭盡心力。90年度為配合政府開放小三通，於節目中系列報導兩岸小三通相關事宜，並親赴金、馬兩地作實地採訪，製作節目單元播出，讓漁民及一般聽眾瞭解各項規定及注意事項。

### (四) 新聞採訪報導

該台90年共計採訪新聞約5,200則，於每日新聞節目中播出，同時配合各項活動採訪報導並在節目中播出，全年重要採訪績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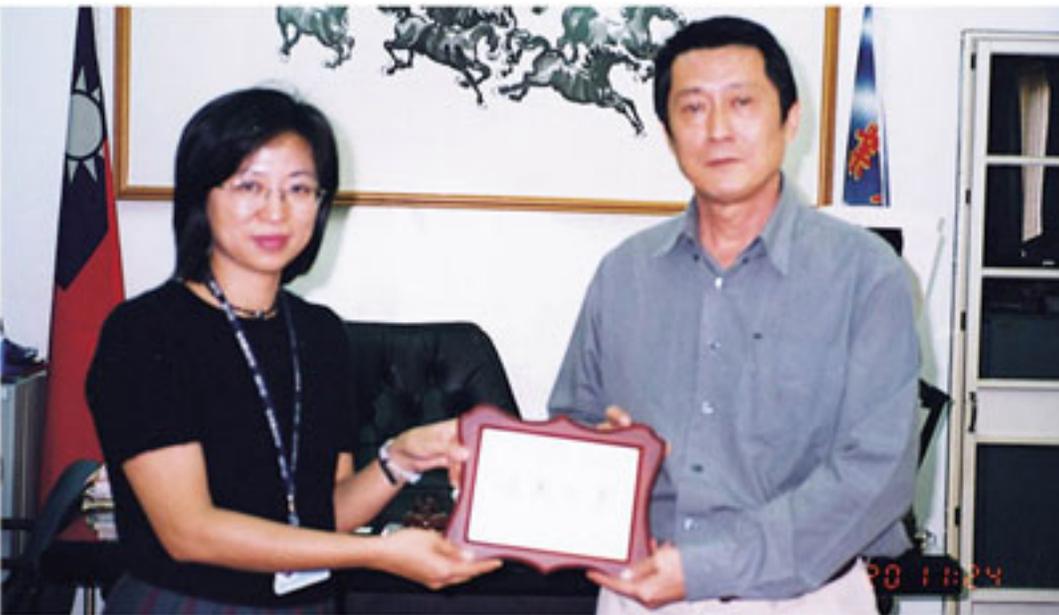
- 1.90年慶祝漁民節系列活動在東港區漁會舉行，表揚傑出漁民，該台作實況轉播由播音員陳英傑、魏玉琪、李素真等共同主持。
- 2.配合90年漁民節活動，系列採訪報導全國傑出漁民事蹟
- 3.赴金門、馬祖採訪兩岸小三通後農漁業交易情況。
- 4.採訪報導高雄海洋美食節於8月17日至21日展出資訊。
- 5.採訪報導2001漁業博覽會實況。
- 6.採訪報導本署辦理老舊漁船收購事宜。
- 7.採訪報導納莉颱風造成農漁業損失情形及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 8.採訪報導加入WTO後農漁民因應之道相關訊息。



▲「漁業走廊」節目主持人專訪鮑魚公會總幹事傅新輔先生。



▲「鄉土情懷」節目主持人專訪連江縣縣長劉立群先生。



▲市通市海纜公司致贈匾額，感謝漁廣廣播服務。

#### 四、政策政令宣導

該台係隸屬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之專業廣播電台，除提供相關農漁業之政策與施政措施宣導外，另配合農漁民生活所需之服務及資訊，亦為其重要工作項目。

該台在執行推動政策、政令方面之廣播宣導執行狀況如下：

##### (一) 漁業政策政令宣導

透過該台製作漁業相關節目單元，並配合本署發布之資訊所播出之重要內容包括：我參加ICCAT年會代表團奮力爭取到大西洋鮪魚業重大利益、跨界及高度洄游魚種條款協定生效公海漁類資源保護管理國際化、漁港港區油駁船加油安全及污染防治宣導、魚貨銷歐衛生證明採用新表格、本署呼籲養殖漁民注意寒害妥為預防降低災損、本署公告我漁船赴三大洋捕撈南方黑鮪作業規範、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申請核發作業注意事項、90年我國在大西洋從事捕撈大目鮪之漁船，其大目鮪漁獲量已達漁獲限量，作業漁船自12月20日起應停止捕撈，倘有意外捕獲，應全部拋回海中，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獲量速報表、受緩刑之宣告或保護管束之當事人，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需經法院或檢察官同意始得核發漁船船員手冊等重要宣導。

##### (二) 農業政策政令宣導

透過該台製作農業相關節目單元，所播出之重要內容包括：農業產銷組織輔導辦法、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公告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申請事項處理期限、公告林務局發展基金90年度繼續辦理長期低利造林貸款計畫、公告辦理90年度獎勵優秀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推薦事宜、家畜保險業務競賽獎勵要點、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大武山自然保留區比魯溫泉申請進入作業管理要點、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加入WTO後農業因應之道等宣導。

##### (三) 生態保育及觀光休閒之宣導

為倡導民眾提升對海洋與生態環境保育觀念之重視，並進而配合政府推動的相關措施，該台特別與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合作製作「寶島風情」等節目單元，宣導保護珍惜自然生態資源，其重要內容包含：海域資源管理與海域遊憩規劃、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報導、珊瑚礁保育環境教育活動報導、外來植物對環境之衝擊、生物多樣性保育功能、龍坑生態保護區、台灣梅花鹿環境教育、國家公園的生態旅遊活動及功能等宣報導，其他如配合政府週休二日，推廣休閒農漁業，配合各農漁政單位及縣市政府所規劃及舉辦之各項休閒活動派員至現場採訪報導。

#### (四) 其他宣導

如兩岸小三通後漁民及一般民眾應配合及注意事項、凡政府機關或農漁政單位向民眾宣示施政措施或公告週知事項；宣導內容有：衛生醫療單位發布之日常生活相關醫療措施、愛滋病防疫宣導、稅賦單位之繳稅通知、交通單位發布之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高速公路疏導措施、各項勞工政策政令與工業安全、全民體育發展之各項教育宣導等。



▲海洋科技博物館孫寶年館長接受漁業專訊採訪海洋生態保育問題

#### 五、廣播工程

該台工程人員為全天24小時隨時掌握並保持廣播電機設備的最佳性能，除了對各項電機與成音設備進行定期保養與即時故障維修，以維持廣播機與相關電機設備正常運轉外，更完成以下重大工程：

(一) 完成網路電台，更新網頁，採用互動資料庫方式呈現

服務全世界各地人群，只要有電腦可用之地區及國家均可透過Internet Explorer即時收聽到本台之廣播服務，並可在網頁直接做廣播服務申請點歌、留言等便民服務。

## (二) 完成歌曲電腦化

為使播音人員能立即為聽眾服務，本台將8萬多首歌曲均編號後輸入電腦，爾後無論點歌或選歌均能透過電腦，節省尋找及等待時間即時服務。

## (三) 本台工程評鑑獲金技獎團體及個人優等獎

得獎事蹟及產品均由工程人員研發自製。

- 1.設計多工遙控系統：為節省人力及時間，即設計利用原有之STL系統產生多工之功用，發展出利用電話遠端遙控系統，更替轉播機之輪流使用。
- 2.設計自動播出系統：因該台節目為24小時播出，須有值班人員播放節目帶，非常浪費人力，即自行開發一套自動播出系統，控制的時間可視需要延長。
- 3.設計製作監控系統：可監控播音室、轉播機、發射機之音源訊號是否正常，一旦訊號中斷或異常立即發出警示信號，通知工程人員。
- 4.設計自動切換主備傳輸設備：該台訊號傳送有STL系統及經由中華電信傳輸系統兩種，為隨時監控兩種傳輸方式是否中斷，並自動切換至正常系統，設計乙套自動切換主備傳輸設備。
- 5.自行設計雙工器：該台之宜蘭發射台係與漢聲宜蘭台共同使用一機房及天線，在成立時即自行設計雙工器，由電感及電容至外箱均是自行設計、調整與安裝。

## (四) 台本部購置伺服器主機系統四部

購置伺服器電腦主機，以提升網頁及有聲、無聲資料管理之速度及方便性。

## (五) 現場立即轉播漁民節慶祝大會實況

政府為推廣漁業、使國人瞭解海洋漁業的重要，特於90年7月份在東港舉辦漁民節慶祝大會，並表揚優良漁民，該台為達時效性即架設機器，立即做現場實況轉播服務，期使全國民眾均能感受到漁民節之歡樂氣氛，並瞭解政府對漁民之重視及照顧。

## (六) 委託中央廣播電台之短波頻率

11550KHZ、11745KHZ及15265KHZ、由該台製播「相逢寶島情」節目，透過轉播機，傳送至中央電台廣播，以期達到服務南非地區、東南亞地區、帛琉地區、印度洋地區等遠洋作業漁船，在海外基地之漁民收聽國內資訊。



▲ 漁廣榮獲工程評鑑金技獎，接受交通部前部長葉菊蘭頒獎。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漁業者

漁業者

漁業者

漁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 擴大服務南部地區漁民及業者

### 一、南部地區服務概況

南部地區是我國遠洋漁業最重要之基地，亦是沿、近海漁業及養殖漁業的主要生產地，基於南部地區漁業發展之需要，及在高雄市長謝長廷與漁業界代表力促下，奉陳水扁總統指示，於高雄市成立漁業署高雄分署，惟在法令尚未完成修正之前，先行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漁業署南部辦公室，就近加強對產業界之輔導、溝通與提升服務品質。

南部辦公室目前係屬任務編組，地點設於高雄市前鎮漁港區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一樓，由副署長沙志一兼任辦公室主任，遠洋漁業開發中心主任孫志鵬兼任副主任，其餘人力由本署漁政組、遠洋漁業組、養殖沿近海漁業組及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調派現職人員及由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借調或支援部分人員辦理各項工作，受理南部地區人民申請案件，目前漁政業務服務縣市包括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及屏東縣等五縣市，遠洋業務則以高雄市為服務重點，提供最便捷、最有效率之服務。

南部辦公室綜理本署各業務部門之業務，依據各項業務法令行使職權，當受理之申請案件倘涉及本署各業務組權責者，則仍循本署行政程序辦理，並逕以漁業署名義對外行文，以縮短受理申請案件承辦時程，提高服務效率，落實服務南部地區漁民與業者之政策，以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

盱衡當前漁業發展情勢，在各沿岸國均採取保護其200浬經濟海域做法及公海海洋資源漸受各區域性或非區域性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保育管理下，遠洋漁業遭受重大衝擊，沿近海漁業則受工業污染及過漁因素之影響，漁獲量與漁民收入正逐年下降；加入WTO後，隨著貿易更自由化趨勢，國際市場變動因素對國內產銷之影響也越來越大，尤其漁業勞動力之短絀，更嚴重影響漁業發展。本署南部辦公室將緊密加強與南部相關縣市政府及產業界進行溝通與服務，期能為南台灣漁業發展帶來契機，且更能就近掌握漁業脈動及需要，消除政府與民眾的距離，確實造福南部地區漁民及漁業界朋友，為台灣漁業寫下歷史的新頁。

### 二、人民申請案件

南部辦公室依組織架構業務性質分工，可分為遠洋漁業服務中心及漁船進出港聯合服務中心，直接受理人民申請案件。

### (一) 遠洋漁業服務中心：

由漁政組、遠洋漁業組、養殖沿近海漁業組派員組成，服務項目如下：

#### 1. 漁政服務業務

(1) 漁業證照業務：漁船建造許可、漁船主副機換裝許可、漁船改造許可、漁業執照核換發、漁業執照變更登記。

(2)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換發。

(3) 漁民團體輔導業務及海難慰問業務。

#### 2. 遠洋漁業業務

(1) 漁撈作業管理：受理申請國外基地作業漁船及漁業合作漁船延長作業期限、國外基地作業漁船變更作業漁區、漁船捕獲魚貨由商輪或飛機運回國內銷售之同意、運搬船團計畫之核准、國外基地作業漁船漁用物質不結匯出口證明之核發、國外基地作業漁船售魚案件之核銷等業務。

(2) 魷釣漁船管理業務：赴北太平洋作業證明書核發、赴西南大西洋作業證明書核發。

(3) 魚貨產證核發業務：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遠洋漁獲物輸銷歐盟魚貨來源證明書核發、輸美(日)劍旗魚合格證明核發、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國外基地作業漁船魚貨自行運往日本銷售裝載證明之核發。

#### 3. 養殖漁業業務

(1) 養殖漁業發展政策。

(2) 養殖漁業證照管理制度。

(3) 養殖漁業生產區輔導。

(4) 養殖漁業病害防治與衛生品質輔導。

(5) 養殖漁業災害勘查。

(6) 養殖漁業輔導事項。

(二) 漁船進出港聯合服務中心：

由漁政組、遠洋漁業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及高雄區漁會派員組成，服務項目如下：

1. 漁船出港申辦業務。
2. 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核發業務。
3. 漁船船籍異動登記業務。
4. 船員異動登記業務。
5. 漁獲資料報表繳交業務。
6. 減免稅進口漁用器材申辦業務。



▲ 民眾辦理申請出港一隅。

### 三、提升服務品質，強化便民作業

為加強對南部漁業界之服務，方便南部漁民及業者申辦案件提升行政效率，作業採櫃檯式電腦化方式作業。

(一) 90年全年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漁政業務計4,455件，遠洋漁業業務計4,557件，合計9,012件；平均每月處理751件，每件平均處理時間為1.03天，受理項目辦理情形如表列：

遠洋業務項目		受理件數
1	漁船汰建資格與廢餘汰舊噸數之保留	65
2	漁船建造改造許可	40
3	漁船改裝主副機許可	27
4	新建造漁船漁業執照核發(含廢餘汰舊噸位保留)	9
5	變更經營漁業種類核准與漁業執照換發	5
6	漁船過戶漁業執照核發	60
7	漁業執照期滿、污損換發或遺失補發	259
8	漁業執照變更登記	126
9	漁業執照過戶註銷	52
10	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核換發	1,557
11	漁業執照逾期換照處分	3
12	漁船及船員違規處分執行	111
13	漁船員進出港業務	1,216
14	減免稅進口漁用器材證明	847
15	漁民漁船遭難之救助慰問及漁船保險之補助	22 (未列入收文案件)
16	漁船及船員進出港資料登錄	9,135 (未列入收文案件)
17	其他	62
收文件數小計		4,455

遠洋業務項目		受理件數
1	國外基地漁船作業證明書之核發	247
2	國外基地作業漁船魚貨自行運往日本銷售裝載證明之核發	22
3	漁船捕獲魚貨委由商輪或飛機運回國內銷售之同意	247
4	南方黑鯧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	218
5	遠洋漁獲物輸銷歐盟魚貨來源證明書	57
6	輸美劍旗魚合格證明書核發	61
7	黑鯧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	48
8	國外基地作業漁船國外售魚案件之核銷	738
9	國外基地作業漁船變更作業漁區之核准	70
10	運搬船團計畫之核准	91
11	赴北太平洋作業證明書核發	97
12	赴西南大西洋作業證明書核發	122
13	國外基地作業漁船延長作業期限之核准	187
14	未領有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之國外合作漁船延長作業	7
15	國外基地作業漁船漁用物資不結匯出口證明書之核發	1,263
16	大西洋作業漁船申請大目鯧配額案	227
17	輸日劍旗魚合格證明書核發	786
18	北大西洋作業漁船申請長鰭鯧配額案	23
19	基地作業漁船幹部船員調動報備案	21
20	最低安全人員配置證書申請案	25
收文件數小計		4,557
漁政、遠洋業務收文件數統計		9,012

(二) 縮短承辦案件之處理時限，積極推動「直接送件，當天取件」之提升效率做法；對於各項漁業申請案件，包括漁業證照、作業申請、產證到有關漁民福利等，若對案件中有不完整或有所爭議處，當面進行溝通、說明與指導，除情形特殊外，使民眾均能在當天取件，增加民眾便利性，減少往返舟車之苦，並且更了解南部辦公室受理申請案件之作業流程。

(三) 擴大漁業證照核、換發服務範圍，除設籍於高雄市之業者外，台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之業者，自90年10月15日起均可於本署南部辦公室申辦各項漁政案件。

(四) 就近協助、輔導國人經營之外籍漁船辦理回籍事宜，以納入我國漁業管理體系，並促使回籍漁船在配合國際漁業組織，共同保護海洋資源前提下，順利輸銷其所捕撈之漁獲物；以上措施更在在顯示我國配合國際間對海洋資源保育與管理之決心。

(五) 透過沿近海漁船海難救護通報系統及遠洋漁船海事海難通報系統

就近受理漁船遭難之救援、避風以及通報緊急進入他國領域之聯繫與協調計 100 船次，協助我海外作業漁船獲得適時支援及安全保障。

(六) 簡化申請案件及表格，合併「國外基地作業漁船國外售魚案件之核銷」及「產地證明書漁獲量之核銷」之申請案，減少業者申請之次數與程序。

(七) 積極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並配合南部業者需求，對業者申辦各項證照、證明書、產證等案件，製作漁業署南部辦公室電子網頁，即時且有效宣導各項政令措施，並方便漁民及業者在其所屬之公司、處所，即能進行申請案件之申請，目前已著手規劃網上申請、傳真申請及郵寄申請相關申請案件方式，以及推動申請案件單一窗口化措施，落實便民的理念。

(八) 對於漁船海難案件罹難家屬，就近處理並及時予以慰問，致贈慰問金22人次計新台幣106萬元。

(九) 協助養殖漁業業務推動方面

1. 配合推動「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

(1) 辦理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縣及台南市養殖區進、排水路及道路改善。

(2) 屏東縣北勢寮養殖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工程。

(3) 屏東縣沿海養殖生產區整體休閒漁業規劃，籌設安平漁港活魚儲運中心。

(4) 設置高雄縣永安養殖生產區魚貨包裝處理場1處，增加設置嘉義縣新店、台南縣保安、屏東縣大庄等3處魚貨包裝處理場之魚貨初級處理設備。

(5) 屏東縣琉球鄉設置海上箱網養殖網具倉庫及整理場1處。

2. 於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縣及高雄市、台南市推動辦理養殖水產品上市前檢驗，完成養殖生產區環境整理。

3. 輔導雲林縣政府辦理規劃設置蚶子寮、台子等2處新設養殖漁業生產區。

4. 協同經濟部水資源局及成功大學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推動辦理

漁業署「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相關工作。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法規

一、辦理漁業法規法制作業

為配合經濟、社會發展，因應漁業施政需要，迄90年12月31日止，本署主管法規計172種，其中法律4種，法規命令24種，行政規則144種。90年配合完成修訂「漁會法」1種法律，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臺灣地區漁船船主接駁受僱大陸地區船員許可辦法」、「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漁產平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5種法規命令。另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法案有「漁業法」修正草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高雄分署組織通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組織規程」草案等4種。

本署90年配合完成訂定行政規則計46種；另修訂行政規則計10種，詳如下表。

月份	行政規則名稱	備註
一月	1.九十年我國船尾鰐釣船在大西洋海域作業規定事項 2.漁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之資格 3.臺灣地區遭難漁民及漁船筏救助要點 4.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規定所需相關書、證、表 5.九十年起赴大西洋作業之船尾鰐釣漁船必須裝設漁船監控系統之規定事項	訂定 修訂 訂定 訂定 訂定
二月	1.九十年度漁產平準基金之平準漁產品項目及其平準價格 2.台灣地區離岸十二浬以內海域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船泊區 3.南方黑船產地漁業證明書申請核發作業注意事項 4.公告大西洋國外基地證明書核准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訂定 訂定 訂定 訂定
三月	1.臺灣地區漁業通訊電臺輔導管理要點 2.南方澳漁港南碼頭(油五)加油碼頭長度及加油船席數 3.指定高雄市鼓山(第一、二漁船渠)、旗后、大汕頭、上竹里、中洲(含第一、二船渠)、小港(第一、二船渠)、小港第十漁船渠、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等為第二類漁港	訂定 訂定 訂定
四月	1.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附表) 2.漁民團體申辦國軍漁產類副食品供應業務輔導措施 3.陸上魚塢臨時養殖漁業登記證之申請時間 4.鯨鯊漁獲通報制度及相關事宜 5.特定漁業之漁業人申請休業相關規定 6.公告為貫徹政府簡政便民措施，金門縣籍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漁船特定漁業執照期滿核發等四項業務，自即日起委託金門縣政府辦理 7.公告九十年我國大西洋黑皮旗魚捕獲量已達漁獲限額243公噸，作業漁船應即停止捕獲，倘有意外捕獲，應全部拋回海中，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獲量連報表 8.梧棲漁港管理費改由本會漁業署自行收取 9.增列馬公漁港「油(加油站一)」加油碼頭長度及船席數	修訂 訂定 訂定 訂定 訂定 訂定 訂定 訂定
五月	1.水產飼料添加用輔筋、黏性澱粉進口供製水產飼料用證明之核發作業要點 2.漁業人申請漁船輸出之相關規定 3.公告為貫徹政府簡政便民措施，連江縣籍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漁船特定漁業執照期滿核發等四項業務，自即日起委託連江縣政府辦理 4.公告九十年我國大西洋紅肉旗魚及北大西洋劍旗魚已分別達漁獲限額153.1公噸及288.2公噸，作業漁船應即停止捕獲，倘有意外捕獲，應全部拋回海中，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獲量連報表	訂定 訂定 訂定 訂定
六月	1.漁船船主經核子一年內不受理申請接駁大陸船員處分期間漁船過戶，如同時違反「臺灣地區漁船船主接駁大陸地區船員應行注意事項」時，主管機關應先廢止原處分，再依漁業法核處原船主罰鍰，俟繳納後始受理過戶 2.赴北緯三十度以北、東經一三〇度以東之北太平洋海域作業之漁船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3.增列一款符合我國遠洋「漁船監控系統」(VMS)之漁船船位自動發報器廠牌型號、機型規格及安裝應確認事項 4.參加中委漁業合作之漁船規定事項	訂定 修訂 訂定 修訂

月份	行政規則名稱	備註
七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安平漁港近海漁船碼頭（油二十三）加油碼頭長度及加油船席數</li> <li>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費額、漁船船員手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切結書及申請書表格式</li> <li>辦理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換證及幹部船員配置事宜</li> <li>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在未訂定前仍暫沿用舊有訓練制度，且申辦漁船船員手冊及外國籍船員證時得免附基本安全訓練相關證明文件</li> <li>修正申請漁船船員手冊切結書、漁船船員手冊申請書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申請書格式，並增列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表格式</li> <li>漁港港區油駁船加油安全及污染防治規範</li> </ol>	修訂 訂定 訂定 訂定 修訂 訂定
八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九十年度漁船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li> <li>中華民國漁船外國籍船員證申請書格式及損壞或遺失申請換、補發相關規定</li> <li>娛樂漁業之漁業人申請休業相關規定</li> <li>油罐車禁止於漁港區域內從事任何船舶加油作業</li> </ol>	訂定 訂定 訂定 訂定
九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務員換發話務員或普通值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事宜</li> <li>經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專業訓練機構相關電信人員訓練合格者，自取得訓練結業證書之日起三年內得代理與訓練相符之相關電信人員職務；原領有報務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經換領為普通值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得擔任一、二級話務員職務</li> <li>申請劍旗魚進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li> <li>九十年度漁船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中，登記收購漁船之時間展延至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止</li> <li>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新舊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併存期間，漁船進出港幹部船員配置相關事宜</li> </ol>	訂定 訂定 訂定 訂定 訂定
十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告為貫徹政府簡政便民，本會主管台南市、台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籍二十噸以上漁船及船員相關業務，自十月十五日起改由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辦理</li> <li>在臺灣地區建造國人經營之非本國籍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輸入應辦理及應遵守事項</li> <li>赴西南大西洋海域航釣漁船及運搬船請領作業證明書相關規定</li> <li>漁船主所僱之大陸船員持有中共機關（構）核發海員證（或勞務證），漁會得依相關規定受理其十二運外僱用大陸船員之申報登記</li> <li>凡經被查獲有流用漁船油、未經核准擅自將船上漁船油抽離及停泊海上未實際從事漁撈作業情事之漁船，其船主申請漁船優惠用油時，應附經漁會驗證之購油期間每航次售魚證明及其處理原則</li> </ol>	訂定 訂定 修訂 訂定 訂定
十一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國本（九十）年已依規定時限通報捕獲南方黑魷，惟尚未申辦產地漁業證明書或將魚貨通關資料辦理核銷之漁船應行遵守注意事項</li> <li>我國漁船赴太平洋、大西洋及印度洋等三大洋海域從事南方黑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li> </ol>	訂定 訂定
十二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方黑魷產地漁業證明書申請核發作業注意事項</li> <li>九十一年我國漁船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魷、旗魚類及運搬作業船注意事項</li> <li>我國漁船赴太平洋、大西洋及印度洋等三大洋海域從事南方黑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li> <li>受緩刑之宣告或保護管束之當事人，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需經法院或檢察署同意，始得核發漁船船員手冊</li> <li>漁港港區油駁船加油安全及污染防治規範</li> </ol>	修訂 訂定 修訂 訂定 修訂

## 二、辦理其他法規工作

### （一）辦理行政法規研習

自本（90）年11月至12月期間，本署辦理「漁業行政法規研習」，並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代理院長黃異教授作專題演講，授課內容主要以漁業行政實務工作為主，分漁業行政及漁業執法兩大實務法律課題，共舉行4場次，每場次各2小時，參加學員約100人次。

## (二) 漁業法規編纂及網頁更新

配合本署年度工作計畫，委請學者專家蒐集編印漁業法規（內含漁業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有關解釋）分送各相關機關、學校及團體參考，以加強漁業法規之宣導；另為增進工作效率，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已全面更新本署網站漁業法規網頁內容並強化其功能，歡迎各界瀏覽運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漁業法規網' (Fishery Regulations Website) interface. It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a date range from 2001-1-1 to 2001-12-31.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table of regulations with columns for '實施日期' (Implementation Date), '標題' (Title), '法令公告日期' (Law/Order Announcement Date), and '預告截止日期' (Notice Termination Date).

實施日期	標題	法令公告日期	預告截止日期
2001-12-31	<a href="#">漁獲運區漁船加添安全及防盜防盜規範</a>	2001-12-31	
2001-12-31	<a href="#">受懲罰之宣告或停業管束之當事人，仍准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開行漁船或漁業作業，始得恢復漁業船員字號</a>	2001-12-31	
2001-12-31	<a href="#">南方黑翅產地漁業證明書申請程序作業注意事項</a>	2001-12-31	
2001-12-14	<a href="#">九十一年美國漁船赴大西洋從事漁業捕撈，該魚類及漁獲作業船注意事項</a>	2001-12-14	
2001-12-14	<a href="#">美國漁船赴太平洋、大西洋及印度洋等三大洋海域從事南方黑翅作業應行注意事項</a>	2001-12-14	
2001-11-30	<a href="#">我國主（九十）年已依規定辦理捕撈南方黑翅，惟尚余中領產地漁業證明書式號魚類資源科辦理之漁船應行遵守注意事項</a>	2001-11-30	
2001-11-27	<a href="#">預告「漁業投資或投資事業規則」草案全文</a>	2001-11-27	
2001-11-23	<a href="#">修文漁業漁船應行遵守漁業證明書式號魚類資源科辦理之漁船應行遵守注意事項</a>	2001-11-23	

一般行政

一、人事行政

(一) 加強人力培訓，提升行政效能

為增進同仁工作知能、提升素質，由人事室自辦或薦送本署人員參加各主管訓練機關公務人力培訓計畫之各種訓練。

- 1.本署辦理90年度基層公務人員知識經濟研習營，計177人次。
- 2.農委會：辦理90年度知識經濟中階公務人員研習營，計77人次。
- 3.公教人員外語進修：計英語進修班5人次、日語進修班1人次。
- 4.遠距教學資訊訓練：計網際網路入門3人次、網際網路應用實務2人次、多媒體影像處理1人次、視窗簡報製作3人次、視窗資料庫3人次。
- 5.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計Front Page初級班2人次、XML 初階應用班2人次、Excel初級班3人次、SQL Server2人次、Internet設計人員養成班1人次、Internet簡介與應用初級班5人次、Word初級班2人次、網路管理人員養成班2人次、Power Point簡報製作班5人次、Windows初級班1人次、Windows進階班4人次、Word進階班5人次、Internet簡介與應用進階班2人次、Excel進階班10人次、MS NT SERVER 建置與維護班1人次、物件導向基本概念班1人次、資訊安全班1人次。
- 6.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1) 計溝通協調能力研習班1人次、薦任非主管人員研習班(密集式) 2人次、組織學習推廣人員初級班1人次、公務人員知識經濟與服務理念訓練班1人次、簡報技巧研習班2人次、壓力調適研習班4人次、危機管理研習班2人次、開會技巧研習班2人次、諮商與輔導專題研討班2人次、康輔活動專業知能研習班1人次、公關與媒體研習班3人次、地方制度法專題研討會3人次、薦任非主管人員研習班(分散式) 1人次、90年度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3人次、農業科技成果智慧財產權法律及管理推廣研訓

班1人次、國際會議暨談判研習班1人次。

(2) 委託大亞電腦公司之訓練課程計Windows 98 班1人次、Word初級班1人次、Word進階班1人次、Access進階班1人次。

7.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人員養成訓練班計1人次。

8.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國際會議與外交研習班計1人次。

9. 經濟部國貿局：WTO經貿人才訓練班計1人次。

1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部辦公室：90年主辦訓練業務人員實務研習會計班計1人次。

11. 台糖公司訓練中心：90年度農漁業推廣人員計在職訓練1人次、Excel試算表系統訓練班(2)1人次。

12. 資策會：MS Word 2000 (中文版) 文書處理使用入門計1人次。

13. 中華民國農訓協會：農業統計研習訓練班計1人次。

## (二) 辦理各項活動，聯繫同仁情誼

### 1. 慶生會

本署90年度員工慶生會暨退休人員惜別會，分別於4月、7月舉辦。慶生會以茶會方式；備有大型蛋糕及豐盛餐點、水果等，邀請全署同仁同賀。會中除請新進人員自我介紹外，對榮獲服務獎章同仁亦由署長一併頒發表揚。另按月發給每位壽星生日賀卡及生日禮券，以表祝賀之意。

### 2. 社團活動

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增進同仁情誼；本署成立羽球、釣魚、桌球、舞蹈、瑜珈、書畫、壘球等社。利用午休及公餘，提供同仁多元之休閒活動。

## (三) 配合辦理各項活動，促進本署與外部人員交流

1. 本署桌球社推薦同仁代表參加第三屆總統盃球類比賽。

2. 本署羽球社同仁組隊參加台北市內湖、南港區第二屆康寧盃羽球錦標賽。

3. 「90年度第三屆中央機關美展」本署同仁提供西畫類作品參展。

4. 「2001一年駐華使節、涉外單位員工暨眷屬體育聯誼活動」，本署參加員眷計17人。



▲ 署長致贈退休人員（吳主任琇嬪）紀念品。

## 二、90年為民服務

### （一）服務標準及自我評鑑機制

依據院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實施要點」及「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訂頒「漁業署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及「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實施計畫」，以署本部、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南部辦公室及所屬單位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為自評對象及實施對象。

### （二）主管參與提升為民服務情形

1. 依據行政院89年10月26日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首長與民有

約作業原則」，訂定「漁業署執行首長與民有約作業要點」，並依計畫排定「與民有約」時間及設置「首長信箱」，另本署亦派員配合農委會辦理「與民有約」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1)本署90年下半年開始辦理「首長與民有約活動」，第一次(90.7.31.)接見3位民眾，第二次(90.10.25.)接見2位民眾，由本署胡署長率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與民眾充分溝通說明，或邀請相關單位(如海巡署)列席協助解決問題。民眾所反映之問題若未能於當場獲得解決，即轉請有關單位(如台北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研處，均能妥善解決民眾所反映之問題。

(2)90年6月28日配合農委會第一次辦理之「首長與民有約」，本署由謝大文副署長陪同陳主任委員希煌接見盧育華先生。

2.本署設有服務台，指派專人負責，必要時指派高階主管參與服務台輪值。

3.於定期召開之主管會報及組室會議，傳達機關首長的服務理念。

4.本署漁業政策及施政成果均能透過漁業電台、「漁鄉風情畫」電視節目、記者會、媒體、網站、推廣月刊及中國水產月刊等廣電或平面媒體宣導，以提升服務品質。

### (三) 申辦案件作業時程

1.本署編印有「漁政手冊」詳列各項申辦案件之作業時程、所需費用及所需檢附書證，供各單位及民眾參閱。

2.申辦案件作業均於所訂時限前完成。

3.本署南部辦公室採窗口櫃檯式作業，民眾可隨到隨辦，並推動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請作業及線上電子郵件、傳真申辦服務，民眾可於短時間等完成申辦程序。至署本部已將部分業務如漁產品產地證明、漁業執照等之申辦建立制度，委由縣市政府核發，可就近服務民眾。

### (四) 民眾抱怨之處理

1.本署對於「行政院新聞局交下地方新聞反映表」中之民眾反映意見，均採隨到隨辦，立即回覆。

2.漁民以電話、報紙、申請書等各種管道，或透過民意代表所表

達、申訴有關建議、意見及抱怨等，本署均依情況立刻圓滿處理，或簽辦函覆，並記錄追蹤列管。

#### (五) 機關間合作服務

1. 與業務相關機關保持密切合作及資源共享，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提供民眾必要之協助。

(1) 不定期舉辦漁業及觀光會報，共享漁業及觀光資源，聯合服務，共同發展休閒漁業及觀光產業。

(2) 依業務性質分別與台電公司、國防部合作，有效利用所提供報廢之電桿、軍艦，製作投放人工電桿魚礁及軍艦礁，改善環境，增裕漁業資源，增加漁民經濟及觀光遊憩之效能。

(3) 委託金門、馬祖、宜蘭、澎湖等縣政府就近辦理20噸以上至未滿100噸漁船特定漁業執照之核發。

2. 與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國農業經營學會、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等合作辦理教育訓練，增進漁民、縣市政府及漁會、漁民團體等相關漁業從業人員素質，提升漁業競爭力。

3. 結合對外漁協、鮪魚公會等民間團體資源，共同服務業者，並製發相關手冊及宣導會，讓民眾了解服務措施

#### (六) 提供特殊服務（例如無障礙空間規劃、特殊輔助設施、專人協助等）

1. 本署辦公室已規劃設計為無障礙空間，方便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之進出。

2. 在一樓大門設有警衛人員及服務人員，可提供民眾必要之服務。

3. 對於外籍人士來洽公，指派人員負責溝通，提供服務。

4. 為服務民眾，訂有彈性上下班時間。

#### (七) 機關網頁建置及其他資訊化服務措施

1. 本署網站：[www.fa.gov.tw](http://www.fa.gov.tw)

2. 本署網頁提供以下之服務：

(1) 提供組織電話：含漁業署組織沿革、漁業署人事編制、漁業

署電話傳真、歷任首長(含漁業歷任局長)及各業務單位漁政資訊，如漁業署重要措施、企劃資訊、漁業行政、遠洋漁業、養殖沿近海漁業資訊(漁業資源宣導：魚礁區、保護礁區、資源保育區、專用漁業權公告、漁港基本資料及法規等)、休閒漁業、魚類圖鑑、魚價行情、漁業圖書等。

(2)本署網站建置「啥麼最新(網上登錄每日最新訊息)」、訊息公告(將最新漁業新聞、漁業署招標公告與活動訊息公告)、活動布告欄(供民眾及各界於線上將活動訊息登錄後自動產生網頁公告)。

(3)本署建置意見交流園地，民眾如有問題或任何意見可透過此園地留言，由本署文書科掛號後交由相關業務單位回覆。

(4)本署網站提供24小時服務，並建置本署位置圖、聯絡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可由組織電話單元查詢每位同仁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

(5)建置漁政資訊及與漁民相關業務項目、漁業資訊推播及下傳服務系統等為民服務項目，提供民眾下載及查詢各業務單位服務項目。

(6)設有web mail署長信箱、署長email帳號及意見交流，民眾可利用這三個管道提出問題及建議。

(7)民眾留言或電子信箱案件，以公文處理方式交文書科掛號，並由相關組室儘速回覆。

(8)民眾透由漁政資訊及與漁民相關業務項目，可下載文件申辦。

(9)於本署網路漁政資訊、漁業法規....等單元提供相關業務之文件、表格下載及列印。

(10)民眾留言或電子信箱案件，經文書科掛號後交相關單位處理，並追蹤進度。

(11)建置意見交流園地，供民眾討論、提出問題及建議。

(12)建置漁政管理工作手冊網頁供民眾參閱，並可利用漁產品行情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手冊，指引查詢魚貨行情報導，方便迅速。

#### (八) 電話禮貌測試

1.為提升服務效率及推行電話禮貌運動，於90年6月27日簽奉核可由秘書室組成電話禮貌測試小組，以不定期方式對本署同仁進行電話禮貌測試，並不定期依研考會規定函知本署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

2.本署自90年5月15日至12月11日對本署各單位進行電話禮貌測試，計測試101人次。測試結果顯示，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已依行政院研考會所訂「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電話測試紀錄表」規定，回覆民眾電話，成效良好。



▲ 胡署長與民有約。



▲ 90.6.19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赴雲、嘉、南農漁建設。

### 三、國會聯繫與新聞聯繫

#### (一) 國會聯繫

1月9日 立法院簡委員錫偕召開「大陸漁工管理安置解決之道座談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1月10日 立法院余委員政道召開「台灣牡蠣致癌風險偏高記者會」，謝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1月12日 立法院李委員慶雄召開「禁止拖網漁船於三哩內作業影響漁民生計公聽會」，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月15日 立法院蘇委員煥智召開「保育與產業如何共存共榮公聽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1月15日 立法院何委員嘉榮召開「加入WTO後蚵民何去何從公聽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1月15日 立法院張委員蔡美召開「牡蠣致癌?公聽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2月14日 立法院賴委員士葆召開「同成加油站加油問題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2月15日 農委會15日至16日召開「國會聯絡工作聯繫會報」，謝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2月16日 立法院唐委員碧娥召開「加入WTO對南台灣產業之衝擊公聽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2月22日 立法院王委員幸男召開「政府如何解決海釣活動的困難公聽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3月1日 漁會法修正草案三讀修正通過（第五會期第二次會議）。

3月19日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召開「兩岸三通後所衍生之司法相關問題及其配套措施」專案會議，業務組派員參加。

3月19日 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開「88下半年及89年度中央政府對各縣市及直轄市補助款預算執行情形並備詢」專案會議，謝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3月28日 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召開「審查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專案會議，業務組派員參加。

4月3日 立法院梁委員牧養召開「健全海事工程管理問題公聽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4月4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開「我國加入WTO及參加六月上海APEC部長會議與台商在大陸經貿投資保障問題」專案會議，謝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4月4日 立法院林委員政則召開「新竹漁民海上作業心聲公聽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4月9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開「審查農委會主管農業綜合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專案會議，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4月10日 立法院曹委員爾忠召開「離島建設週年試辦小三通百日檢討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4月10日 立法院周委員雅淑召開「如何解決大陸漁工船停泊問題公聽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4月12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開「審查行政院主管中美經濟社

會發展基金」專案會議，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4月16日 立法院林委員炳坤召開「中西漁港港泊區湧浪問題公聽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4月23日 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開「審查9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沙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4月23日 立法院許委員榮淑召開「彰化縣伸港鄉防潮門沿岸區域疏浚工作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4月30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開「審查90年度農委會主管對縣市政府計劃型補助款情形」專案會議，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5月2日 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召開「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專案會議，業務組派員參加。

5月3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開「審查漁業法修正條文」專案會議，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5月9日 立法院鄭委員龍水召開「開放船員替代役第二次會議」，謝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5月9日 立法院鄭委員永金召開「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射擊區域與定置漁場重疊問題第三次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5月11日 立法院許委員舒博召開「麥寮六輕工業區簡易碼頭設施及其相關漁民輔導情事公聽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5月15日 立法院朝野協商「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會議，沙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5月15日 立法院曾委員永權召開「本國吳郭魚外銷滯銷及內銷價格狂跌事宜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5月16日 立法院全院各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審查中美基金、農業綜合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沙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5月16日 立法院黃委員昭順召開「修改漁業署高雄分署組織條例協調會」，沙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5月17日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召開「審查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業務組派員參加。

5月18日 立法院張委員秀珍召開「台北縣和美漁港泥沙淤積問題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5月21日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召開「審查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務組派員參加。

5月21日 立法院陳委員榮盛召開「港市合一後安平港何去何從公聽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5月25日 立法院朝野協商審查「漁業法修正草案」，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5月28日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召開「審查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務組派員參加。

5月30日 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召開「審查環境保護基本法草案」，業務組派員參加。

5月30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開「審查90年度5、6月農委會對各縣市政府計劃型補助款情形」及「農委會所屬機關90年度對國內團體及個人捐助情形」專案會議，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5月31日 立法院經濟暨能源委員會5月31日至6月1日赴屏東考察「屏東地區農漁設施」，謝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6月8日 立法院劉委員盛良召開「貢寮漁業權台電重機械入港延時漁民要求補償協調會」，相關組派員參加。

6月11日 立法院侯委員惠仙率團參加東港鮪魚文化季活動，業務組室派員陪同參加。

6月18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18日至20日赴雲林嘉義台南考察「雲嘉南農漁建設」，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6月21日 立法院蔡委員豪召開「研商修正漁業法會議」，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6月29日 立法院鄭委員永金召開「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射擊區域與定置漁場重疊問題第四次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7月3日 行政院3日至5日召開「國會聯絡人員講習會報」，秘書室派

員參加。

7月4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赴桃園地區考察「農漁建設成果」，沙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7月4日 立法院劉委員憲同召開「漁民捕撈海瓜子、花蛤作業協調會」，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7月9日 立法院劉委員文雄召開「我國漁船遭大陸漁船挾持記者會」，相關組派員參加。

7月11日 立法院張委員川田召開「頭城鎮海岸沙灘侵蝕會勘」，相關組派員參加。

7月12日 立法院鄭委員朝明召開「箱網養殖業經營問題協調會」，相關組派員參加。

7月12日 立法院蘇委員煥智召開「漁業養殖登記證核發問題公聽會」，相關組派員參加。

7月17日 立法院劉委員政鴻召開「苗栗苑裡遭大陸及外地漁船入侵作業保護本地漁民協調會」，相關組派員參加。

7月24日 立法院郭委員素春召開「台北港關建漁業影響補償金課稅暨暫泊漁船遷移問題協調會」，相關組派員參加。

7月25日 立法院張委員川田邀請農委會陳副主委赴宜蘭會勘，郭主任秘書率相關人員參加。

7月27日 立法院張委員秀珍召開「台北縣龍洞漁港至和美漁港間泥沙淤積問題協調會」，相關組派員參加。

8月7日 立法院楊委員吉雄召開「宜蘭縣蘇澳鎮存仁里環境現況會勘」，相關組派員參加。

8月7日 立法院張蔡委員美召開「新竹市大陳義胞新村現住戶產權權益問題公聽會」，相關組派員參加。

8月20日 立法院賴委員勁麟召開「打造東北角海岸觀光願景公聽會」，相關組派員參加。

9月11日 立法院蘇委員煥智召開「發展曾文溪下游河川之水賞觀光會勘」，相關組派員參加。

9月13日 農委會召開「國會工作聯繫會報」，謝副署長率本署國會聯絡組相關人員參加。

9月14日 立法院賴委員勁麟召開「基隆港務局與貢寮區漁會相關問題座談會」，相關組派員參加。

9月20日 立法院許委員舒博召開「漁業法修正草案第86條『漁業發展基金設置要點』相關問題協調會」，謝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9月20日 立法院李委員俊毅召開「將軍漁港漁船安檢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9月21日 立法院曹委員爾忠召開「漁船改裝貨船載運大陸物品相關事宜協調會」，相關組派員參加。

9月24日 立法院郭委員素春召開「娛樂漁船僱用大陸地區船員問題協調會」，謝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9月26日 立法院曾蔡委員美佐召開「雲林縣口湖鄉統仙洲國營礦區續租開採輸送方式及尾砂外賣事宜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10月4日 立法院新黨黨團召開「德發38號漁船遭日本保安艇撞沉記者會」，沙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10月9日 監察院召開「德發38號漁船遭日本保安艇撞沉案約談會」，沙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10月11日 立法院朝野協商「發展觀光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組派員參加。

10月12日 立法院劉委員文雄召開「中華電信應保留類比式行動電話系統以利漁民海難救助協調會」，相關組派員參加。

10月13日 立法院林委員炳坤召開「研商澎湖縣七美鄉成立鮑魚展示中心相關事項協調會」，相關組派員參加。

10月15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開「90年7至12月對各縣市政府計劃補助情形」專案報告會議，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10月17日 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開「中央政府對苗栗地區921震災及桃芝、納莉颱風災後復建補助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10月17日 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聯席召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組派員參加。

10月23日 立法院楊委員瓊櫻召開「WTO,Where To Go?座談會」，相關組派員參加。

10月25日 立法院林委員國華召開「建立外銷鰻魚衛生品質自主檢查制度協調會」，相關組派員參加。

10月26日 立法院李委員顯榮召開「與首長有約地方建設座談會」，郭主任秘書率相關人員參加。

10月30日 監察院經濟及財政委員會30日至31日赴宜蘭考察漁業建設成果，謝副署長率相關人員陪同。

10月31日 立法院鄭委員朝明召開「北勢療養殖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工程協調會」，相關組派員參加。

11月2日 立法院廖委員風德召開「宜蘭縣大溪漁港大陸漁工問題協調會」，相關組派員參加。

11月14日 立法院林委員宏宗召開「漁船電纜用途公聽會」，相關組派員參加。

11月19日 監察院90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台南縣將軍漁港。

11月20日 立法院曾蔡委員美佐召開「雲林縣口湖鄉金湖、台子漁港兩港合一開發推動座談會」，相關組派員參加。

11月23日 立法院趙委員永清召開「搶救四億年活化石台灣鬮記者會」，相關組派員參加。

12月11日 立法院張委員清芳召開「協調兼營娛樂漁船違規僱用大陸船員遭漁政處分案協調會」，相關組派員參加。

12月14日 立法院許委員舒博召開「研商漁業法第86條修正案有關漁業發展基金部分協調會」，相關組派員參加。

12月14日 立法院鄭委員永金召開「新竹縣新豐鄉射擊危險區內六組定置網漁業權撤銷補償事宜協調會」，相關組派員參加。

12月24日 立法院朝野協商「環境保護基本法草案協商」，相關組派員

參加。

12月28日 立法院「在野聯盟」協商「9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二) 新聞聯繫

1月9日 漁業署呼籲速訂水產食品安全標準，作為產業輔導依據

1月10日 牡蠣體砷未過量，漁業署籲請消費者安心食用

1月11日 牡蠣風險疑慮獲得澄清，漁業署全力促銷，好康逗相報，蚵仔麵吃免驚

1月12日 漁業署呼籲國人踴躍參加牡蠣品嚐活動

1月20日 體驗休閒漁業，年假自在遊

2月15日 農委會訂定我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海域作業規範

3月1日 漁會法修正草案立法院三讀通過，漁會發展將步入新的里程碑

3月13日 漁業署與台電公司為台中縣沿海打造海洋魚類公寓

3月14日 漁業署持續辦理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普通值機員訓練，歡迎報名參加

3月21日 漁業署與台電公司為彰化縣沿海打造海洋魚類公寓

3月21日 我國鯊魚漁業依國際規範經營，魚體全魚利用，產量佔世界第五位

3月22日 和平號太空站殘骸可能衝擊南太平洋，我方漁船注意遠離

3月29日 漁廣於金馬地區派駐記者，實地報導金馬小三通，兩岸漁業交流及後續發展

4月3日 漁業署與台電公司為桃園縣沿海打造海洋魚類公寓

4月18日 漁業署呼籲勿隨意食用河魨，以免中毒危及生命安全

4月19日 不要將放生變殺生，不當的放生對自然生態造成更大的傷害

4月21日 水產品進軍國際市場，強化競爭力

5月4日 鯨鯊通報系統啟動，漁民捕獲鯨鯊納入管理

5月11日 魚塢之美 - 養殖漁業生產區

5月11日 輕颱西馬隆向南部海域逼進 - 漁業署呼籲漁民嚴加防範

5月17日 漁船主流用及或販售漁業用油將嚴處

5月22日 漁業署加強北太平洋護漁

5月31日 6月至8月魚勿鱈魚禁漁期禁捕魚勿鱈魚

6月1日 去(89)年漁業產業依然醒目

6月4日 配合漁船船員考試規則修正實施，漁業署積極研修漁船船員訓練課程

6月22日 輕度颱風奇比向台灣逼近，漁業署呼籲漁民嚴加防範

7月5日 輔導地方成立漁業資源保護守望相助隊

7月18日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協助處理被日本巡邏船撞翻之「德發三十八號」漁船事件

7月20日 推廣漁船裝置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俾迅速執行搜救任務

7月25日 慶祝漁民節，傳薪在東港

7月25日 亞洲水族聯盟成立，九國簽署台北宣言

8月8日 參加中斐漁業合作之漁船，所捕獲之鯊魚不得將鯊魚鰭割離並丟棄魚體

8月16日 收購漁船價格優厚，即日起請向縣市政府登記

9月7日 漁業署將自90年10月起開辦三等船長及船副訓練

9月13日 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健全陪同90年傑出漁民(漁家婦女)晉見總統

9月24日 輕颱利奇馬向台灣逼近、漁業署呼籲漁民提高警覺、嚴加防範

9月25日 漁業署積極推動虱目魚系列行銷工作，穩定產銷

9月26日 漁廣為遠洋作業漁船提供專屬廣播節目，服務海外漁民

9月28日 首屆漁業博覽會將在高雄登場，寓教漁樂，讓你看個夠

10月11日 發揚岳揚艦優良軍風 - 建構多元化人工漁場

10月13日 逆勢挺進之漁業生產，上半年表現力道不足

10月15日 中颱海燕向台灣逼近，漁業署呼籲民眾提高警覺、嚴加防範

10月24日 有關權宜籍漁船輸入之相關條文業修正通過，請漁船主配合辦理入籍

11月6日 我國南方黑鮪已達本(90)年漁獲限額，作業漁船應立即停止捕撈

11月16日 基隆籍「全福十七號」漁船遭大陸船員挾持至美進行偷渡經關島美國聯邦法院判決案

11月23日 建置漁船監控系統資料庫開放船主「免費」查詢船位

11月26日 推動「在臺灣建造輸出我國人經營之非本國籍漁船回籍」計畫展現初步成效

11月28日 我參加ICCAT年會代表團奮力爭取到大西洋鮪漁業重大利益

11月30日 魚貨銷歐衛生證明自91年1月1日採用新表格，須標示生產方式及漁區號碼

12月5日 漁業署籲請養殖漁民注意寒害，妥為預防降低災損

12月10日 漁業署公告我漁船赴三大洋捕撈南方黑鮪作業規範

12月20日 臺灣地區20日起氣溫劇降漁業署呼籲漁民嚴防寒害

12月24日 跨界及高度洄游魚種條款協定生效，公海魚類資源養護管理國際化

12月25日 打造海洋台灣 - 再造台灣沿海漁產業與環境

#### 四、文書與管考

## (一) 出國報告之管考

1. 為促進漁業科技交流，推動國際漁業合作，開拓漁產品外銷市場，提升漁業經營理念與科技水準，改進生產品，健全漁產運銷體系，促進漁產經營現代化，先後遴派多人出國、及出席各項國際會議。各出國人員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分別提出出國報告；90整年計有64人次出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類別之出國報告全文傳送至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建置之出國報告資訊網並函送農委會審核；會議活動類別登錄出國人員資料，於出國報告資訊網綜合處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出國報告。出國報告書依業務性質分送有關單位參處。

2. 本署所撰之出國報告書中，以出席國際會議為主；當我國積極走入國際社會時，所撰出國報告書具有非常高之參考價值。同時也栽培出許多參與國際會議之人才。

## (二) 公文催辦

1. 為提高行政效率，本署研考人員均嚴格控管公文之流程；一般規定公文須隨到隨辦，如有必要展延者，7天以內由各組室決行；第2次以上申請時，則送請主任秘書或以上決行；至於1個月以上或累積展期超過1個月以上時須簽報首長同意。另每週主動追蹤、催辦尚未辦結案件；每月並由秘書室將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結之案件分送各有關之組室並請其說明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結之原因，再由秘書室研考人員統計分析其原因，分析出公文延宕原因計有15項，並針對延遲原因提出解決辦法後簽報首長瞭解。各組室則依解決辦法力求改進。對於實施公文稽催結果，於每月月初統計上月公文數量，並針對各類公文性質分析公文時效，定期於每月擴大主管會報提出報告，提供各組室作為公文處理品質與績效之參考。

2. 90年全年總收文計有48,487件（發文計有29,983件）及創稿計有6,408件，合計總收、發文54,895件，其中一般公文36,248件、人民申請案件11,809件、立法委員質詢案件113件、訴願案件157件、人民陳情案件160件。

## (三) 主管會報

1. 每週二上午召開主管會報，並於週五將本次主管會報紀錄函送各單位知照。以期各單位就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事項，立即掌握訊息並適時回應，以符時效。

- 2.對於署長指示及重要決議事項，則簽請列管追蹤並請相關組室儘速辦理；按月提報本署主管會報列管案件最新辦理情形，使長官了解各項重要案件處理情形並請相關單位儘速處理完竣。

#### (四) 農委會主管會報紀錄暨決議事項之列管追蹤

- 1.每週將農委會主管會報紀錄函轉本署各組室知照，相關案件請承辦單位錄案辦理。
- 2.針對涉及本署業務之主任委員指示及決議事項，則配合農委會進行列管追蹤，請承辦單位依限填報最新辦理情形，以期儘速結案。

#### (五) 行政院院會紀錄暨決議事項之列管追蹤

- 1.定期將行政院院會紀錄函轉本署各組室知照。（行政院歷次院會決議均已登載予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爾後請各單位定期上網查閱，案內倘涉及貴屬業務，請自行錄案辦理。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ey.gov.tw/web/index-ey2000.htm>。）
- 2.針對涉及本署業務之院長指示及院會決議事項，則配合農委會進行列管追蹤，請承辦單位依限填報最新辦理情形，以期儘速結案。

#### (六) 署長出國期間重要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首長因公出國期間，即由管考人員通知各單位填報「署長出國期間重要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由管考人員彙整並於署長回國後即刻陳報。俾讓署長能在出國後對署內重要案件處理的情形有所瞭解。

### 五、事務業務

#### (一)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採購業務

- 1.本署年度內辦理之勞務採購（含委辦計畫）、財物採購、工程採購及各項小額零星採購，均由請購單位簽報奉核或填具請購單後，交由秘書室事務科辦理招標簽約等後續採購事宜。
- 2.依據統計，90年度本署辦理1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其中勞務採購294件，決標金額合計為499,152,014元，財物採購22件，決標金額合計為17,054,199元，工程採購15件，決標金額合計

為531,226,330元。

3.另為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陸續增修訂各種採購規定，秘書室事務科均需予配合執行，例如該會在年度內修訂之「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秘書室事務科已會同各請購單位配合辦理，並選定政風室作為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之場所

(二) 完成本署潮州街辦公大樓國有持分之撥用工作，並繼續擴充改善各項辦公設施

1.本署潮州街辦公大樓之產權持分，除其中百分之66為臺灣土地銀行所有外，其餘百分之34則登記國有，並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之非公用財產，本署進駐後即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無償撥用，並奉行政院於5月19日核定准予撥用，秘書室事務科已洽請地政機關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等事宜。

2.本署進駐使用潮州街辦公大樓後，發現仍有部分辦公設施需予擴充改善。經秘書室事務科評估需要性及急迫性，並簽報奉核後，已委請廠商辦理。

(三) 完成本署經管財產基本資料之電腦建檔工作，建立財產資訊管理系統

1.本署及前省漁業局經管之動產、不動產，過去均採人工作業方式管理，再加上受到辦公廳舍搬遷等因素之影響，致財產管理資料不全，各同仁保管使用之財產項目紊亂，嚴重影響財產管理之效能。

2.經檢討後，應採用資訊化之管理方式，始能健全財產管理制度，因此選用國有財產局委託開發之國有財產資訊管理系統，並參照財政部訂定之「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將本署經管之財產基本資料逐筆建檔，同時遇有財產增購、減損或移動等異動狀況時，亦將基本資料予以鍵入電腦，達成財產管理資訊化之目標。

(四) 提升出納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

1.出納管理包括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保管品等之收付、移轉、存管，以及帳表之登記、編製等工作，為利前揭各項工作之推動，秘書室事務科已依事務管理規則、事務管理手冊出納管理篇等相關規定，加強辦理出納事務，以提升出納管理效能。

2.另為加速公款之支付，並確保公款安全，秘書室事務科已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加強辦理，俾提升服務品質。

#### (五) 規劃設立本署退休人員聯誼中心

- 1.為增進本署退休人員彼此間之聯誼，本署選定金山南路展示中心一樓作為退休人員聯誼中心，並由秘書室事務科先行辦理發包整修及採購所需之各項設施。
- 2.該聯誼中心自90年3月12日起，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例假日除外）開放使用，除已函知各退休人員，歡迎於開放時間前來使用該中心各項設施外，並徵得部分退休同仁同意以排班方式輪值。

### 六、會計業務

#### (一) 籌編91年度概、預算

完成本署91年度概、預算案之籌編，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 1.本署單位概、預算之籌編。

本署91年度預算案係依行政院及農委會核定之額度，經各業務承辦單位通盤檢討後，歲入預算編列39,690千元，歲出預算編列6,915,033千元。91年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數為歲入39,190千元（詳附圖一），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1,000千元、規費收入934千元、財產收入7,098千元及其他收入30,158千元，歲出6,854,703千元（詳附圖二），包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161,716千元、一般行政343,785千元、漁業管理4,006,688千元、漁業發展2,341,314千元及第一預備金1,200千元。

##### 2.漁業發展基金及漁產平準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編製。

(1)漁業發展基金91年度預算案經行政院核列，業務總收入10,748千元，業務總支出21,987千元，預計91年度短絀11,239千元，另國庫撥充基金10,000千元。

(2)漁產平準基金91年度預算案經行政院核列，業務總收入9,600千元，業務總支出28,650千元，預計91年度短絀19,050千元。

## (二) 辦理90年度追加預算

為減緩加入WTO對漁業產業所產生之衝擊，本年度追加預算1,510,000千元，辦理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並加強建設養殖及休閒漁業設施，以帶動娛樂漁業發展，提高漁業競爭力與漁港建設效益，並改善漁村環境衛生，維護漁村美麗景觀，提升漁民生活品質，促進漁業生態休閒保護及環境維護，以強化漁業體質。

## (三) 90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署預算之執行，均依據施政計畫及法定預算項目及內容核實支出，除遵照預算法、會計法及預算執行要點等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配合中央機關節約措施，有效撙節開支，以達節約目標，並期有效達成本署原訂施政目標。

### 1. 本署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1) 90年度歲入預算數為7,169千元，實收數為111,053千元，較預算數超收103,884千元，主要係超收違反漁業法罰鍰收入5,708千元、工程逾期罰款收入26,294千元、委辦補助計畫專戶及本署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727千元、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收入7,236千元、經管國有土地之租金收入2,083千元、第一、二類漁港管理費收入5,657千元、收回以前年度支出55,664千元等。

(2) 90年度原核列歲出預算數為6,322,486千元，追加預算數1,510,000千元，全年度預算數計7,832,486千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為7,183,073千元、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為39,854千元、歲出保留數為100,633千元，決算數計7,323,560千元，預算賸餘數為508,926千元，賸餘原因主要係為配合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凍結經費29,658千元、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減29,235千元、配合政府節約措施撙節開支結餘款、委辦補助計畫結餘款暨工程發包賸餘款等計450,033千元。

(3) 以前年度轉入數88,122千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為88,015千元，賸餘107千元註銷繳回國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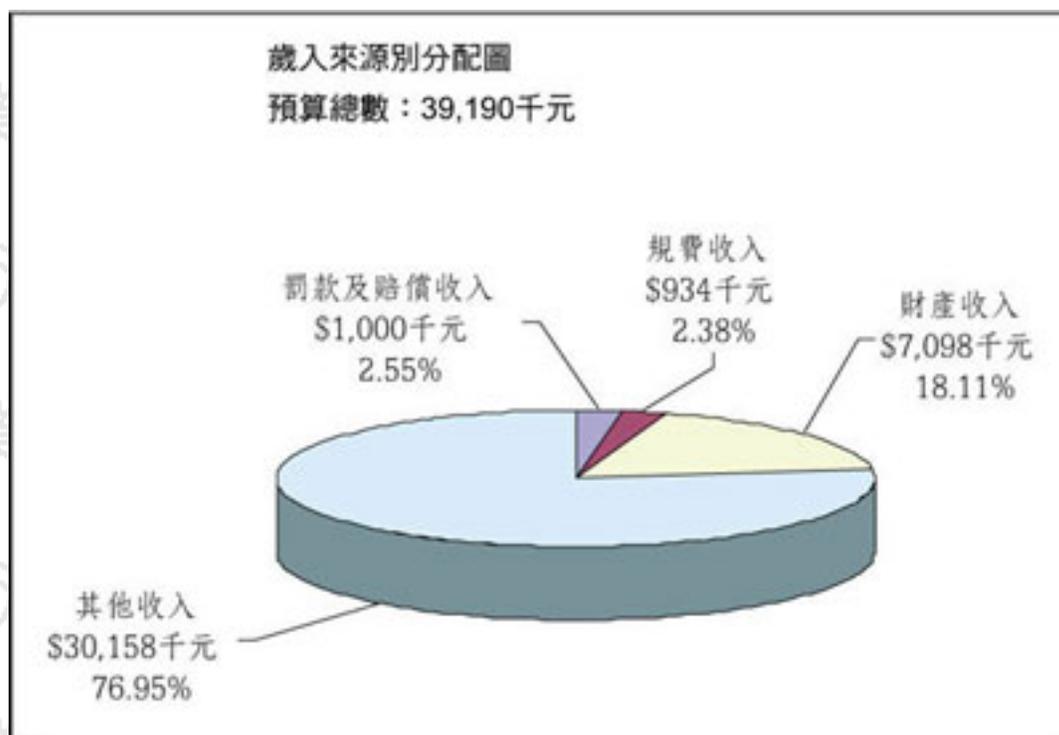
### 2. 本署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執行情形

(1) 漁業發展基金：業務總收入為130,664千元，業務總支出為13,455千元，本年度賸餘117,209千元。

(2)漁產平準基金：業務總收入為18,807千元，業務總支出為3,254千元，本年度賸餘15,553千元。

#### (四) 公務統計方案之執行與研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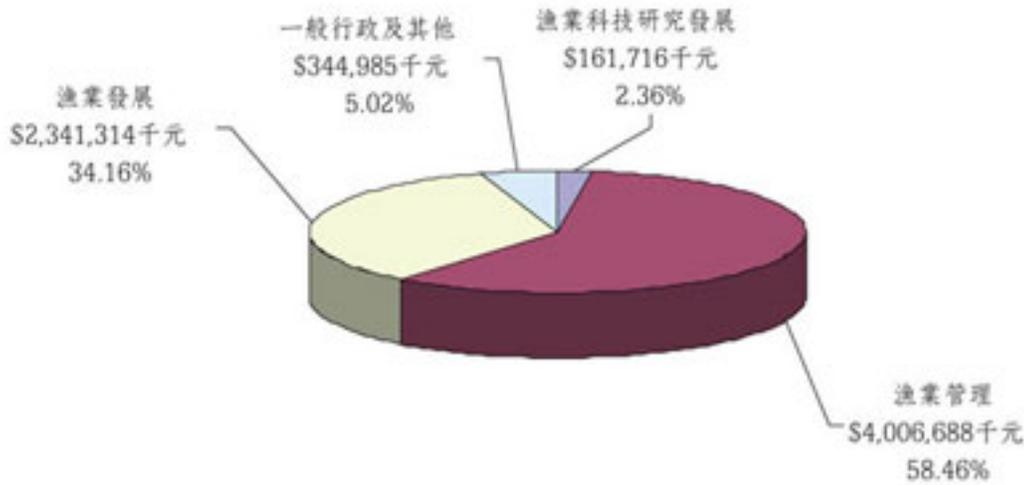
本年度報送公務統計報表23表，除天然災害、人事、會計等表由漁政組、人事室及會計室編報外，其餘各表均由企劃組透過漁業統計調查系統產生；另因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查報將於91年納入公務統計辦理，因此，本年度增訂漁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按資金來源分及漁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等3種公務統計報表。



圖一

歲出計畫別預算圖

預算總數：6,854,703千元



圖二

## 七、政風業務

### (一) 政風法令之訂定事項

1. 依據行政院頒之「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參酌本署環境、業務特性，擬定本署「91年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工作實施計畫」。
2. 為使本署同仁瞭解危害、破壞、偶突發事件之定義與處置要領，訂定本署「緊急狀況區分與處置要領」。
3. 為配合政府現階段積極推動「肅貪、掃黑及查賄」工作及為瞭解本署政風狀況、施政得失、興革意見，訂定本署「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實施計畫」。

### (二) 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為提升本署同仁法律素養，本年函發相關案例計24篇。

### (三) 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本署為重要營繕工程機關，每年投注於國內各類漁港興建、規劃

、維護及人工魚礁製造等相關工程經費，高達數拾億元，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已訂定：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採購作業實施要點」，本室職司監辦業務，針對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瞭解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本年計參與議（比）價計224案。
- 2.「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小組」由副署長擔任召集人，本室及相關組室擔任委員，不定期抽驗工程品質，並對不符標準者加以督責改進。
- 3.受理陳情檢舉案計14件，本室立於保障檢舉人與本署同仁權益下，均已妥為處理。

#### （四）政風興革意見建議事項

- 1.設置專線電話及專用信箱（台北郵政30 - 27號）並加設免付費檢舉專線（0800-082-594）鼓勵民眾及員工檢舉貪瀆不法事項。
- 2.辦理90年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將政府推動廉政工作成果、洽辦本署業務感想、本署同仁品德操守納入調查內容，共寄發319份，回收137份，回收率百分之43；本署整體政風狀況及品德操守頗為受訪民眾肯定，本室並將問卷中民眾所提反應意見15件，簽陳署長後移與業務單位參照，以落實相關改進意見，使民眾感受本署同仁為民服務之熱忱。

#### （五）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 1.兩岸開放學術交流以來，常有大陸人士來訪，藉以相互交流漁業技術，本室配合加強保密宣導措施計13案。
- 2.訂定「安全檢查工作作業要點」。
- 3.配合本署檔案由三重舊址搬遷至金山南路退休人員聯誼中心，協助並監督檔案之銷毀過程。

#### （六）疏處陳情請願

- 1.由於本署地理位置與業務性質相當重要，成為陳情請願與抗爭頻繁地區，本年計預警及疏處陳情案計6件，由於業務單位配合得宜，均能於接獲預警資料時即時疏處因應，有效消弭。
- 2.訂定本署緊急狀況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七) 安全維護

1.本署位於台北市中央行政區域內，於89年11月初遷移至台北市潮州街2號，為新建10層辦公廳舍，位處行政及政治最敏感地帶，是全國民眾、團體等陳情請願與抗爭最頻繁的地區，本署亦為安全防護之重點，上班時由專職人員負責警衛工作，下班後及國定假日、例假日則由專職人員及保全公司監控，機關防護較安全，均能有效掌握防護狀況，全年未發生重大危安事件。

2.於重大節日簽陳首長訂定相關防護計畫（90年春安、10月慶典工作期間維護機關安全工作應行注意事項）計2案。

3.函發防護宣導計11案。

4.召開本署「安全防護會報」乙次。

## (八)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本年受理本署財產申報共7案。

2.辦理實質審查乙案，經查符合申報內容。

## (九) 未來工作方向

### 1.結合政風問卷調查與行政革新理念

將問卷調查中民眾反應事項，移與業務單位參酌，並適時檢討「無效率、不便民」之行政環節，協調業務單位迅速處理解決，以建立便民服務形象；但影響本署清廉形象且有實據者，將予以追究相關責任。

### 2.落實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結論

針對本署重要業務，於政風督導小組會議上請業務單位提出報告並作成結論後遵照施行。

### 3.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加強法令宣導

本署為推動業務，與民眾及廠商不免有接觸機會，為落實便民服務及保障公務員自身權益，將廣蒐相關案例以提昇本署員工依法行政觀念。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重要紀事

1月份

8日 為配合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對鮪、旗魚類等高度洄游魚種所作成漁獲量限額及漁船規模等管理決議，本署分別於1月8日及1月10日公告「90年鮪延繩釣漁船在大西洋海域作業規定事項」及「90年赴大西洋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必須裝設漁船監控系統之規定事項」等二項規定，並自本年1月10日起開始實施。

10日 擴大辦理國產良質養殖牡蠣促銷計畫：針對90年1月9日國內媒體引用英國期刊「環境污染」論文，報導台灣牡蠣致癌風險高於美國五百倍，引發消費民眾產生虞慮，本署於10日，除邀請衛生署、環保署、國科會及相關學者專家研商並發布新聞對外澄清疑慮，呼籲消費者安心食用外，另為提振消費者買氣，降低產業衝擊，即擬訂「擴大辦理國產良質養殖牡蠣促銷計畫」。

2月份

1日 召開漁業調查統計工作研討會，以落實漁業調查統計工作。

9日 成立「阿瑪斯貨輪漏油事件因應小組」，由謝副署長擔任召集人，處理阿瑪斯貨輪引起的漁業問題及辦理漁業損害及資源復育工作。

15日 為強化漁業資訊之加值功能，實現漁業知識經濟的願景，本署召開「漁業管理資訊系統更新專案」第二次監督小組暨技術顧問會議，積極推動辦公室網路化。

16日 為使產、官、學界於最短時間內吸收最新造船技術及掌握國際公約之動向，特研提「漁船之經營管理及自動化省力化漁船與國際公約之動向」計畫，邀請日籍專家來台參訪。

22日 召開「研商參加『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群養護及管理委員會』籌備會議」。

23日 假農委會記者室召開記者會，由謝大文副署長主持，報告「箱網海鱸養殖及其加工發展」及「阿瑪斯輪污染事件漁業部分辦理情

形及後續工作」等兩項。

### 3月份

7日 邀請台灣大學、海洋大學、內政部營建署、文化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等單位，審查本署90年度漁村新風貌計畫。

8日 8、9日及28、29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第二梯次「漁業調查統計資訊基層幹部講習會」。

9日 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於9日華總一義字第9000043400號令頒布，並在11日生效。

23日 2001年中斐（南非）漁業諮商會議在南非開普敦舉行，雙方於當日達成協議，惟將俟協議內容報經雙方政府核定後，雙方再另行簽訂協議書，此次諮商議題著重於入漁船數、入漁費、入漁期限，漁船監控系統之實施、漁獲物混獲、及禁漁區等，其中入漁期限將延長為1年7個月，即由2001年5月26日至2002年12月31日止。

29日 辦理年度性「台灣地區沿近海與養殖漁家經濟調查」，以瞭解89年沿近海與養殖漁業經營概況、產業收支、勞動力投入及漁家經濟狀況。

### 4月份

16日 郭宗海科長率我國代表團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簡稱IATTC），於哥斯大黎加首都聖荷西市舉行之第六次修約工作小組會議為期六天。

18日 應「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邀請，本署組團以觀察員名義於18至21日參加在澳洲雪梨召開之「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第七屆年會」。

23日 23日至28日沙志一副署長率我國代表團出席「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群養護暨管理委員會」預備會，在紐西蘭基督城舉行之第一次會議。

25日 公告鯨鯊漁獲通報制度。

### 5月份

9日 「中美漁業諮商會議」於9日至10日假本署舉行，共有中美雙方代表約50人與會，並分別由胡署長興華與美國國務院主管海洋事務

副助卿Mary Beth West大使擔任雙方主談人。會議主要針對「中美漁業合作備忘錄」(MOU)進行磋商,並對國際漁業組織參與合作及國際保育和管理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14日 亞太經濟合作(APEC)漁業工作小組第12屆年會會議於14日至5月18日假香港舉行,我國報告聯合國糧農組織相關之行動方案,包括海鳥、鯊魚管理、漁獲能力管理及IUU防制及海龜等重要漁業管理議題。會中並討論漁業管理及養殖等問題,於5月18日圓滿閉幕。

17日 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於17日至23日,假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整合監控措施發展工作小組會議」及「配額分配特別工作小組會議」,由陳玉琛副組長率團與會。

18日 農委會公告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調整措施。

23日 執行90年度北太平洋漁季巡護,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派遣所屬「巡護一號」、「巡護二號」及「巡護三號」巡邏船分三航次執行任務,執勤期間自本年5月23日至10月28日,以維護我國漁船在該海域作業安全。

## 6月份

21日 鑑於推動責任制漁業已成國際潮流,邀集國內各遠洋漁業相關公會與貿易商舉行座談會,以逐步落實管理。

27日 為因應漁港發生船舶碰撞、火災、油污等災害時之緊急救護處理,邀請各縣市政府代表共同研擬完成「漁港區域內災害處理應變計畫規範」乙種,送請各縣市政府參考建立各港之應變處理機制,另本署並於29日同時舉辦「漁港災變講習及演練」,調集各地漁港管理相關人員施以消防及油污處理等實務訓練,提升該等人員災害應變處理能力。

29日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修正案公布實施。

## 7月份

9日 輔導台灣區鮪魚公會,於9日至11日在高雄舉辦之「世界圍網漁業組織」(WTPO)第三屆期中評估國際會議。

25日 為促進台灣暨亞太地區觀賞魚整體產業發展及協助台灣觀賞魚邁向國際市場,台灣、日本、香港、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及泰國等九個地區水族產業代表於本日下午4時

於農委會會議室舉行簽約儀式，正式成立「亞太水族聯盟（AOFU）」，並推舉我漁業署署長胡興華出任首屆主席。另為推廣觀賞魚產業，7月26日至29日於台北世貿一館展場展出2001台北國際水族展。

26日 為結合民間力量以加強沿近海漁業資源保護，有關漁船（筏）非法電、毒、炸魚，除請各縣市漁政主管機關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加強執行取締工作外，並結合民間力量成立漁業資源保護守望相助隊，及時通報相關單位派員取締，以有效遏止。嘉義縣成立誓師大會，並由行政院張院長親臨授旗，以激勵士氣及收宣導之效。

31日 修正發布「娛樂漁業管理辦法」，本次修正之重點為：刪除娛樂漁船船齡15年之限制、開放舢舨漁筏得於地方政府劃定之特定水域中兼營娛樂漁業、規定預報風力達6級以上應停止出海、要求乘客應穿著救生衣、明訂地方政府得訂定賞鯨活動注意事項或輔導業者訂定業者自律公約等。

## 8月份

6日 輔導成立「彰化縣王功地區沿岸漁業資源保護守望相助隊」，於王功漁港舉辦成立誓師典禮。該隊隊員士氣高昂，並表示願全力協助政府舉發海上非法捕魚情事，進而達到保護該地區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

6日 6日至8日郭慶老主任秘書代表應邀至韓國參加APEC海洋相關部長會議指導委員會會議，該會議係因韓國擬於明年4月於漢城舉辦該部長級會議，經由指導委員會會議決定其議程，以送交APEC本年第3次資深官員會議同意。

8日 郭慶老主任秘書率團出席8月9日至16日在法屬新喀里多尼亞 NOUMEA舉行之中西太平洋區域第14屆「鮪旗魚常設委員會」（SCTB）會議，本屆會議由太平洋社區秘書處（SPC）主辦，計有19個國家或屬地，及5個區域或國際漁業組織參加。

9日 公告90年度漁船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

20日 郭慶老主任秘書隨外交部團參加20日在諾魯舉行之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s Forum）；PIF會後第9屆「台灣／中華民國與論壇國家對話會議」，與索羅門群島、諾魯、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帛琉及其他論壇會員國進行對話，郭主任秘書報告該區域多邊及雙邊漁業合作情形，並就未來合作發展進行討論，獲得良好回應。

28日 郭慶老主任秘書率團於28日至29日參加在日本東京舉行之第八次中日事務階層漁業會談。

### 9月份

1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901310208號公告「申請劍旗魚進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並自90年11月1日起實施。郭宗海科長組團一行6人1日至11日赴美國，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7次修約工作小組會議。

6日 漁政管理邁入網際網路新世紀，新「漁業管理資訊系統」自本日起舉辦上線教育訓練，共舉辦10場。

9日 公告展延90年度漁船收購申請登記期限：「90年度漁船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自公告日起至15日止受理登記，計有30艘漁船辦妥登記。為配合實際需要，本會9月14日再行公告展延申請登記期限至90年9月28日止。

14日 為因應我國即將加入WTO，本署分別於14日於台南市政府、27日於新竹區漁會及28日於淡水區漁會辦理「加入WTO水產品產業因應對策宣導說明會」。

### 10月份

3日 3日至4日假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辦理「漁業管理資訊更新專案」上線教育訓練。

13日 運用海軍撥贈之除役軍艦--岳陽艦，經過妥善的設計及整裝後，製作成人工魚礁，並投放於花蓮縣奇萊鼻人工魚礁區，形成軍艦礁人工漁場。

17日 17、18及22日，假本署第一會議室舉辦「漁業管理資訊更新專案」說明會。

18日 權宜國籍漁船輸入相關條文業修正通過，加強宣導相關漁船主儘速辦理入籍。

25日 台南縣將軍漁港啟用。

### 11月份

7日 7日至19日漁業署派員參加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在西班牙召開之「第十七屆年會」及「配額分配標準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極力爭取到我國無須每年提出申請即取得合作會員地位之權益，並確定我國以非會員國身分與會員國一起列入漁獲配額分配資格之重大權利。下(91)年度我國在大西洋作業各魚種漁獲配額維持本年度額度。

23日 本署召開漁業諮詢委員會議，研商有關「漁業產業不景氣致漁船滯港時減徵漁港管理費」之條件及「打造海洋台灣--台灣沿近海產業與環境再造方案(草案)」。

24日 本署為維護所主管12處漁港之環境安全，自28日起，前往正濱、八斗子等漁港進行港區環境安全實地考查。

### 12月份

4日 4日至14日印度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OTC)，假塞普爾舉行第四屆「科學委員會」及第六屆年會，本署遠洋漁業組黃友義科長、台大海研所許教授建宗及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何執行長勝初應該委員會之邀參加會議。

13日 本署為期降低漁民海上作業發生漁船海難事件，特於10月11日起，至90年12月13日止，由氣象局及本署指派專業講師，分赴20個區漁會，就漁船應如何判別海洋氣象、颱風之路徑、應急指位無線電視標(EPIRB)及雷達詢答機(SART)等救生器材之使用方法、交通部所公告「船舶無線電台管理辦法」與漁民相關事項等作講解。

漁業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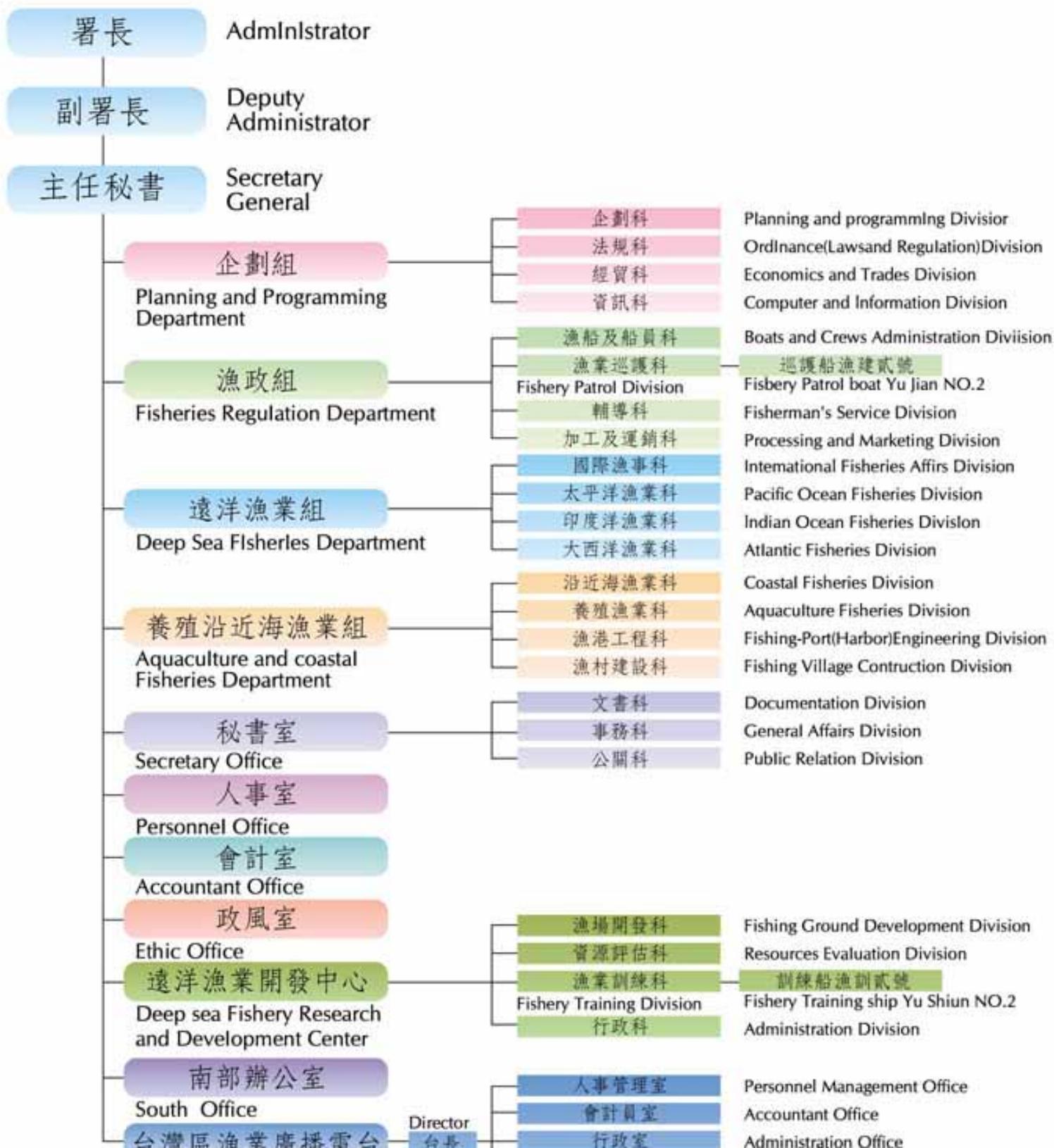
漁業署

附錄

漁業署

漁業署

### 一、本署組織圖





## 二、九十年出版刊物目錄

- (一)「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台灣地區漁業年報」90年6月出版。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八十九年年報」90年8月出版。
- (三)「三生緣－漁耕十二冬」90年8月出版。
- (四)「中華民國漁業」90年9月出版。
- (五)「提升國產漁產品形象成果專利」90年10月出版。
- (六)「生物技術在水產養殖上之應用論文集(四)」90年12月出版。
- (七)「漁業法規暨解釋彙編」90年12月出版。
- (八)「養殖漁業經營手冊－法規篇」90年12月出版。
- (九)「養殖漁業經營管理手冊－技術篇」90年12月出版。
- (十)「魚病研究專集(二一)」90年12月出版。
- (十一)「水產養殖論文集(一)」90年12月出版。
- (十二)「南方黑鮪與北方黑鮪辨識指南」摺頁，90年12月出版
- (十三)「台灣地區鯊魚經濟利用與保育」光碟片，90年12月出版

漁業署

漁業署

出版資訊

漁業署

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九十年年報

編著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行人：胡興華

發行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編輯小組：江英智、沈深、余明村、李秀女、周加再、夏萬浪、郭慶老、  
陳榮吉、黃崑溫、湯弘吉、謝文真、謝器成、戴思琴、蘇芳玉  
(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潮州街2號

網址：www.fa.gov.tw

電話：(02)33436000-6

視覺設計：麗達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753號23樓之6

電話：(02)22286381

承印：漢大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465巷81號

電話：(02)29555282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1年10月

零售書局：【三民書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2號(02)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中山路2號(04)2260330

【新進圖書】彰化市光復路177號(04)7252792

【青年書局】高雄市青年一路141號(07)3324910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台北市八德路三段10號(02)25781515轉643

GPN：1009102473

ISBN：957-01-1742-7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台北市八德路三段10號(02)25781515轉643

GPN：1009102473

ISBN：957-01-1742-7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